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募集说明书

注册金额	人民币 50 亿元
本期发行金额	人民币 20 亿元
发行期限	3 年
担保情况	无担保
信用评级机构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发行人主体评级	AAA

发行人：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四月

声 明

本公司发行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已在交易商协会注册，注册不代表交易商协会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价值作出任何评价，也不表明对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风险作出任何判断。凡欲认购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

本公司董事会议已批准本募集说明书。本公司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公司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募集说明书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不能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应披露相应声明并说明理由。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按照《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协会相关自律管理要求履行了相关内部程序。

发行人或其授权的机构已就募集说明书中引用中介机构意见的内容向相关中介机构进行了确认，中介机构确认募集说明书所引用的内容与其就本期债券发行出具的相关意见不存在矛盾，对所引用的内容无异议。若中介机构发现未经其确认或无法保证一致性或对引用内容有异议的，本公司和相关中介机构应对异议情况进行披露。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募集说明书所述财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凡通过认购、受让等合法手段取得并持有本公司发行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均视同自愿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包括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履行同等职责的机构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等。

本公司承诺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义务，接受投资者监督。

本公司承诺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除已披露信息外，无其他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

目录

声 明	2
目 录	3
重要提示	6
一、发行人主体提示	6
二、投资人保护机制相关提示	7
第一章 释义	9
第二章 风险提示及说明	15
一、投资风险	15
二、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15
第三章 发行条款	22
一、本期中期票据主要发行条款	22
二、发行安排	23
第四章 募集资金运用	26
一、资金用途	26
二、发行人承诺	27
三、偿债保障措施	27
第五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	28
一、发行人概况	28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29
三、发行人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	35
四、发行人经营独立运行情况	36
五、发行人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37
六、发行人公司治理情况	49
七、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员工情况简介	63
八、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70
九、发行人在建工程	94
十、发行人业务发展战略和规划	96
十一、发行人所在行业状况及发展趋势、行业地位及竞争优势	98
第六章 发行人主要财务状况	104
一、主要财务会计信息	104
二、主要财务数据分析	117
三、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140
四、有息债务	141
五、关联交易	148
六、重大或有事项	152
第七章 发行人资信状况	155

一、信用评级情况.....	155
二、发行人银行授信情况.....	156
三、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债务违约记录.....	157
四、发行人发行及偿付债务融资工具情况.....	157
五、发行人其他重要资信事项.....	159
第八章 发行人 2022 年 1-6 月基本情况.....	160
一、发行人最近一期主营业务情况.....	160
二、发行人最近一期财务情况.....	161
三、发行人最近一期对外担保情况.....	175
四、资信情况.....	175
五、其他重大事项.....	176
六、发行人 2022 年三季度财务报表.....	176
第九章 本期中期票据信用增进情况.....	184
第十章 税项.....	185
一、增值税.....	185
二、所得税.....	185
三、印花税.....	185
四、税项抵销.....	186
第十一章 信息披露安排.....	187
一、发行人承诺.....	187
二、信息披露安排.....	187
第十二章 持有人会议机制.....	191
一、持有人会议的目的与效力.....	191
二、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情形.....	191
三、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192
四、持有人会议参会机构.....	194
五、持有人会议的表决和决议.....	194
六、其他.....	196
第十三章 违约、风险情形与处置.....	198
一、违约事件.....	198
二、违约责任.....	199
三、偿付风险.....	199
四、发行人义务.....	199
五、发行人应急预案.....	199
六、风险及违约处置基本原则.....	200
七、处置措施.....	200
八、不可抗力.....	201
九、争议解决机制.....	201
十、弃权.....	201
第十四章 发行有关机构.....	202

第十五章 备查文件	204
附录：主要财务指标计算公式	206

重要提示

一、发行人主体提示

(一) 核心风险提示

1、政策性风险

近年来,深圳市发改委数次下调工商业用气最高限价和燃气电厂供气最高限价,公司面临一定行业政策性风险。天然气价格受到政府调控,且燃气采购价格也存在波动,行业政策的变动可能对发行人的盈利状况造成重要影响。

2、流动负债占比较高的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73.16%、78.05%、81.79%和80.79%,流动负债占比较高,而流动负债中主要为银行短期债务、短期融资券等。较大规模的授信额度虽然使公司偿还债务有较好的资金来源,但流动负债占比较高的现状仍然给公司造成一定财务风险。

3、未分配利润占所有者权益比例较高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未分配利润分别为432,125.63万元、504,665.58万元、567,563.89万元和590,222.28万元,占公司所有者权益比例分别为37.36%、40.53%、40.35%和40.44%。

(二) 情形提示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触发了MQ.7-3表(重大财务不利变化),具体情况为:

发行人存在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波动的风险。2021年末及2022年1-6月,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33,747.49万元和-98,714.96万元,较去年同期分别下降55.82%和232.84%,降幅较大;其中2021年较去年同期变动原因为上游气价上涨及并表斯威克子公司,2022年1-6月变动原因为天然气采购成本上涨以及子公司斯威克销售规模扩大,预付材料采购款、应收账款等增加所致。虽然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营业利润等呈现增长趋势,但仍因上游市场情况变化、并购子公司等可能造成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呈现较大的波动。

近一年来,发行人除上述情形外,不涉及其他MQ.4表(重大资产重组)、MQ.7(重要事项)、MQ.8表(股权委托管理)相关情形。

二、投资人保护机制相关提示

（一）持有人会议机制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说明书在“持有人会议机制”章节中明确，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持有人会议所审议通过的决议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全部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说明书在“持有人会议机制”章节中设置了对投资者实体权利影响较大的特别议案，按照本募集说明书约定，特别议案的决议生效条件为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表决权超过总表决权数额 90%的持有人同意。因此，存在特别议案未经全体投资者同意而生效的情况下，个别投资者虽不同意但已受生效特别议案的约束，实体权益存在因服从绝大多数人利益可能受到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下列事项为特别议案：

- 1、变更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文件中与本息偿付相关的发行条款，包括本金或利息金额、计算方式、支付时间、信用增进协议及安排；
- 2、新增或变更发行文件中的选择权条款、投资人保护机制或投资人保护条款；
- 3、解聘、变更受托管理人（如有）或变更涉及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受托管理协议条款；
- 4、同意第三方承担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
- 5、授权他人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相关权利；
- 6、其他变更发行文件中可能会严重影响持有人收取债务融资工具本息的约定。

（二）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的提示

1、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说明书“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章节中关于违约事件的约定，对未能按期足额偿付债务融资工具本金或利息的违约情形设置了 5 个工作日的宽限期，若发行人在该期限内对本条所述债务进行了足额偿还，则不构成发行人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项下的违约。宽限期内应按照票面利率上浮 0BP 计算并支付利息。

2、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说明书“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章约定，当发

行人发生风险或违约事件后,发行人可以与持有人协商采取以下风险及违约处置措施:

(1) 重组并变更登记要素: 在发行人无异议的情况下,持有人会议可按照90%的表决比例通过决议,来调整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基本偿付条款,该决议将约束本期债项下所有持有人。

(2) 重组并以其他方式偿付: 在发行人无异议的情况下,持有人会议可按照50%的表决比例通过决议,同意启动注销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工作。通过启动注销决议后,发行人应当与愿意注销的持有人签订注销协议;不愿意注销的持有人,所持债务融资工具可继续存续。

(三) 关于受托管理机制的提示

本次中期票据未设置受托管理人机制。

请投资人仔细阅读相关内容,知悉相关风险。

第一章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发行人、燃气集团、深圳燃气	指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债务融资工具	指	具有法人资格的非金融企业在银行间债券市场按照计划分期发行的，约定在一定期限还本付息的债务融资工具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本期中期票据	指	本次发行的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本次发行	指	本期中期票据的发行
募集说明书	指	本公司为本次发行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制作的《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募集说明书》
银行间市场	指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
交易商协会	指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上海清算所	指	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指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指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承销团	指	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组织的，由主承销商和分销商组成的承销机构
承销协议	指	主承销商与发行人为本次发行签订的《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2025 年度中期票据承销协议》
余额包销	指	本期中期票据的主承销商按承销协议约定，在规定的发售期结束后，将未售出的中期票据全部自行购入的承销方式
北金所	指	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公司
集中簿记建档	指	指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利率（价格）区间后，承销团成员/投资人发出申购定单，由簿记管理人记录承销团成员/投资人认购债务融资工具利率（价格）及数量意愿，按约定的定价和配售方式确

		定最终发行利率（价格）并进行配售的行为。集中簿记建档是簿记建档的一种实现形式，通过集中簿记建档系统实现簿记建档过程全流程线上化处理
簿记管理人	指	簿记管理人指制定集中簿记建档流程及负责具体集中簿记建档操作的机构，本次发行期间由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担任
工作日	指	国内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
节假日	指	国家规定的法定节假日和休息日
燃气集团	指	公司之前身深圳市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	指	深圳市国资委
深圳市国资委	指	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社保基金会	指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中华煤气	指	香港中华煤气有限公司
中华煤气投资	指	香港中华煤气投资有限公司
港华投资	指	港华投资有限公司
中华煤气（深圳）	指	香港中华煤气（深圳）有限公司
新希望集团	指	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
四川希望投资	指	四川希望投资有限公司
南方希望	指	南方希望实业有限公司
华安公司	指	深圳华安液化石油气有限公司
深燃石油气公司	指	深圳市深燃石油气有限公司
华安香港公司	指	华安液化石油气（香港）有限公司
宝燃盛大公司	指	深圳市宝燃盛大加油站有限公司
深燃投资公司	指	深圳市燃气投资有限公司
赣州深燃公司	指	赣州深燃天然气有限公司
赣州设备公司	指	赣州深燃燃气设备经营有限公司
九江深燃公司	指	九江深燃天然气有限公司
九江县深燃公司	指	九江县深燃天然气有限公司
九江深港公司	指	九江深港燃气有限公司
景德镇深燃公司	指	景德镇深燃天然气有限公司

铅山深燃公司	指	江西省铅山深燃天然气有限公司
龙南深燃公司	指	龙南深燃天然气有限公司
江西深燃公司	指	江西深燃天然气有限公司
梧州深燃公司	指	梧州深燃天然气有限公司
金晖清洁能源公司	指	梧州深燃金晖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宜春深燃公司	指	宜春深燃天然气有限公司
瑞金深燃公司	指	瑞金深燃天然气有限公司
庐山深燃公司	指	庐山深燃天然气有限公司
赣县深燃公司	指	赣县深燃天然气有限公司
安徽深燃公司	指	安徽深燃天然气有限公司
肥西深燃公司	指	肥西深燃天然气有限公司，由肥西新希望燃气有限公司更名
肥东深燃公司	指	肥东深燃天然气有限公司，由肥东县新希望燃气有限公司更名
明光深燃公司	指	明光深燃天然气有限公司，由明光市新希望燃气有限公司更名
长丰深燃公司	指	长丰深燃天然气有限公司，由合肥万众燃气有限公司更名
安徽鑫瑞公司	指	安徽深燃鑫瑞天然气供应有限公司
定远深燃公司	指	定远县深燃天然气有限公司
泰安深燃公司	指	泰安深燃液化天然气利用有限公司
肇庆深燃公司	指	肇庆深燃天然气销售有限公司
深汕深燃公司	指	广东深汕特别合作区深燃天然气有限公司
深燃新能源公司	指	深圳市深燃新能源有限公司
深燃清洁能源公司	指	深圳市深燃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晟世清洁能源公司	指	深圳市深燃晟世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海丰深燃公司	指	海丰深燃中顺燃气有限公司
广东大鹏公司	指	广东大鹏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深圳大鹏公司	指	深圳大鹏液化天然气销售有限公司
深燃贸易公司	指	深圳市深燃天然气贸易有限公司
乌审旗京鹏公司	指	乌审旗京鹏天然气有限公司

宣城深燃公司	指	宣城深燃天然气有限公司
中海油深燃公司	指	中海油深燃能源有限公司，由中海深燃能源有限公司更名
中石油深燃公司	指	深圳中石油深燃天然气利用有限公司
中石化深燃公司	指	深圳中石化深燃天然气有限公司
中油深燃公司	指	深圳中油深燃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利民石油气公司	指	深圳市华安利民液化石油气有限公司
九江深港公司	指	九江深港燃气有限公司
九江检测公司	指	九江天计流量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南康深燃公司	指	赣州市南康区深燃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泰安耐特公司	指	泰安昆仑耐特天然气有限公司，由泰安市泰山燃气集团耐特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更名
黄山深燃公司	指	黄山市深燃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黟县深燃公司	指	黟县深燃天然气有限公司
深燃徽商公司	指	安徽深燃徽商能源有限公司
潜山燃气公司	指	潜山深燃天然气有限公司
中油深燃公司	指	深圳中油深燃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江华深燃公司	指	江华深燃天然气有限公司
蓝山深燃公司	指	蓝山深燃天然气有限公司
龙南深燃公司	指	龙南深燃天然气有限公司
深燃技术培训中心	指	深圳市深燃技术培训中心
监理公司	指	深圳市燃气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物业公司	指	深圳市深燃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燃具公司	指	深圳市燃气用具有限公司
江西昆仑公司	指	江西中石油昆仑天然气利用有限公司
建业冠德公司	指	深圳市建业冠德石油产品有限公司
江苏深燃公司	指	江苏深燃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淮安庆鹏公司	指	淮安庆鹏燃气有限公司
新昌燃气公司	指	新昌县福鑫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中山深燃公司	指	中山市深燃宏鸿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清远恒辉公司	指	清远市恒辉新能源船务有限公司
运输分公司	指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燃气运输分公司
客户服务分公司	指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道气客户服务分公司
输配分公司	指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输配分公司
建设分公司	指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天然气工程建设分公司
龙岗分公司	指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龙岗管道气分公司
宝安分公司	指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宝安管道气分公司
钰湖电力	指	深圳钰湖电力有限公司
宝昌电力	指	深圳大唐宝昌燃气发电有限公司，由深圳宝昌电力有限公司更名
广前电力	指	深圳市广前电力有限公司
前湾电厂	指	深圳市广前电力有限公司前湾电厂
南天电力	指	深圳南天电力有限公司
南山热电	指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东部电厂	指	深圳能源集团东部燃机电厂
月亮湾电厂	指	深圳能源集团月亮湾燃机电厂
福华德电力	指	深圳福华德电力有限公司
中石油	指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中海油	指	中国海洋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中石化	指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会计师、毕马威华振	指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近三年及近一期、报告期	指	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及2022年1-3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建设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深圳市政府	指	深圳市人民政府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中特别说明，所有财务数据均引自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报告、2020 年度审计报告、2021 年度审计报告以及 2022 年 1-3 月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二章 风险提示及说明

本期中期票据无担保，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投资人购买本期中期票据，应当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的投资判断。本期中期票据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如发行人未能兑付或者未能及时、足额兑付，主承销商与承销团成员不承担兑付义务及任何连带责任。投资者在评价和认购本期中期票据时，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列各种风险因素：

一、投资风险

1、利率风险

在本期中期票据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的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市场利率水平的变化，市场利率的波动将对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收益造成一定程度的影响。

2、流动性风险

本期中期票据由承销团成员在分销期内向银行间债券市场机构投资者分销，发行成功后的中期票据在此市场中具备流通性。但是，本期中期票据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上进行流通转让时存在一定的交易流动性风险，中期票据持有人可能由于无法找到交易对手而难于将中期票据变现。

3、偿付风险

本期中期票据不设担保，按期足额兑付完全取决于发行人的信用。在本期中期票据的存续期内，若政策、法规、行业或市场等不可控因素对发行人的经营活动产生重大负面影响，进而造成发行人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的资金，将可能影响本期中期票据按期、按时足额支付本息。

二、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一) 财务风险

1、资产流动性较低的风险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0.60、0.59、0.58 和 0.57，速动比率分别为 0.54、0.55、0.50 和 0.50，固定资产净额分别为 1,167,724.46 万元、

1,235,659.32 万元、1,369,103.20 万元和 1,390,383.12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64.45%、63.23%、55.09%和 55.07%。上述情况符合城市燃气行业固定资产投资较大特点，发行人固定资产主要为石油和化工专用设备，变现速度较慢，存在资产流动性较低的风险。

2、商誉减值风险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的商誉分别为 117,554.78 万元、159,157.95 万元、272,893.11 万元和 282,280.93 万元。商誉主要是由于以往年度收购业务产生，发行人报告期内商誉增长较快，主要为收购东方燃气、深燃热电增加商誉所致。未来若发行人收购的其他子公司出现经营不善情况，可能导致商誉发生进一步减值损失。

3、固定资产折旧风险

发行人近三年固定资产净额逐年增加，其 2019 年末-2021 年末及 2022 年 3 月末固定资产净额分别为 1,167,724.46 万元、1,235,659.32 万元、1,369,103.20 万元和 1,390,383.12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64.45%、63.23%、55.09%和 55.07%。2021 年末固定资产折旧金额合计为 531,575.23 万元，固定资产折旧可能对发行人盈利水平造成一定负面影响。

4、流动负债占比较高的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3.16%、78.05%、81.79%和 80.79%，流动负债占比较高，而流动负债中主要为银行短期债务、短期融资券等。较大规模的授信额度虽然使公司偿还债务有较好的资金来源，但流动负债占比较高的现状仍然给公司造成一定财务风险。

5、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波动的风险

2021 年末及 2022 年 1-3 月，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33,747.49 万元和 -75,172.39 万元，较去年同期分别下降 55.82%和 817.26%，降幅较大；其中 2021 年较去年同期变动原因为上游气价上涨及并表斯威克子公司，2022 年一季度变动原因为上游天然气采购价格上涨以及斯威克公司应收款项及存货增加。虽然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营业利润等呈现增长趋势，但仍因上游市场情况变化、并购子公司等可能造成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呈现较大的波动。

6、汇率波动风险

公司控股子公司华安公司销售的液化石油气直接从国外进口，并以美元作为结算货币，而产品销售对象绝大部分为国内客户，销售收入以人民币结算，因此美元兑人民币的汇率波动对华安公司进口液化石油气批发经营产生影响，且公司每年用于此项采购的付汇金额较大。近三年，发行人财务费用中汇兑差额分别为1,234.46万元、-56.67万元和-1,441.24万元，波动较大。

同时，中美贸易关系的不确定性使人民币汇率面临较大的不稳定性，汇率的不稳定性使得发行人面临的汇率风险增加。因贸易冲突尚未定锚等多重因素影响，汇率市场波动较大，未来人民币兑美元的汇率仍可能在一定区间内持续波动，若汇率波动较大，将对发行人的采购、结汇及现金管理等工作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7、一年内到期债务集中兑付风险

截至2021年末，发行人负债合计200.29亿元，其中流动负债为163.82亿元，占比为81.79%。

8、毛利率波动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的营业毛利率分别为21.52%、25.78%、19.74%和14.34%。

9、未分配利润占所有者权益比例较高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未分配利润分别为432,125.63万元、504,665.58万元、567,563.89万元和590,222.28万元，占公司所有者权益比例分别为37.36%、40.53%、40.35%和40.44%。

(二) 经营风险

1、燃气采购价格波动风险

发行人深圳地区目前接近70%的天然气供应来源于西气东输二线的管道天然气。公司与中石油签订天然气采购照付不议合同，合同中约定了供应气量，而供应的门站价格由国家发改委确定。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非居民用天然气门站价格并进一步推进价格市场化改革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688号）的规定，供需双方可以基准门站价格为基础，在上浮20%、下浮不限的范围内协商确定具体门站价格。2015年11月20日方案实施时门站价格暂不上浮，自2016年11月20日起允许上浮。未来如果门站价格上浮，公司的管道天然气采购成本将会有所提高，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的影响。

2、液化石油气价格波动风险

发行人液化石油气主要依赖进口，且近年来国际市场的液化石油气价格波动较大。虽然公司批发业务的液化石油气销售价格能随着采购价格的波动而进行同步调整，但若国际液化石油气价格持续波动，公司液化石油气批发业务将面临一定经营不确定性风险。

3、跨区域经营风险

目前公司在国内 13 省（区）57 个城市（区）取得管道燃气业务特许经营权。不同地区燃气运营模式、消费者偏好、市场需求、政策法规、竞争格局等都存在一定差异，发行人在一座城市天然气经营所得经验未必适用于其他新区域。如果项目公司未能及时熟悉、适应当地经营环境并采取适当的应对措施，将面临因此产生的经营风险。

4、供应商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包括管道燃气的销售、石油气的批发及瓶装石油气的零售业务及其他业务等。2021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 467,977.48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27.24%，供应商的集中度偏高。如果主要供应商供应量跟不上公司原料需求量的增长或者不再供应公司原料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一定负面影响。

5、销售价格调整不及时的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包括管道燃气业务、石油气批发业务、瓶装石油气零售业务，其中深圳市管道天然气销售价格是由深圳市物价主管部门根据全成本定价机制制定，每半年对工业和商业用气价格调整一次。另外，公司的液化石油气销售价格因国内政府价格限价等因素而不能保持同等幅度的联动。因此公司未来有可能存在销售价格调整不及时的风险。

6、受业务开展地区人口规模 and 经济发展水平影响的风险

燃气是居民、工商企业热能和动能来源之一，其消费量及消费增长速度与当地人口规模 and 经济发展水平、速度密切相关。随着我国城市化进程不断加快，城市人口的快速增加，用气人口的基数将不断扩大，根据国家统计局公报，截至 2021 年末，我国常住人口城镇化率超过 60%。目前公司主要在广东、江西、安徽及广西的多个城市从事燃气经营业务，若今后这些地区的人口规模 and 经济发展不能持续增长，将会影响公司的业务增长。

7、市场竞争风险

城市管道燃气业务在同一城市或同一区域内具有自然垄断性，并实行独家特

许经营，公司在深圳市及异地城市（区域）内存续管道燃气业务没有直接竞争压力。但公司在争取国内城市管道燃气业务的投资机会方面，面临多个境内外竞争对手的竞争。

除管道燃气业务外，公司所从事的液化石油气批发、瓶装石油气零售业务均直接面对市场竞争，公司子公司华安公司是国内最大的进口液化石油气批发商之一，在公司目前主要经营地点深圳市及华南地区具有较强的优势和实力。上述区域内，另有 10 余家较具实力的同行业经营者，且新的竞争者不断地进入该领域，未来的市场竞争形势可能会更加激烈。

8、市场开拓风险

2010 年 8 月，公司与中石油签订了天然气采购照付不议协议，自西气东输二线向深圳供气达产之日起至协议期满（2039 年 12 月 31 日），达产期中石油每年向公司供气 40 亿立方米，照付不议气量将达到 36 亿立方米，天然气供气量将大幅增加，如果公司对下游市场没有进行有效的开拓，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较大的影响。

9、突发事件引发的经营风险

燃气作为易燃、易爆品，其输配过程出现安全事故概率较高。若企业出现安全生产或其他突发事件，将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秩序、公司治理结构、决策机制带来不利影响，进而引发经营活动无法正常进行的风险。

10、关联交易风险

发行人关联交易相对于其整体交易规模而言较小，且发行人制定了专门的内控制度防范关联交易风险，过往关联交易基本以市场价格为定价原则，但不排除未来发行人进行的关联交易存在影响其业务和经营效益的风险。

11、子公司经营风险

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共有全资、控股子公司 92 家，其中存在个别营业收入为零或亏损子公司。造成子公司没有营业收入或亏损的主要原因包括尚处于组建期、业务尚未开展，或受到国际市场 LNG 和油价波动等影响导致利润下降、个别子公司产量不足或停产等。如果未来发行人不能对子公司经营策略进行有效调整、改进，子公司经营情况不能得到改善，将对整体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三）管理风险

1、子公司管理风险

公司建立了完善和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及内部控制制度，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并根据积累的管理经验建立了一系列行之有效的子公司管理机制，且在实际执行中效果良好。公司在广东、江西、安徽、广西和内蒙古拥有多家子公司，若公司子公司管理制度执行不到位，或公司不能根据形势变化及时调整管理制度，则仍然存在对下属企业管理失控或管理效率低下的风险。

2、安全生产管理风险

天然气易燃、易爆，一旦燃气设施发生泄漏，极易发生火灾、爆炸等事故，因此安全生产管理历来是城市燃气经营企业的工作重点。公司及子公司在内部各层次中均设置了安全管理机构，建立了全员安全管理网络体系。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管理的法律法规，认真接受安全监督管理和消防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没有出现重大燃气安全责任事故，未因安全生产原因受到处罚。

尽管公司在燃气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但由于管网、球罐、储配站、配气站、门站较多，存在安全事故隐患的点多、面广，如果不能始终如一地强化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及时维护、更新燃气设施设备，严格制定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则公司仍然存在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的可能，从而对公司及燃气用户造成较大的损失。

3、突发事件引发公司治理结构突然变化的风险

若发生突发事件，可能造成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缺位或离职等突发性事件，影响董事会及日常经营管理的决策机制，将给发行人的正常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四）政策风险

1、深圳市管道天然气定价政策受物价主管部门调控的风险

深圳市管道天然气销售价格及相关政策由物价主管部门根据全成本定价机制制定。根据深圳市物价局《关于我市管道天然气正式销售价格及相关政策的通知》（深价管函[2008]66号），从2008年12月1日起，深圳市管道天然气按居民生活用气、学校教学及学生生活用气、公福（机关事业单位和企业职工食堂）用气、商业用气及工业用气分类实施确定销售价格及相关政策。其中，工业和商业用气价格实行价格联动机制，物价主管部门在核定天然气现货采购成本的基础

上，每半年对工业和商业用气价格调整一次。2015年12月30日，深圳市发改委下发《深圳市发展改革委关于完善居民生活用气阶梯价格制度的通知》（深发改[2015]1909号），通知从2016年1月1日起，对居民用气实施超额累进加价，统一学校教学和学生生活、社会福利机构等非居民用户用气价格。根据深圳市发改委于2017年9月下发的《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调整我市管道天然气非居民用气销售价格的通知》，自2017年9月1日起，将工商业用气最高限价由4.57元/立方米下调至4.49元/立方米；将西气东输二线管道天然气供应燃气电厂最高限价由2.58元/立方米下调至2.48元/立方米。根据深圳市发改委于2018年12月29日下发的《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调整我市管道天然气非居民用气销售价格的通知》（深发改[2018]1679号），自2019年1月1日起，工商业用气最高限价由4.49元/立方米下调至4.39元/立方米，西气东输二线管道天然气供应燃气电厂最高限价由2.48元/立方米下调至2.33元/立方米。

公司天然气气源主要来自西气东输二线、广东大鹏公司与现货市场。公司与广东大鹏公司签订25年“照付不议”合同，并锁定采购价格；西气东输二线价格由国家发改委制定；现货气价格随行就市。若物价主管部门对深圳市管道天然气定价政策发生变化或工商业用气销售价格联动调整不及时，将会对公司管道天然气业务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2、管道燃气设施投资受深圳市市政规划影响的风险

根据公司与深圳市建设局签署的《特许经营协议》，在特许经营期间，公司须按照深圳市城市规划和燃气专项规划，在特许经营区域内，投资建设市政管道燃气设施以满足管道燃气供应的需要；当市政规划改建和扩建市政建设项目时，公司须同步投资建设配套的市政管道燃气设施。此项规定与公司在深圳市的发展策略和目标并不矛盾，但是，当公司的计划投资项目与市政规划项目不一致时，公司的投资计划可能得不到批准，由此会影响到公司发展计划的按期实施。

第三章 发行条款

一、本期中期票据主要发行条款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名称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发行人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待偿还债务融资余额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待偿还超短期融资券余额70亿元；待偿还公司债券余额18.20亿元
《接受注册通知书》文号	中市协注[2023]MTN【 】号
注册金额	人民币捌拾亿元（5,000,000,000.00元）
本期发行金额	人民币贰拾亿元（2,000,000,000.00元）
本期发行期限	3年
计息年度天数	平年为365天，闰年为366天
票面金额	人民币壹佰元（RMB100.00元）
利率确定方式	采用固定利率方式，发行利率通过集中簿记建档方式确定
发行方式	本期中期票据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通过集中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售
主承销商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簿记管理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存续期管理机构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集中簿记建档系统技术支持机构	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公司
登记和托管机构	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托管方式	实名记账式
承销方式	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本期中期票据
票面利率	票面利率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根据簿记建档情况，协商一致后确定
发行对象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公告日	2023年【】月【】日
发行日	2023年【】月【】日-【】月【】日
起息日	2023年【】月【】日
缴款日	2023年【】月【】日
债权债务登记日	2023年【】月【】日
上市流通日	2023年【】月【】日
兑付价格	按面值兑付
付息方式	本期中期票据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于兑付日一次性兑付本金
付息日	本期中期票据存续期内，每年的【】月【】日为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兑付方式	本期中期票据兑付日前5个工作日，由发行人按有关规定在主管部门指定的信息媒体上刊登“兑付公告”；本期中期票据的兑付，按照上海清算所的规定，由上海清算所代理完成兑付工作；相关事宜将在“兑付公告”中详细披露
兑付日	2026年【】月【】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息）
偿付顺序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的普通债务
担保情况	无担保
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	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税务提示	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中期票据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适用法律	本期中期票据的所有法律条款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二、发行安排

（一）集中簿记建档安排

1、本期中期票据簿记管理人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期中期票据承销团成员须在2023年【】月【】日9:00时-【】月【】日17:00时，通过集中簿记

建档系统向簿记管理人提交《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申购要约》（以下简称“《申购要约》”），申购时间以在集中簿记建档系统中将《申购要约》提交至簿记管理人的时间为准。

2、每一承销团成员申购金额的下限为 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申购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必须是 500 万元的整数倍。

（二）分销安排

1、认购本期中期票据的投资者为境内合格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等另有规定的除外）。

2、上述投资者应在上海清算所开立 A 类或 B 类托管账户，或通过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中的债券结算代理人开立 C 类持有人账户；其他机构投资者可通过债券承销商或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中的债券结算代理人在上海清算所开立 C 类持有人账户。

（三）缴款和结算安排

1、缴款时间：2023 年【】月【】日。

2、簿记管理人将在 2023 年【】月【】日通过集中簿记建档系统发送《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配售确认及缴款通知书》（以下简称“《缴款通知书》”），通知每个承销团成员的获配中期票据面额和需缴纳的认购款金额、付款日期、划款账户等。

3、合格的承销商应于缴款日将按簿记管理人的《缴款通知书》中明确的承销额对应的募集款项划至以下指定账户：

户名：招商银行

开户行：招商银行

账号：910051040159917010

中国人民银行支付系统号：308584000013

如合格的承销商不能按期足额缴款，则按照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有关规定和“承销协议”和“承销团协议”的有关条款办理。

4、本期中期票据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本期中期票据的转让、质押。

（四）登记托管安排

本期中期票据以实名记账方式发行，在上海清算所进行登记托管。上海清算所为本期中期票据的法定债权登记人，在发行结束后负责对本期中期票据进行债权管理，权益监护和代理兑付，并负责向投资者提供有关信息服务。

（五）上市流通安排

本期中期票据在债权登记日的次一工作日（2023年【】月【】日），即可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流通转让。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颁布的相关规定进行。

（六）其他

无。

第四章 募集资金运用

一、资金用途

(一) 注册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发行人发展计划，为降低财务成本，优化融资结构，进一步改善公司的财务状况，发行人本次注册中期票据 50 亿元。拟用于偿还发行人本部及下属子公司金融机构借款和到期债券，以及补充发行人本部及下属子公司营运资金需求。

截至 2022 年 9 月末，发行人短期借款 44.69 亿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40 亿元，长期借款 7.55 亿元，合计 72.64 亿元。

由于燃气供应行业的特性，发行人对流动资金的需求较大。近年来，发行人业务规模发展迅速。管道燃气、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等业务为发行人的主要业务，2021 年发行人天然气采购量 366.79 万吨，采购总金额 115.08 亿元，LPG 采购量 70.08 万吨，采购金额 32.37 亿元，液化石油气采购量 30.27 万吨，采购金额 14.22 亿元，发行人 2021 年度主营业务合计支付采购金额达 161.67 亿元。2022 年前三季度发行人支付燃气采购款已超 100 亿元。受上游天然气采购价格上涨影响，对外采购资金需求也随之增长，预计 2023 年燃气采购所需资金约 150 亿元。2022 年 9 月末发行人本部货币资金 15.84 亿元，流动资金贷款余额 43.32 亿元。因此，预计 2023 年发行人本部对外采购资金缺口约 90 亿元。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缺口，业务板块为管道燃气、天然气业务等，缓解公司经营过程中资金周转压力。

(二) 本期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中期票据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20 亿元。发行人拟将本期发行所募集资金中用于偿还有息债务，具体明细如下：

表 4.1：本期发行募集资金用途之偿还有息债务部分

单位：亿元

序号	债券简称	债券余额	起息日	到期日	利率	拟偿还本金
1	22 深燃气 SCP005	20.00	2022/12/08	2023/06/06	2.17%	20.00

二、发行人承诺

发行人承诺发行中期票据所募集的资金仅用于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企业生产经营活动，不会用作非经营性用途。本期中期票据的资金用途主要用于偿还有息负债，所涉及的业务板块为发行人的自身主营业务，募集资金不用于房地产项目，不用于购买理财产品，不用于长期投资。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约定用途使用募集资金，在本期中期票据存续期间内，若变更上述资金用途，将及时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网站提前进行公告。

三、偿债保障措施

为了确保本期中期票据本息的正常兑付、维护本期中期票据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制订了一整套偿债工作计划，包括设立本期中期票据偿付工作小组、合理安排资金的使用并制订管理措施、加强信息披露等，以确保本期中期票据安全兑付。

（一）设立本期中期票据偿付工作小组

发行人将组成偿付工作小组，负责本息偿付及相关工作。小组人员包括公司高管、财务部负责人等。财务部负责在财务预算中落实本息偿付资金，确保本期中期票据如期偿付，维护债券持有人利益。

（二）加强本期中期票据募集资金使用的监督和管理

发行人将根据内部的财务管理制度，加强对募集资金的管理，保证募集资金的合理使用。财务部定期审查、监督本期中期票据募集资金的使用及还款来源的落实情况，保障到期足额偿付本息。

（三）严格执行信息披露工作

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和及时的信息披露原则，发行人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接受中期票据持有人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第五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 (一) 中文名称: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二) 英文名称: Shenzhen Gas Corporation Ltd.
- (三)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 上市)
- (四) 法定代表人: 李真
- (五) 登记注册资本: 2,876,767,544.00 元
- (六) 设立(工商注册)日期: 1996年4月30日
- (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408392D
- (八)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梅坳一路268号
- (九)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梅坳一路268号深燃大厦
- (十) 邮政编码: 518049
- (十一) 电话: 0755-83601139
- (十二) 传真: 0755-83601139

(十三)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 燃气输配管网的投资、建设; 自有物业租赁(燃气集团办公楼C栋整栋, 宝安广场大厦一栋1305、1306、1307, 龙岗新鸿进花园鸿福苑1-3、1-4、4单元复式702, 布吉德兴城3栋A47、A48号营业中心, 龙岗区新龙岗花园北2栋905、906、907室, 佳馨园住宅2号A单元0104, 龙岗区建新村C2栋604、704); 计算机软硬件开发、销售、实施和相关售后服务, 信息系统集成, 技术服务, 技术转让, 技术咨询和企业管理咨询, 计算机软件及设备的销售和代理; 智慧能源、智慧燃气技术研发、建设、运营、推广及咨询服务; 物联网应用、工业互联网及互联网信息安全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及技术推广。许可经营项目是: 管道燃气业务的经营, 包括以管道输送形式向用户供应液化石油气(LPG)、液化天然气(LNG)、天然气、掺混气、人工煤气及其他气体燃料, 并提供相关服务; 燃气输配管网的经营; 深圳市城市天然气利用工程的开发、建设和经营; 液化石油气, 天然气, 燃气, 燃气用具, 钢瓶检测; 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液化石油气、液化天然气)运输; 承担燃气管道安装工程; 燃气综合“保险兼业代理(代理险种: 责任保险、

人身意外险、家庭财产保险)”;燃气分布式能源及气电一体化、清洁能源综合配套产业、燃气设计咨询;燃气设备研发、制造和销售。

发行人主营业务领域涉及燃气批发、管道和瓶装燃气供应、燃气输配管网的投资和建设,主营城市管道燃气供应、液化石油气批发、瓶装液化石油气零售和燃气投资业务。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名股实债”情况;不存在土地开发整理业务、基础设施建设业务、保障性安居住房等业务;不存在PPP项目、政府投资基金、BT、回购其他主体项目、政府购买服务、替政府项目垫资的情形;不存在来自政府的大额应收款项,符合国家相关规定;不存在由财政性资金直接偿还、以非经营性资产或瑕疵产权资产融资、以储备土地或注入程序存在问题的土地融资、地方政府或其部门为发行人债务提供担保或还款承诺、以储备土地预期出让收入作为偿债资金来源的债务;不存在为地方政府及其他主体举借债务或提供担保。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一) 发行人设立情况

公司的前身为深圳市燃气集团有限公司,2006年7月31日,经燃气集团董事会深燃董[2006]16号决议同意,并经深圳市国资委《关于深圳市燃气集团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深国资委[2006]477号)、深圳市建设局《关于同意深圳市燃气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为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深建复[2006]28号)、《商务部关于同意深圳市燃气集团有限公司转为股份公司并增加经营范围的批复》(商资批[2006]2533号)和深圳市贸工局《关于同意深圳市燃气集团有限公司转为股份公司并增加经营范围的批复》(深贸工资复[2007]0004号)批准,由深圳市燃气集团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

燃气集团原六家股东深圳市国资委、中华煤气投资、港华投资、中华煤气(深圳)、联华信托和四川希望投资作为公司的发起人,以2006年7月31日为基准日,将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的净资产1,256,673,288.15元中的1,100,000,000元按照1:1的折股比例折合为1,100,000,000股,另118,455,549.92元未分配利润分配给股东,剩余净资产38,217,738.23元转为资本公积。

根据深圳市巨源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深巨验字[2007]004号验资报告,截至2006年7月31日止,公司已将净资产1,256,673,288.15元中的1,100,000,000元

转增股本。增资后，公司股本 1,100,000,000 元，资本公积 38,217,738.23 元，未分配利润 118,455,549.92 元。

2007 年 1 月 30 日，公司在深圳市工商局完成变更登记手续，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股粤深总字第 110611 号），注册资本 110,000 万元。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发起人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深圳市国资委	66,000.00	60.00
中华煤气投资	22,000.00	20.00
港华投资	9,900.00	9.00
中华煤气（深圳）	1,100.00	1.00
联华信托	9,900.00	9.00
四川希望投资	1,100.00	1.00
合计	110,000.00	100.00

注：2007 年 10 月 24 日，四川希望投资与新希望集团签订《合并协议》，约定新希望集团吸收合并四川希望投资，吸收合并后四川希望投资所有的债权债务由新希望集团承继。2008 年 2 月 25 日，四川希望投资依法办理了工商注销手续。2008 年 4 月 22 日，商务部向公司换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资审字[2004]0063 号），确认新希望集团为公司的投资者之一，出资额（持股）1,100 万股。

（二）发行人设立后股本变动情况

1、2009 年 12 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09]1269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09 年 12 月 11 日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3,000 万股，发行价格为 6.95 元/股，每股面值 1 元。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发字[2009]21 号文批准，公司股票于 2009 年 12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交易，股票简称为“深圳燃气”，证券代码为“601139”。首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至 123,000 万股。

2、2010 年 12 月，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

2010 年 12 月 27 日，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已满一年，根据中华煤气投资、港华投资、中华煤气（深圳）、联华信托及新希望集团等公司股东承诺，上述股东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所持有公司股票锁定期届满，共计 44,000 万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

3、2011 年 12 月，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及上市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1]1532 号文批准，公司向 8 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

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9,030万股，发行价格为10.90元/股。2011年12月12日，公司2011年度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托管及股份限售手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及上市后，公司总股本增至132,030万股。

4、2012年6月，201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

2012年4月23日，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总股本132,03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3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98,045万股。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于2012年6月20日实施完毕。

5、2012年12月，非公开发行、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

根据公司2011年非公开发行限售股持有人做出的承诺，2012年12月12日，公司部分非公开发行限售股持有人所持有的限售股份锁定期届满，共计59,579,265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持有人做出的承诺，2012年12月25日，公司部分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持有人所持有的限售股份锁定期届满，共计99,000万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

6、2015年9月，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

根据公司2012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14年8月1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议案》及《关于股票期权行权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实际可行权激励数量为685.875万股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第一次实际行权180.666万股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第二次实际行权346.412万股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第三次和第二个行权期第一次实际行权共计40.828万股股票期权。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1456号文核准，公司于2013年12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1,600,000,0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100元人民币，转股期为2014年6月16日至2019年12月13日。

由于公司股票自2015年2月11日至2015年3月31日期间满足连续30个交易日内有20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已触发“深燃转债”的赎回条款，公司已对赎回登记日（2015年4月30日）登记在册的“深

燃转债”全部赎回。自2015年5月8日起，公司的“深燃转债”、“深燃转股”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截至2015年9月末，经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及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2,178,025,146股。

7、2016年8月前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

根据公司2012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15年8月1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议案》及《关于第二个行权期行权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二个行权期的全部行权条件均已满足，公司同意激励对象在规定的期限内行权。

2016年1月，公司第二个行权期第二次实际行权399,150股股票期权。本次行权完毕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2,178,424,296股。

2016年5月，公司第一个行权期第五次、第二个行权期第三次实际行权605,850股股票期权。本次行权完毕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2,179,030,146股。

2016年9月，公司第一个行权期第六次、第二个行权期第四次实际行权2,454,615股股票期权。本次行权完毕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2,181,484,761股。

8、2016年9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

2016年8月29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

2016年8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对相关事宜发表独立意见，本次授予符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共计30,174,000股，2016年9月27日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2,211,658,761股。

9、2016年12月，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

根据公司2012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2015年8月1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议案》及《关于第二个行权期行权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二个行权期的全部行权条件均已满足，公司同意激励对象在规定的期限内行权。

2016年12月，公司第一个行权期第七次和第二个行权期第五次实际行权共计465,450股股票期权。本次行权完毕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2,212,124,211股。

10、2017年3月，激励股份回购注销

2016年11月10日，公司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决议》，由于公司激励对象胡友华因组织安排已调离公司且不在公司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将原激励对象胡友华已获授但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65,000股全部进行回购注销，并于2017年3月2日完成注销，公司注册资本由2,212,124,211股减少为2,212,059,211股。

11、2017年5月，股权期权激励计划行权

公司2014年8月1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议案》及《关于股票期权行权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一个行权期的全部行权条件均已满足，公司同意激励对象在规定的期限内行权。

2015年8月1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议案》及《关于第二个行权期行权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二个行权期的全部行权条件均已满足，公司同意激励对象在规定的期限内行权。

本次行权人员10名，行权股份数量2,208,000股，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2,214,267,211股。

12、2017年7月，股份回购注销

公司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有关条款及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2017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由于公司与激励对象周卫协商一致解除劳动合同，周卫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将原激励对象周卫

已获授但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175,000 股全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减少为 2,214,092,211 股。

13、2017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

2018 年 5 月 21 日的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 2017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2,214,092,211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5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3 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332,113,831.65 元，转增 664,227,663 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 2,878,319,874 股。

14、2018 年 9 月，股份回购注销

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3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数量和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王文杰先生、谭川宁先生因组织安排已调离公司，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将原激励对象王文杰先生、谭川宁先生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公司股票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之和全部进行回购注销。同时，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夏荣刚先生、邱民卿先生、汪小兵先生、黄继荣先生 2017 年度绩效结果为合格，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上述激励对象当期应解锁限制性股票解锁 70%。公司对上述激励对象拟第一期应解锁限制性股票的 30%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注册资本减少至 2,877,800,134 股。

15、2019 年 1 月，激励股份回购注销

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有关条款及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于 2018 年 10 月 29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由于激励对象因组织安排离职和退休等原因，公司回购注销 7 名激励对象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 712,400 股。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注册资本减少至 2,877,087,734 股。

16、2019 年 5 月，激励股份回购注销

公司于 2019 年 2 月 12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由于激励对象离职，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回购注销 2 名激励对象的全

部限制性股票合计 237,900 股。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 2,877,087,734 元减少为 2,876,849,834 元。

17、2019 年 11 月，激励股份回购注销

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19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由于退休和 2018 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合格，公司回购注销激励对象王欣女士的全部限制性股票 50,700 股，以及回购注销赵怀成先生、招济汉先生拟第二批解锁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即 31,590 股（各 15795 股），合计 82,290 股。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 2,876,849,834 元减少为 2,876,767,544 元。

18、2020 年 8 月，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

2020 年 8 月 22 日，发行人发布《深圳燃气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激励对象范永辉女士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发行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回购注销范永辉女士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237,900 股第四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黄礼彬先生 2019 年度绩效结果为不合格，根据发行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其第四期限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将其持有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即 11,700 股全部进行回购注销，合计回购注销 37,050 股。2023 年 4 月 4 日，发行人发布《深圳燃气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发行人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办理上述 2 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37,050 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注销完成后，发行人总股本变更为 287,673.05 万股（2,876,730,494 股）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的登记注册资本为 2,876,767,544 元。

三、发行人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 2022 年 3 月末，深圳市国资委持有发行人 115,358.38 万股，持股比例为 40.10%；深圳市国资委持有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资本”）100%的股权，深圳资本持有发行人 25,804.54 万股，持股比例为 8.97%。综上，深圳市国资委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含间接持股）合计为 49.07%。

发行人为国有控股的非金融企业，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是深圳市政

府直属特设机构，其主要职能是根据深圳市政府授权，依照《公司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代表深圳市政府履行出资人及实际控制人职责。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深圳市国资委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情况和其他限制权利的情况，亦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截至2022年6月末，发行人的登记注册资本为2,876,767,544元。发行人的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表 5.1: 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发行人前十大股东情况表

序号	股东单位	持股总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15,358.38	40.10
2	香港中华煤气投资有限公司	47,061.09	16.36
3	港华投资有限公司	26,750.08	9.30
4	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25,804.54	8.97
5	南方希望实业有限公司	17,389.16	6.04
6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6,952.29	2.42
7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745.89	0.95
8	香港中华煤气(深圳)有限公司	2,353.05	0.82
9	富达基金(香港)有限公司	1,643.81	0.57
10	全国社保基金 413 组合	1,380.00	0.48
合计	--	247,438.29	86.01

四、发行人经营独立运行情况

发行人实行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照章纳税、依法经营的经营方针。发行人的独立性经营情况主要体现在以下几方面：

(一) 业务方面

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管道燃气、瓶装燃气、燃气批发及燃气项目投资业务体系，从项目立项、投资建设、气源采购、运营销售等各环节的运作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二) 人员方面

公司所有员工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董事长、总裁、副总裁、首席财务官（财务总监）、总会计师、总经济师、董事会秘

书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中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行政职务，也未在持有公司5%以上股权的股东单位及其下属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任何职务，公司财务人员未在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任任何职务。公司建立了独立的人事档案、人事聘用和任免制度以及考核、奖惩制度，与全体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建立了独立的薪酬体系。

（三）资产方面

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占用公司的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的情况。

（四）机构方面

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办公机构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也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干预公司机构设置的情况。公司根据自身发展需要建立了完整独立的组织机构和职能体系，各部门之间职责分明、相互协调，自成为完全独立运行的结构体系。

（五）财务方面

公司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和安排，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的财务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严格分开，实行独立核算，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行使股东权利，不越过“三会”等公司合法表决程序干涉公司正常财务管理与会计核算；公司财务机构独立，财务负责人和财务人员由公司独立聘用和管理；公司独立开设银行账户，不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公司独立办理纳税登记，独立申报纳税。

五、发行人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一）发行人的主要全资及控股子公司

截至2022年3月末，发行人共有全资、控股子公司92家。其中，重要全资、控股子公司具体信息如下：

表 5.2: 发行人 2022 年 3 月末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子公司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取得
----	-----	-------	-----	------	------	---------	----

						直接	间接	
1	深圳市深燃石油气有限公司	深圳市	深圳市	瓶装石油气	8,482	100		投资设立
2	深圳市燃气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市	深圳市	投资	230,000	100		投资设立
3	梧州深燃天然气有限公司	广西梧州	广西梧州	管道燃气	4,200		80	投资设立
4	深圳市燃气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	深圳市	工程监理	300	100		投资设立
5	九江柴桑深燃天然气有限公司	江西九江	江西九江	管道燃气	2,300		100	投资设立
6	深圳市深燃利民液化石油气有限公司	深圳市	深圳市	石油气	1,322		51	投资设立
7	深圳市深燃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深圳市	深圳市	物业管理服务	300	100		投资设立
8	江西省铅山深燃天然气有限公司	江西铅山	江西铅山	天然气	3,000		85	投资设立
9	安徽深燃鑫瑞天然气供应有限公司	安徽合肥	安徽合肥	天然气	2,000		51	投资设立
10	深圳市深燃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市	深圳市	天然气	10,000	100		投资设立
11	定远县深燃天然气有限公司	安徽定远	安徽定远	管道天然气	3,000		100	投资设立
12	深燃(香港)国际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液化石油气	316		100	投资设立
13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深燃天然气有限公司	广东深汕特别合作区	广东深汕特别合作区	天然气及管道燃气	3,077		100	投资设立
14	黄山市深燃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安徽黄山	安徽黄山	燃气供应	3,000		100	投资设立
15	庐山深燃天然气有限公司	江西九江	江西九江	管道燃气	1,000		70	投资设立
16	龙南深燃天然气有限公司	江西省赣州市龙南县	江西省赣州市龙南县	管道燃气	2,000		100	投资设立
17	黟县深燃天然气有限公司	安徽省黄山市黟县	安徽省黄山市黟县	天然气	3,000		100	投资设立
18	深圳市深燃技术培训中心	深圳市	深圳市	培训	1,000	100		投资设立
19	九江深港燃气有限公司	江西九江	江西九江	燃气设备销售	1,000		50	投资设立
20	深圳市深燃新能源有限公司	深圳市	深圳市	天然气	3,000		51	投资设立
21	江华深燃天然气有限公司	湖南省永州市江华县	湖南省永州市江华县	天然气	2,000		51	投资设立
22	蓝山深燃天然气有限公司	湖南省永州市蓝山县	湖南省永州市蓝山县	天然气	2,000		51	投资设立
23	深圳市深燃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深圳市	深圳市	天然气	5,000		100	投资设立
24	梧州深燃金晖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广西梧州	广西梧州	天然气	1,500		55	投资设立
25	深圳市深燃燃气技术研究院	深圳市	深市	燃气技术研发	1,000	100		投资设立
26	武冈深燃天然气有限公司	湖南省邵阳市武冈	湖南省邵阳市武冈	燃气供应	8,600		100	投资设立
27	崇义深燃天然气有限公司	江西省赣州	江西省赣州	管道燃气	1,500		100	投资设立

序号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市崇义县	市崇义县					
28	深圳市赛易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深圳市	深圳市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	1,000	75		投资设立
29	九江家佳杰汽车修理有限公司	江西九江	江西九江	机动车修理	30		100	资产收购
30	深圳华安液化石油气有限公司	深圳市	深圳市	石油气	24,689	70	3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取得
31	九江深燃天然气有限公司	江西九江	江西九江	管道燃气	9,000		76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取得
32	赣州深燃天然气有限公司	江西赣州	江西赣州	管道燃气	7,800		8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取得
33	瑞金深燃天然气有限公司	江西瑞金	江西瑞金	管道燃气	600		92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取得
34	赣州深燃燃气设备经营有限公司	江西赣州	江西赣州	燃气设备	30		1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取得
35	景德镇深燃天然气有限公司	江西景德镇	江西景德镇	管道燃气	4,050		1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取得
36	宜春深燃天然气有限公司	江西宜春	江西宜春	管道燃气	9,000		1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取得
37	安徽深燃天然气有限公司	安徽肥东	安徽肥东	管道燃气	15,000		1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取得
38	肥东深燃天然气有限公司	安徽肥东	安徽肥东	管道燃气	3,300		1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取得
39	肥西深燃天然气有限公司	安徽肥西	安徽肥西	管道燃气	3,000		1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取得
40	明光深燃天然气有限公司	安徽明光	安徽明光	管道燃气	1,000		1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取得

序号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取得
41	长丰深燃天然气有限公司	安徽长丰	安徽长丰	管道燃气	3,000		1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取得
42	海丰深燃天然气有限公司	广东海丰	广东海丰	燃气供应	1,236		65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取得
43	赣州市赣县区深燃天然气有限公司	江西赣县	江西赣县	管道燃气	500		1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取得
44	江西深燃天然气有限公司	江西丰城	江西丰城	管道燃气	2,360		1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取得
45	赣州市南康区深燃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江西赣州	江西赣州	管道燃气	6,902		1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取得
46	安徽深燃徽商能源有限公司	安徽合肥	安徽合肥	燃气设备销售	2,041		51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取得
47	潜山深燃天然气有限公司	安徽省安庆市潜山县	安徽省安庆市潜山县	管道燃气	3,700		1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取得
48	江苏深燃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江苏扬州	江苏扬州	管道燃气	13,906		6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取得
49	淮安庆鹏燃气有限公司	江苏淮安	江苏淮安	管道燃气	9,342		8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取得
50	新昌县深燃天然气有限公司	浙江省绍兴市新昌县	浙江省绍兴市新昌县	管道燃气	6,000		65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取得
51	高邮安源燃气有限公司	江苏扬州	江苏扬州	管道燃气	4,436		6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取得
52	弥勒深燃巨鹏天然气有限公司	云南弥勒	云南弥勒	管道燃气	4,000		85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序号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取得
53	上犹深燃天然气有限公司	江西上犹	江西上犹	管道燃气	6,000		1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取得
54	石林深燃巨鹏天然气有限公司	云南石林	云南石林	管道燃气	9,052		85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取得
55	建水深燃巨鹏天然气有限公司	云南建水	云南建水	管道燃气	5,333		85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取得
56	玉溪深燃巨鹏天然气有限公司	云南玉溪	云南玉溪	管道燃气	2,000		85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取得
57	利辛县深燃液化石油气有限公司	安徽利辛	安徽利辛	石油气	2,000		70	投资设立
58	江苏深燃压缩天然气有限公司	江苏扬州	江苏扬州	天然气批发	5,000		80.4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取得
59	临沧深燃巨鹏天然气有限公司	云南临沧	云南临沧	管道燃气	2,223		9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取得
60	云县深燃巨鹏天然气有限公司	云南临沧	云南临沧	管道燃气	2,201		9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取得
61	凤庆深燃巨鹏天然气有限公司	云南凤庆	云南凤庆	管道燃气	1,861		9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取得
62	泸西深燃巨鹏天然气有限公司	云南红河	云南红河	管道燃气	2,000		9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取得
63	石屏深燃巨鹏天然气有限公司	云南石屏	云南石屏	管道燃气	1,000		9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取得
64	邵东深燃天然气有限公司	湖南邵东	湖南邵东	管道燃气	8,068		1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取得

序号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65	长阳深燃天然气有限公司	湖北长阳	湖北长阳	管道燃气	2,250		1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取得
66	宜都深燃天然气有限公司	湖北宜昌	湖北宜昌	管道燃气	1,000		1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取得
67	梧州市鑫林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广西梧州	广西梧州	管道燃气	1,000		8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取得
68	慈溪海川天然气管网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慈溪	浙江慈溪	管道燃气	6,800		1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取得
69	九江鄱湖深燃能源有限公司	江西九江	江西九江	管道燃气	1,000		60	投资设立
70	江西天然气黎川有限公司	江西抚州	江西抚州	燃气供应	1,500	55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取得
71	东方燃气控股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中国香港	燃气供应	20,006	1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取得
72	深圳市优慧家生活智品有限公司	广东深圳	广东深圳	零售业	1,000	100		投资设立
73	深圳市睿荔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深圳	广东深圳	技术开发业	10,000	51		投资设立
74	东莞深燃天然气热电有限公司	广东东莞	广东东莞	天然气热电	2,883	8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取得
75	深圳市深燃智慧燃气有限公司	广东深圳	广东深圳	燃气供应	100,000	100		投资设立
76	河北深燃致远能源有限公司	河北保定	河北保定	管道燃气	10,000	51		投资设立
77	抚州润发燃气有限公司	江西九江	江西九江	燃气供应	15,338		1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取得
78	抚州深燃天然气有限公司	江西抚州	江西抚州	燃气供应	3,000		1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取得
79	抚州润发燃气有限公司	江西抚州	江西抚州	燃气供应	3,000		1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取得

序号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80	达州润发石油气投资有限公司	四川达州	四川达州	管道燃气	2,300		65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取得
81	达州润发燃气销售有限公司	四川达州	四川达州	管道燃气	500		65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取得
82	深燃鲲鹏私募基金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广东深圳	广东深圳	私募股权投资 基金管理	1,000	50		投资设立
83	乐山川天燃气输配设备有限公司	四川乐山	四川乐山	天然气输配	6,400		51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取得
84	顺平深燃天然气有限公司	河北顺平	河北顺平	管道燃气	2,700		7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取得
85	上海卉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专业技术服务	1,000		1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取得
86	江苏斯威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常州	江苏常州	光伏胶膜	32,765		5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取得
87	深圳深燃新能源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广东深圳	广东深圳	光伏设备	180,000	99		投资设立
88	南京新星旺燃气有限公司	江苏南京	江苏南京	设备销售	2,000		1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取得
89	芮城县宝升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山西芮城	山西芮城	光伏热电	3,000		1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取得
90	江苏新电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江苏高邮	江苏高邮	光伏热电	18,000		1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取得
91	高邮振兴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高邮	江苏高邮	光伏热电	20,000		1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取得
92	神木市神光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	陕西榆林	陕西榆林	光伏热电	7,000		1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取得

序号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取得

注：发行人之控股子公司九江深燃公司持有九江深港燃气有限公司 50%股份。根据九江深港燃气有限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发展规划和投资方案，董事会应有 2/3 以上董事出席方能举行，董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董事通过。由于九江深港燃气有限公司共有五名董事，其中三人（包括董事长在内）均来自九江深燃天然气有限公司，因此发行人能够控制九江深港燃气有限公司的经营和财务决策，故自 2013 年 1 月 28 日起，九江深港燃气有限公司纳入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发行人重要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简介如下：

1、深圳市深燃石油气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1993 年 3 月 22 日；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8,482 万元；公司股东：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主营业务及定位：瓶装液化石油气零售业务。作为深圳市最大的瓶装石油气供应商，以优质的服务、良好的品牌积极扩大客户数量，提升在深圳地区瓶装液化石油气的市场占有率。

截至 2021 年末，深圳市深燃石油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燃石油气公司”）资产总额 34,219.04 万元，负债总额 16,638.43 万元，所有者权益 17,580.61 万元。2021 年深燃石油气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1,240.12 万元，净利润-846.95 万元，亏损原因为上游采购成本增加。

2、深圳市燃气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5 年 7 月 12 日；注册资本：22000 万元，实收资本：100,000 万元；公司股东：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主营业务及定位：投资兴办天然气产业和城市管道燃气产业，兴建城市管道燃气制气、供气设施。作为发行人的对外投资平台，在异地城市开展管道燃气投资业务和天然气加工等业务。

截至 2021 年末，深圳市燃气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燃投资公司”）资产总额 1,143,350.58 万元，负债总额 563,026.24 万元，所有者权益 580,324.34 万元。2021 年深燃投资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629,395.59 万元，净利润 51,557.44 万元。

3、深圳华安液化石油气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1995 年 3 月 29 日；注册资本：24689.01 万元，实收资本 2,971

万元；公司股东：深圳燃气持股 70%、宣城深燃天然气有限公司持股 30%。主营业务及其定位：液化石油气批发业务。华安公司作为中国最大的进口液化石油气批发商之一，通过积极拓展各级批发客户，进一步扩大在华南地区的市场占有率和规模优势。

截至 2021 年末，深圳华安液化石油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安公司”）资产总额 267,546.90 万元，负债总额 93,683.59 万元，所有者权益 173,863.31 万元。2021 年华安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95,982.50 万元，净利润 2,266.73 万元。

4、九江深燃天然气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1 年 12 月 26 日；注册资本：9000 万元，实收资本：4080 万元；公司股东：深圳市燃气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76%，九江市液化石油气公司持股 24%。主营业务及定位：管道燃气业务。拥有九江市 30 年管道燃气特许经营权，对九江市燃气供应系统进行投资、建设、经营和管理。

截至 2021 年末，九江深燃天然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江深燃公司”）资产总额 65,356.88 万元，负债总额 23,875.13 万元，所有者权益 41,481.75 万元。2021 年九江深燃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94,448.25 万元，净利润 10,275.02 万元。

5、赣州深燃天然气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3 年 5 月 14 日；注册资本：7800 万元，实收资本：5,000 万元；公司股东：深圳市燃气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80%，赣州市政公用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20%。主营业务及定位：管道燃气业务。拥有赣州市 30 年管道燃气特许经营权，对赣州市燃气供应系统进行投资、建设、经营和管理。下属全资子公司包括：瑞金深燃公司、赣州设备公司。

截至 2021 年末，赣州深燃天然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赣州深燃公司”）资产总额 108,969.30 万元，负债总额 57,836.24 万元，所有者权益 51,133.05 万元。2021 年赣州深燃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65,074.87 万元，净利润 11,675.16 万元。

6、宜春深燃天然气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1997 年 4 月 30 日；注册资本：7000 万元，实收资本：1,550 万元；公司股东：深燃投资公司持股 100%。主营业务及定位：管道燃气业务。拥有宜春市 30 年管道燃气特许经营权，对宜春市燃气供应系统进行投资、建设、经营和管理。

截至 2021 年末，宜春深燃天然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春深燃公司”）资

产总额 56,730.44 万元，负债总额 24,876.79 万元，所有者权益 31,853.65 万元。

2021 年宜春深燃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3,127.19 万元，净利润 3,564.72 万元。

7、梧州深燃天然气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7 年 2 月 14 日；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4,200 万元；公司股东：深圳市燃气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80%，汇祥（中国）有限公司持股 20%。主营业务及定位：管道燃气业务。拥有梧州市 30 年管道燃气特许经营权，对梧州市燃气供应系统进行投资、建设、经营和管理。

截至 2021 年末，梧州深燃天然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梧州深燃公司”）资产总额 41,473.06 万元，负债总额 27,192.56 万元，所有者权益 14,280.50 万元。

2021 年梧州深燃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8,023.51 万元，净利润 2,555.28 万元。

8、深圳市燃气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1997 年 11 月 11 日；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300 万元；公司股东：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主营业务及定位：工程监理业务。经营石油工业建筑和储油气容器设备安装工程、市内输油气管道工程的建设监理业务。

截至 2021 年末，深圳市燃气工程监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燃气工程监理公司”）资产总额 19,771.05 万元，负债总额 9,130.28 万元，所有者权益 10,640.78 万元。2021 年燃气工程监理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6,581.40 万元，净利润 1,284.64 万元。

9、安徽深燃天然气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6 年 3 月 23 日；注册资本 15,000 万元，实收资本：10,000 万元；公司股东：深燃投资公司持股 100%。主营业务及定位：城市燃气管理建设、管理与咨询业务。在安徽省进行管道燃气业务的投资、运营、管理。下属全资子公司包括：肥西深燃公司、明光深燃公司、长丰深燃公司、肥东深燃公司，均拥有所在地 30 年管道燃气业务特许经营权。

截至 2021 年末，安徽深燃天然气有限公司资产总额 254,013.37 万元，负债总额 212,732.64 万元，所有者权益 41,280.74 万元。2021 年安徽深燃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63,231.24 万元，净利润 2,897.87 万元。

10、江苏深燃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7 年 10 月 24 日；注册资本 13,905.81 万元。发行人间接持股

比例为 60%。主营业务及定位为在江苏省开展管道燃气销售。

截至 2021 年末，江苏深燃清洁能源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 45,429.37 万元，负债总额 25,444.42 万元，所有者权益 19,984.95 万元。2021 年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0,211.47 万元，净利润 1,591.56 万元。

（二）发行人的主要参股公司

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共 15 家参股公司，主要参股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表 5.3：发行人 2022 年 3 月末参股公司情况表

序号	参股公司名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元)	持股比例 (%)
1	深圳市互通联宽带网络有限公司	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设备及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销售	40,000,000	30.00
2	泰安昆仑耐特天然气有限公司	燃气设施工程建设及设备安装	40,800,000	24.02
3	湖口天然气有限公司	燃气生产和供应	3,000,000	49.00
4	梧州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燃气生产和供应	20,000,000	49.00
5	乌审旗京鹏天然气有限公司	天然气的净化、加工、销售、运输、储存	99,000,000	51.00
6	深圳市燃气用具有限公司	燃气用具、燃气设备等销售	3,160,000	20.00
7	深圳中石油深燃天然气利用有限公司	压缩天然气技术培训及咨询服务；天然气机械设备的购销	50,000,000	49.00
8	中海油深燃能源有限公司	深圳市加气(油)站及相关配套设施的投资建设、运营	68,440,000	30.00
9	深圳中油深燃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深圳市及周边地区加气站项目	129,650,000	49.00
10	扬州中油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城市天然气管网及相关附属设施的建设、经营	40,000,000	49.00
11	深圳低碳城供电有限公司	供电类电力业务	50,000,000	49.00
12	深圳中石油国际液化天然气加注有限公司	天然气加注业务	201,080,000	20.00
13	江西华电九江分布式能源有限公司	分布式能源项目的投资及相关服务	92,610,000	30.00

序号	参股公司名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元)	持股比例 (%)
14	江西天然气都昌有限公司	燃气生产和供应	15,000,000	40.00
15	广东大鹏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天然气批发	2,578,395,078	10.00
16	深圳大鹏液化天然气销售有限公司	天然气批发	50,000,000	10.00
17	深圳市宝燃盛大加油站有限公司	石油气销售	1,000,000	10.00
18	宜都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金融服务	52,400,000	4.00
19	国电投(广东)能源贸易有限公司	商业服务	100,000,000	5.00

注：发行人持有乌审旗京鹏天然气有限公司和江西天然气黎川有限公司股权比例超过50%，未并表的原因主要是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和高级管理人员安排，发行人无法对上述两家公司实现控制。

发行人主要参股公司简介：

1、江西天然气黎川有限公司

江西天然气黎川有限公司成立于2014年1月26日，公司注册资本1,500万元，注册地址江西省抚州市黎川县黎泰公路长马坑。因未形成实际控制，未对江西天然气黎川有限公司进行合并报表。

截至2021年末，江西天然气黎川有限公司的资产总计为9,113.05万元，负债总计为4,305.33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为4,807.72万元；2021年度的营业收入为13,016.17万元，净利润751.28万元。

2、乌审旗京鹏天然气有限公司

乌审旗京鹏天然气有限公司成立于2011年6月21日，公司注册资本9,900万元，注册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乌审旗嘎鲁图镇五区敬老院南侧。因未形成实际控制，未对乌审旗京鹏天然气有限公司进行合并报表。

截至2021年末，乌审旗京鹏天然气有限公司的资产总计为14,848.98万元，负债总计为16,571.12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为-1,722.13万元；2021年度的营业收入为7,545.74万元，净利润-1,412.69万元，亏损主要是LNG加工毛利较低、固定费用较高所致。

3、深圳市互通联宽带网络有限公司

深圳市互通联宽带网络有限公司成立于2015年8月12日，公司注册资本4,000万元，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截至2021年末，深圳市互通联宽带网络有限公司的资产总计为4,305.64万元，负债总计为552.68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为3,752.96万元；2021年度的营业收入为525.46万元，净利润1.07万元。

4、深圳大鹏液化天然气销售有限公司

深圳大鹏液化天然气销售有限公司成立于2007年4月27日，公司注册资本5,000万元，注册地址深圳市大鹏新区大鹏街道下沙村秤头角。

截至2021年末，深圳大鹏液化天然气销售有限公司的资产总计为26,159.39万元，负债总计为6,414.28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为19,745.11万元；2021年度的营业收入为64,609.71万元，净利润12,174.66万元。

5、广东大鹏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广东大鹏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成立于2004年2月23日，公司注册资本257,839.51万元，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深南大道4001号时代金融中心10-11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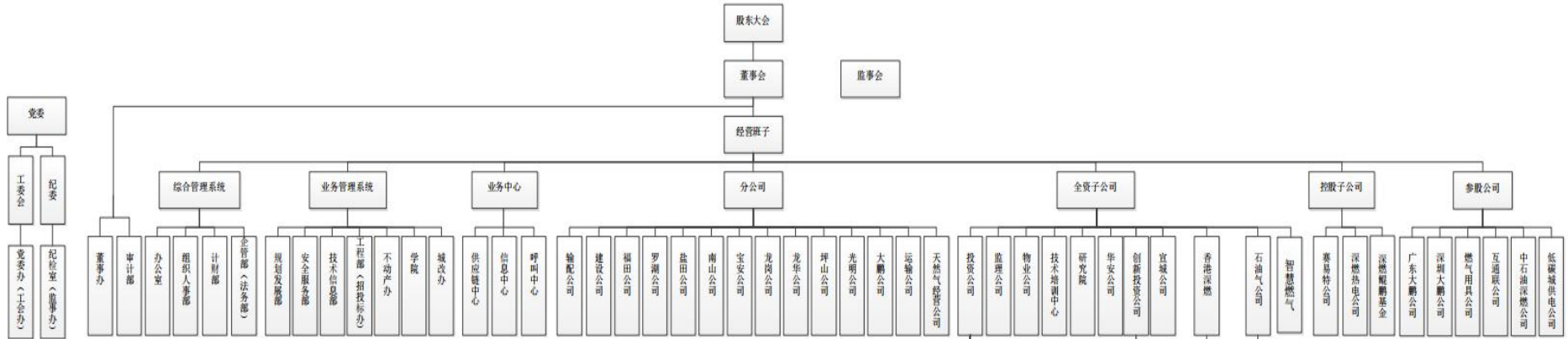
截至2021年末，广东大鹏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的资产总计为578,116.08万元，负债总计为111,700.57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为466,415.51万元；2021年度的营业收入为752,344.29万元，净利润155,154.39万元。

六、发行人公司治理情况

(一) 组织结构

1、发行人组织结构图

图：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发行人组织结构图



2、主要部门职责

(1) 董事会办公室

是董事会、监事会的常设机构，对外，负责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对内，参与公司相关制度的制定、董事会、监事会重大会议记录、保存，融资融券及三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督办，是规范公司运作的职能部门。

(2) 办公室

为集团领导提供相关秘书服务、协助领导处理日常事务，负责公司日常办公、品牌资讯、公司内刊、重点工作和领导交代工作的督查督办、法务、合同管理、公文、制度流程管理、证照管理、档案管理、综合协调管理的枢纽部门。

(3) 审计部

以现代企业风险管理为导向，通过审查和评价公司经营活动及内部控制的适当性、合法性和有效性来促进公司组织目标实现的职能部门。

(4) 组织人事部

基于公司战略开展人力资源管理工作，推动组织变革进程，提高员工的满意度和忠诚度，为公司核心竞争力的形成与增强奠定坚实的人力资源基础。

(5) 计划财务部

以全面预算管理为基础，围绕经营目标与发展规划，制订和落实公司财务政策、会计政策，资金资源管理配置、价格归口管理和产权管理，实现以财务管理为核心，不断提升公司价值的目标。

(6) 规划发展部

分析行业发展趋势和竞争对手情况，拟定公司的经营发展规划（含市场规划和管网规划），为公司高层决策提供战略分析建议，组织分解和落实公司的年度经营目标到部门，对各经营实体进行考核与评价，促进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对市场进行分类，制定并指导落实公司市场营销政策，以及电厂与集团指定客户的可行性研究及拓展；负责土地资源管理与利用、年度投资计划、新建项目立项审批和评价、对外投资的规划和管理，包括对投资公司的发展规划、市场投资、拓展的指导和归口管理。

(7) 技术信息部

负责集团公司信息化战略规划的编制、宣贯和修订，并监督落实，集团信息化制度体系的建设、完善和维护，并监督落实，审核各单位信息化项目可行性研

究、立项报告和预算申请，组织信息化项目的后评估。

负责编制集团公司科技创新规划，把握能源行业国家政策导向，紧跟国内外前沿技术发展趋势，构建多层次科技创新体系，统筹集团公司科技研发与创新项目的立项审核、进度跟踪、验收落实、成果评估等全流程管理，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资质维护工作，协助计划财务部完成研发预算审核、研发项目专账管理，定期组织复审申报，组织开展科技研发与创新成果的推广应用，统筹集团公司创新管理，对接市国资委等创新管理工作，组织开展集团公司“产学研”合作，组织开展对外技术交流工作。

（8）安全生产与服务管理部

负责制定年度安全计划，组织日常、专项安全检查，跟踪隐患落实整改，负责事故处理，统筹集团公司客户服务工作目标及规划，促进集团公司各业务单位为客户提供优质的服务，深入了解客户需求，管理客户关系，行使集团公司的服务管理职能，是安委会、优委会的常设部门。

（9）工程与供应链管理部

落实公司建设投资计划并负责公司建设项目管理、供应链管理及招投标业务，实现在采购、稳定供应、成本控制等方面的增值。是供应商/承包商评审委员会、评标委员会、供应商/承包商后评价委员会的日常办事机构。

（10）党委办公室(工会办公室)

通过开展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以及工会、共青团、企业文化建设等，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增强企业的凝聚力和向心力的职能部门。

（11）纪检监察室（监事会办公室）

是企业党组织和行政组织的专门监督机构。通过检查企业生产经营决策，督促企业认真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的法律、法规，正确制定和有效组织实施企业生产经营和党风廉政建设决策。

（12）研发中心

基于公司科技创新和研发工作需求，拟定科技研发规划，负责科技项目、科技成果的系统管理，科技资讯、科技刊物的整理推广，承担企业技术标准研究工作，是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的研发机构，与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两块牌子一套人马。

（13）呼叫中心

开展公司深圳地区的管道气、瓶装气客服电话呼叫业务和回访业务，受理客户投诉，为客户提供微信等平台的在线服务，是为公司树立良好社会形象的运营支持机构。

(14) 供应链执行中心

以公司业务需求为基础，按照相应标准规范制定统一采购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专用物资销售和闲置资产管理，承担物资的仓储管理、调拨配送，并配合相关职能部门做好供应商管理、物资价格管理的综合物资管理部门。

(15) 信息中心

负责公司信息化项目建设和运行，负责公司数据中心、灾备机房、主干网络的设计建设和运维管理，组织制定和维护公司信息系统服务等级协议(SLA)和信息运维服务目录，组织信息软件和信息服务的应用开发，是公司信息化建设的运营支持机构。

(二) 法人治理结构

发行人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行为。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层之间权责明确，发行人法人治理结构符合现代企业制度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

1、股东和股东大会

发行人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等相关程序完全符合《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发行人能够确保所有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发行人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严格按规定的程序进行审议，关联股东在表决时实行回避，保证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利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1)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2)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3) 审议批准董事会报告；
- (4)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5)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6)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7)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做出决议；

- (8)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9)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10)修改公司章程;
- (11)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12)审议批准公司章程第四十七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13)审议公司一年内累计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事项:
 - 1)出售资产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 30%的;
 - 2)出售资产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净资产 50%以上的;
 - 3)出售资产在最近一期所产生的营业收入占公司同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营业收入 50%以上的;
- (14)审议公司及所属企业以下产权变动事项:
 - 1)涉及保障城市运行和民生福利的国计民生等重要关键领域的控股权变动、具有重要战略意义或承担重大专项任务的国有产权变动事项;
 - 2)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有关政策规定,须报国资监管机构决定或批准的其他产权变动事项;
- (15)审议公司对外投资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事项:
 - 1)审议主业范围以外的投资项目;
 - 2)审议公司境内主业对外投资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净资产 50%以上的事项;
 - 3)审议公司在一年内累计对外投资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 30%的事项;
 - 4)审议批准在境外及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投资的项目,已授权由董事会行使职权的除外;
 - 5)审议公司资产负债率在 70%以上的直接投资项目或下属企业为投资主体且下属企业资产负债率在 70%以上的投资项目;
- (16)审议批准按照国资监管规定由股东大会决策的股权投资基金设立事项;
- (17)审议公司在一年内累计以公司资产设置抵押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 30%的事项;

(18)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19) 审议批准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

(20) 审核公司及所属企业的管理层和核心骨干持股的总体方案;

(21) 按照证券监管和国资监管等规定, 审议需由股东大会批准的国有股东转让上市公司股份、国有股东受让上市公司股份、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发行证券等自身运作以及国有股东与上市公司进行资产重组等上市公司国有股权变动事项;

(22)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2、董事会

发行人董事会中, 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构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人员结构更趋合理, 决策机制更为科学。发行人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对发行人的发展规划、重大投资项目、财务审计、薪酬方案进行研究并召开相关会议审议, 充分发挥其专业作用。

董事会由 15 名董事组成, 其中独立董事 5 人。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1) 召集股东大会, 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2)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3)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4)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5) 制定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6) 制定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7) 决定发行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等债务融资工具事项;

(8) 拟定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9)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 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10) 审议批准公司组织管控和机构设置方案;

(11)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 根据总裁的提名,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 并决定其报酬和奖惩事项;

(12)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13) 制定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14)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审议批准公司拟公开年报；
- (15)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16) 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的工作；
- (17) 审议并提出拟实施管理层和核心骨干持股的企业名单，拟订公司及所属企业管理层和核心骨干持股的总体方案。
- (18) 审议批准所属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
- (19) 审议批准按照国资监管规定由企业自主决策的股权投资基金设立事项；
- (20) 按照证券监管和国资监管等规定，审议由企业自主决策的国有股东转让上市公司股份、国有股东受让上市公司股份、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发行证券等自身运作以及国有股东与上市公司进行资产重组等上市公司国有股权变动事项；
- (21) 审议批准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后评价报告；
- (22) 批准公司以货币资金向有产权关系的非全资企业提供资金帮助、委托贷款等对外借款行为；
- (23) 审议批准公司薪酬方案；
- (24) 审议批准公司特殊贡献奖的奖励办法以及相关事项；
- (25) 审议批准公司企业年金方案、住房公积金方案；
- (26) 审议批准公司高管人员考核办法及年度考核结果；
- (27) 领导和监督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工作，统筹全面风险管理体系的建设和有效实施，审议公司年度全面风险管理报告；
- (28) 审议公司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统筹内部控制评价体系的建设和有效实施；
- (29) 审议批准公司及其全资、控股企业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转回和财务核销；
- (30) 审议批准公司及其所属企业定点扶贫和对口支援任务以外的单笔金额（价值）100万元以上，或对同一受益人（单位）的当年累计捐赠总额200万元以上，或年度累计捐赠总额300万元以上的对外捐赠；
- (31)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3、监事会

发行人设置专职的监事会主席，除监事会日常工作外，监事会主席全程列席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总裁办公会、月度、半年及全年经济分析会和

经营工作专题会议，及时全面掌握公司的经营情况，实时对董事会和经营层进行监督。发行人监事会的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发行人监事能够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能够本着为股东负责的态度，对公司财务和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

监事会由5名监事组成，设主席1名，可设副主席。监事会包括股东代表3人，职工代表2人。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1) 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2) 检查公司的财务；

(3) 对董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4) 当董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

(5)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或章程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6) 提议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

(7) 向股东大会提出议案；

(8) 依照《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对董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9)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三) 内控制度

发行人高度重视内控制度的建设，一方面建章建制，把内部控制全面覆盖到企业经营管理活动各个领域；另一方面强化执行把内控制度落到实处、切实发挥作用。具体如下：

1、内部控制建设的总体方案

为合理保证公司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实现持续稳定发展，依据《会计法》、《公司法》、《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以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发行人致力于建立适合公司业务特点和管理要求的内部控

制制度，形成规范的管理体系，确保能够预防和及时发现、纠正公司运营过程可能出现的重要错误和舞弊，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会计记录和会计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及时性，在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

2、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的工作计划及其实施情况

发行人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按照全面、制衡、适用、成本效益等原则，建立健全了涵盖各部门、各分、子公司，各层面、各业务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涉及生产经营、物资采购、行政及人力资源管理、财务管理、审计、信息披露等方面，并在公司生产经营过程得到有效执行，保证了公司的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起到了有效的监督、控制和指导的作用。

3、内部控制检查监督部门的设置情况

发行人设有审计部负责内部控制的日常检查监督工作，定期和不定期对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进行监督检查，检查内部控制制度中存在的缺陷和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并及时予以改进，确保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实施。

发行人设有内控与风险管理办公室负责公司层面及流程层面的内控现状进行风险识别、分析、评估，对重大缺陷提出相应的管控建议，并跟踪其整改情况。

4、内部监督和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发行人依据相关内控制度，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收支等进行内部跟踪监督，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进行梳理和测试，并对公司内部控制体系进行自我评价，不断完善公司内部控制体系。

5、董事会对内部控制有关工作的安排

发行人董事会每年审查公司内部控制执行情况，并提出健全和完善的意见；通过下设审计委员会，定期听取公司各项制度和流程的执行情况，审计委员会定期组织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6、与财务核算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完善情况

发行人在严格执行国家财经法规和会计准则的前提下，对财务管理职能的结构体系、资金管理、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的管理、无形资产及其他长期资产的管理、对外投资管理、负债管理及财务监督和内部稽核等均作了明确的规定。此外，发行人还制定和修订了与财务管理制度配套的一系列实施办法，包括《财务管理制度》、《固定资产管理办法》、《会计稽查制度》、《会计人员管理办法》、《资产减值准备管理办法》、《资金管理办法》、《费用管理办

法》、《应收款管理办法》、《发票管理办法》、《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合并会计报表的编制方法》、《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管道燃气盘点管理办法》、《会计档案管理制度》、《预算管理办法》等一套较为完善的会计核算及财务管理制度。2013年发行人对财务软件进行了升级，整合了公司财务、物流、预算及资金等核算管理系统，提高了财务会计信息质量。这一系列的财务管理制度保证了公司资产的安全与增值，完善企业财务管理制度体系，规范公司内部财务会计管理行为，并加强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

7、与安全生产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况

发行人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安全生产暂行规定》、《事故报告和处理规定》、《安全管理奖惩办法》等规定，有效落实各项技术标准和安全保障措施，促进发行人的安全管理。进一步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网络，采取各种组织措施和技术措施，预防和消除伤亡事故和职业危害，减少和避免各类事故的发生，实现安全和文明生产。

发行人在日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中，坚持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工作方针。为确保安全生产，成立了由董事长、总裁、工会主席和主管安全的副总裁为主要领导，公司职能部门和二级公司主要负责人、负责安全管理的人员组成的安全管理委员会，负责重大安全问题的决策，组织开展安全状况分析，定期分析公司面临的安全问题以及用户在使用燃气中可能面临的安全问题，提出公司年度安全管理目标。针对燃气行业经营的特点，提出了严格系统的事故控制考核标准。为有效的落实安全责任，公司建立了自上而下的岗位责任签约制度，构成了安全管理责任链，根据年度的安全管理、经营状况，确定下一年度公司的安全责任、安全管理目标，确定考核指标、奖惩标准，形成各岗位的安全责任书，从公司董事长、总裁到每一位员工逐级签订安全责任书。

8、与关联交易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况

发行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有效规范了发行人决策管理和信息披露等事项，确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9、与重大投资决策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况

根据国家、省、市的法律、法规以及发行人的有关文件精神，制定《投资管

理办法》。规定由发行人董事会秘书处负责对外投资及收购资产项目的程序审核及备案；投资公司或发行人指定的部门负责对外投资及收购资产项目的前期调研、可行性论证、申报、实施及后期管理工作；发行人计划财务部负责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管理、跟踪实施工作。有效规范发行人的投资管理行为，防范和控制投资风险，确保发行人资产保值增值。

10、与重大融资决策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况

公司内部股证事务部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和企业筹资预算要求，联合集团财务管理部共同拟定发行方案草案，并及时向管理层通报募集资金方案进展。董事会对重大融资计划进行审议，并形成书面决议。董事会决议通过后，股东大会需要对证券发行方案进行审议，并形成书面决议，公司聘请的具有专业资质的律师需要参加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11、对下属子公司资产、人员、财务管理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况

发行人根据国家的相关政策规定，制定了符合管理控制的各项管理办法，建立《合同签署授权指引》、《合同管理办法》、《信息系统一般控制指引》、《资金管理办法》《固定资产管理办法》以及人员管理、考核的相关制度，将下属子公司的资产、人员、财务纳入发行人管理体系，接受职能部门监督，建立有效控制机制，及时掌握和了解下属子公司生产、运营，财务等信息，加强风险防范和控制，确保下属子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

12、与担保业务管理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况

为了防范担保业务中存在的风险，发行人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制定了担保业务管理办法，规定除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之外，发行人不得为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提供担保。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或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13、与信息披露管理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况

为加强和规范公司债务融资信息披露工作，保证公司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合法地披露信息，公司制定了《银行间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暂行办法）》。根据规定，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由公司总经理统一领导和管理，公司管理层对信息披露事务负有管理责任。公司在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严格按照规定要求定期进行财务信息披露；如出现可能影响公司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公

司均要求按照规定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14、与突发事件应急管理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况

为了加强公司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建立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置机制，最大程度降低突发事件造成的影响和损失，维护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秩序和企业稳定，发行人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制度》。

(1) 应急体系：公司应对突发事件工作实行预防为主、预防与应急处置相结合的原则，实行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快速反应，协同应对。公司成立突发事件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公司突发事件的管理以及处置工作，其中公司董事长任组长，总裁任副组长，组员由公司副总裁、总会计师、总经济师、董事会秘书及相关单位负责人担任。(2) 预警和预防机制：公司各部门、各下属公司及分支机构负责人作为突发事件的预警、预防工作第一责任人，定期检查及汇报本部门或公司有关情况，做到及时提示、提前控制，将事态控制在萌芽状态中。(3) 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发生突发事件后，启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公司根据突发事件的类别分别制定不同的应急处置措施。发生影响或可能影响证券市场稳定的突发事件后，领导小组应在1小时内将事件情况、已采取的措施、联络人及联系方式等通过电话报证监会有关部门，同时应在2小时内将事件的详细情况书面报证监会有关部门。应急处置过程中，要及时续报有关情况。涉外突发事件以及发生在敏感地区、敏感时间的突发事件信息的报送，可随时上报。发生突发事件后，事发单位要立即采取措施控制事态发展，组织开展应急救援工作，并根据职责和规定的权限启动本单位制订的相关应急预案，及时有效地进行先期处置，控制事态。领导小组确定突发事件后，应根据突发事件性质及事态严重程度，及时组织召开会议，决定启动应急预案。同时针对不同突发事件，成立相关的处置工作小组。处置工作小组在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下，制定突发事件处置方案，拟定统一的对外宣传解释口径，及时开展处置工作。(4) 应急保障：公司各部门及各下属公司及分支机构要按照职责分工和相关预案，切实做好应对突发事件的人力、物力、财力保障等工作，保证应急工作需要和各项应急处置措施的顺利实施。

15、内控制度有效性

发行人能够清楚认识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并保证其有效性是管理层的责任并建立各项制度，能够合理保证业务活动的有效进行，能够确保资产安全，财务报

告真实准确、经营合法合规，经营管理目标实现。

发行人根据国家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断建立和完善内控体系，经过多年的管理实践，发行人内控制度的设计是有效的，内控制度的执行是有效的，不存在重大的内控缺陷，公司运作依法、规范和有序。

16、对资金运营的内部控制及管理

(1) 公司一直执行集中统一的财务管理体系，通过制度规范公司各业务类型、各层级的财务审批权限，包括经营预算、项目预算、资本业务、经营业务、管理业务、财务业务、融资业务等，覆盖集团所有业务。在集团统一标准的审批原则和流程下，根据业务性质的不同，分层级分权限进行管理：年度预算、资本性支出、融资业务、财务事项由集团统一集中审批管理，其他业务分层级按权限管理。公司每年根据业务发展及管理架构调整等需要，对财务审批制度进行回顾和修订，不断完善，提高内部控制的有效性，保障企业资金安全。在多年历次财务审批制度修改中，资金安排、融资等始终由公司统一管理。体现财务集中、资金集中、更大程度控制风险的目的。

(2) 公司确定资金集中统一管理的指导思想，建立起覆盖全集团的、高效严格的资金统一集中管理及统一结算体系。通过结算中心模式实行现金池管理，实现对属下企业资金的实时上收、归集和运用，对资金实行监控、统计和分析，在保障资金安全的同时有利于统筹公司资金使用。

(3) 公司融资业务实行集中管理，企业项目融资及资金筹划由公司统一安排，公司根据现金流情况采用内部委贷、对外借款、发行债券等方式合理安排筹集和偿还资金，确保日常资金周转需求。

(4) 公司实行全面预算管理，对未来经营活动、筹资活动进行全面计划、控制、分析和考核，将各项经济行为纳入预算管理轨道，增强业务和资金可控性；通过强化日常预算控制，实行滚动预算，建立月度分析和反馈机制。全面跟踪分析经营状况，各项经营收支实现了从会计核算事后控制到预算管理事前、事中控制，增强对业务和财务的可控性。

(5) 公司已搭建覆盖全集团的内部控制体系，覆盖主要经营和管理活动。成立内控领导小组，由董事长任组长，有力推动内控建设持续开展。每年梳理优化风险控制矩阵，找出关键风险点，制定控制方案，并进行内控自我评价，发现问题，不断完善。

17、短期资金调度应急预案

为保障发行人资金运作的正常运行，防止资金运转过程中出现短期资金断裂情况，最大程度的减少损失，保障资金运转安全，发行人通过资金集中统一管理，对短期资金进行有效的调度组织，保障资金安全。发行人通过资金管控流程和制度确保了短期资金应急的组织和实施，资金周转和资金运作严格根据年度、季度、月度资金计划统筹实施，确保资金运作和调度安全可控。

七、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员工情况简介

发行人高管人员设置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所有高管均非公务人员，目前均正常履职，无缺位情况。

（一）董事会成员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会由 14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共 5 名，具体情况如下：

表 5.4: 发行人董事的有关资料表

姓名	性别	国籍	发行人董事会 任职	年龄	任职期限
李真	男	中国国籍	董事长	59	2023-01-16 至 2026-01-15
黄维义	男	中国香港	副董事长	71	2023-01-16 至 2026-01-15
张小东	男	中国国籍	董事、总裁	58	2023-01-16 至 2026-01-15
刘晓东	男	中国国籍	董事	51	2023-01-16 至 2026-01-15
谢文春	男	中国国籍	董事	51	2023-01-16 至 2026-01-15
周云福	男	中国国籍	董事	48	2023-01-16 至 2026-01-15
何汉明	男	中国香港	董事	66	2023-01-16 至 2026-01-15
纪伟毅	男	中国香港	董事	56	2023-01-16 至 2026-01-15
吴平	男	中国国籍	董事	39	2023-01-16 至 2026-01-15
黄荔	女	中国国籍	独立董事	53	2023-01-16 至 2023-12-17 ¹
居学成	男	中国国籍	独立董事	53	2023-01-16 至 2026-01-15
张斌	男	中国国籍	独立董事	54	2023-01-16 至 2026-01-15
马莉	女	中国国籍	独立董事	59	2023-01-16 至 2026-01-15

¹黄荔女士连任公司第四届、第五届独立董事，其中第四届独立董事任职起始日期为 2017 年 12 月 28 日。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第十五条的规定，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该上市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且任期届满连任的，其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因此黄荔女士第五届独立董事任职结束日期为 2023 年 12 月 27 日。

姓名	性别	国籍	发行人董事会 任职	年龄	任职期限
刘晓琴	女	中国国籍	独立董事	47	2023-01-16 至 2026-01-15

李真先生，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深圳市第七届人大代表，中国城市燃气协会副理事长。历任深圳通产丽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圳会展中心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2013年8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兼党委书记。

黄维义先生，公司副董事长。1997年加入香港中华煤气有限公司担任财务总监之职，2013年2月至今任香港中华煤气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暨公用业务营运总裁，并于2021年4月获委任为中华煤气副常务董事暨执行董事，现任香港中华煤气有限公司常务董事及行政委员会委员、港华智慧能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暨行政总裁，并担任香港中华煤气有限公司多家内地附属公司董事长或董事，历任中国业务总监、内地公用业务总监。曾连续于2012年及2013年入选福布斯“中国上市公司最佳CEO榜”。2005年5月至今任公司董事，2022年4月起任公司副董事长。

张小东先生，公司董事、总裁、党委副书记。历任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济师、副总经理；2007年4月至2017年12月兼任公司董事。2018年6月起任公司总裁，2018年7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刘晓东先生，公司董事。2012年3月至2016年12月，历任中银保险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总经理；2016年12月至2017年3月，任中银保险有限公司稽核中心（杭州）内控督导（分公司总经理级）。2017年8月至2020年9月，兼任深圳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董事。2017年8月至今，兼任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2017年1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谢文春先生，公司董事。2007年4月至2021年10月，历任深圳市国有免税商品（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主管会计、罗湖免税店经理助理以及深圳市国有免税商品（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部长、副总裁。2022年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周云福先生，公司董事。2010年7月至今任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深圳市远致瑞信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深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圳市远致富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前海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监事。2021年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何汉明先生，公司董事。2002年加入香港中华煤气有限公司，2008年12月至今任香港中华煤气有限公司首席财务总监暨公司秘书，2020年10月至今任香港中华煤气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07年至今任港华智慧能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暨公司秘书。2008年6月至今任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3年9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纪伟毅先生，公司董事。2013年2月起任港华投资有限公司董事，2015年5月起任港华智慧能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7年7月起任港华智慧能源有限公司营运总裁，现任香港中华煤气有限公司行政委员会委员。2009年2月起任港华投资有限公司高级副总裁，2012年10月起任执行副总裁；2015年12月起任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17年12月至2022年4月任公司监事。2022年5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吴平先生，公司董事。2004年8月至2006年2月，任新希望置业有限公司财务部会计；2006年3月至2018年7月，历任新希望六和投资有限公司财务经理、财务总监和副总裁；2018年8月至今，任新希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22年10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黄荔女士，公司独立董事，深圳第五届、第六届政协委员。2004年3月至今，担任深圳市同创伟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创始合伙人，2010年12月起担任深圳同创伟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创始合伙人；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年12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居学成，男，中国国籍，1970年出生，北京大学高分子化学和物理博士后，深圳第五、六、七届政协委员，深圳市新材料行业协会执行会长、深圳市电池行业协会监事长。1991年至2006年期间历任上海大学（原上海科技大学）射线所讲师，深圳市长园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任研发中心主任，广东长园电缆附件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助理，深圳市三益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等职务。现任深圳市前海四海新材料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和投委，深圳北大深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深圳市旭生三益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深圳市未名北科环境材料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等；江苏正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思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年1月至今任公

司独立董事。

张斌，男，中国国籍，1969年出生，吉林大学法学博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深圳市政协委员，深圳市法学会副会长，深圳市律师协会会长。2007年7月至今在广东卓建律师事务所任主任、首席合伙人、律师。曾任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年1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马莉，女，中国国籍，1963年出生，天津财经大学硕士，九三学社社员，注册会计师，会计学教授。1986年毕业于河北地质大学财务与会计专业，1986年7月至今在河北经贸大学任教。1997年始任执业注册会计师。现任河钢股份有限公司、河北方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神玥软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年1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刘晓琴，女，中国国籍，1976年出生，法律专业本科学历。2014年1月至2018年7月任职于北京中银（赣州）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2018年8月至今任职于北京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2023年1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监事会成员

监事会由5名监事组成，具体如下：

表 5.5: 发行人监事的有关资料表

姓名	性别	国籍	发行人监事会任职	年龄	任职期限
廖海生	男	中国国籍	监事会主席	45	2023-01-16 至 2026-01-15
杨松坤	男	中国国籍	监事	60	2023-01-16 至 2026-01-15
杨金彪	男	中国国籍	监事	45	2023-01-16 至 2026-01-15
李文军	男	中国国籍	职工监事	48	2023-01-16 至 2026-01-15
王续瑛	男	中国国籍	职工监事	38	2023-01-16 至 2026-01-15

廖海生先生，公司监事会主席、纪委书记。2008年5月至2020年5月，历任深圳市国资委综合规划处主任科员、政策法规处（集体企业工作处）主任科员、综合规划处副处长、综合研究处副处长、综合研究处处长、集体资产管理处处长。2020年5月至今，任公司党委委员和纪委委员、纪委书记；2020年6月至今，兼任公司监事、监事会主席；2020年7月至今，兼任深圳市监察委员会驻公司监察专员。

杨松坤先生，公司监事。1988年加入香港中华煤气有限公司，先后于物料供应、人力资源、财务、董事会事务、投资者关系及企业事务等部门任职。2003年起参与港华燃气内地公用业务管理工作，担任港华燃气多家下属燃气公司董事及监事。2007年3月至2017年12月任公司第一届、第二届、第三届监事会监事。2015年至今任香港中华煤气有限公司企业环境、社会及管治总监/企业事务总监。2022年5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杨金彪先生，公司监事。2003年10月加入新希望集团，先后担任三级饲料、燃气子公司财务经理、化工集团板块财务部长、集团总部经营管理部部门负责人等职。2014年9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李文军先生，公司职工监事。现任公司法律顾问、企业管理部（法务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历任深圳市燃气投资有限公司综合部业务副经理、经理，公司董事会秘书处法律事务经理、办公室副主任。2013年9月至今担任公司职工监事。

王续瑛先生，公司职工监事。现任公司纪检监察室（监事会办公室）监督管理经理。2009年参加工作，历任公司建设分公司行政管理、公司规划发展部天然气业务、综合监督部（纪检监察室）监督管理、纪检监察室（监事会办公室）监督管理副经理等职务。2017年12月至今任公司职工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现有高级管理人员10名，具体如下：

表 5.6：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有关资料表

姓名	性别	发行人任职	年龄	任职期间
张小东	男	总裁	58	2023-01-16 至 2026-01-15
郭加京	男	副总裁	48	2023-01-16 至 2026-01-15
杨光	男	副总裁	38	2023-01-16 至 2026-01-15
荣光新	男	副总裁	59	2023-01-16 至 2026-01-15
张文河	男	副总裁	56	2023-01-16 至 2026-01-15
王文想	男	安全总监	57	2023-01-16 至 2026-01-15
杨玺	男	董事会秘书	51	2023-01-16 至 2026-01-15
侯涛	男	首席财务官（财务总监）	48	2023-01-16 至 2026-01-15
邱立华	男	总经济师	54	2023-01-16 至 2026-01-15
卓凡	男	总工程师	54	2023-01-16 至 2026-01-15

张小东，见公司董事处介绍。

郭加京先生，公司副总裁。历任公司总经理办公室主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公司董事会秘书处总经理、公司董事会秘书。2011年1月至今任公司副总裁。

杨光先生，公司副总裁，中国土木工程学会燃气分会副理事长。历任公司发展部部长、输配分公司总经理、建设分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兼董事会秘书处总经理。2015年3月至今任公司副总裁。

荣光新先生，公司副总裁。历任深圳市财政局政策法规处处长（其间：2007年10月至2009年1月挂职锻炼到广西防城港市任副市长）、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政策法规处处长、深圳市财政委员会秘书处处长、深圳市财政委员会社会保障处处长。2017年8月至今任公司副总裁。

张文河先生，公司副总裁。历任公司人力资源部副部长、安徽深燃天然气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以及公司人力资源部总经理（其间：2015年2月至2017年12月，兼任纪检监察室（综合监督部）总经理）。2017年7月至今任公司副总裁。

王文想先生，公司安全总监，深圳市应急管理联合会副会长。历任公司团委副书记、书记，输配分公司副总经理兼注册安全主任、天然气调度中心主任，副总经理兼安全技术部部长，公司安全设备管理部总经理，公司党群工作部总经理，公司组织人事部部长（其间：2018年1月至2019年12月，兼任公司党委办公室（工会办公室）主任）。2020年4月至今任公司安全总监。

杨玺先生，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历任公司财务部结算中心副主任、主任，华安公司财务部部长、发展部部长、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总经理，公司计划财务部总经理。2019年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2020年3月至今兼任董事会办公室主任。

侯涛先生，公司首席财务官（财务总监）。历任港华投资内审部助理经理、内审经理、审计总监、副总裁-内审。2018年6月至今任公司首席财务官（财务总监）。

邱立华先生，公司总经济师，深圳市燃气行业协会会长，广东省燃气行业协会常务副会长。历任公司石油气分公司副经理、宝安分公司经理、龙岗分公司经理、燃气经营部分公司经理、客户服务分公司总经理。2012年1月至2021年8月，任华安公司董事长（其间：2012年1月至2019年12月，兼任华安公司总

经理)。2018年2月至今任公司总经理经济师。

卓凡先生，公司总工程师，中国土木工程学会燃气分会常务理事，深圳市价格协会常务理事兼油气分会会长。历任公司技术部副部长、拓展部副部长、开发部部长、总经理办公室主任、输配分公司总经理、建设分公司总经理。2018年2月至今任公司总工程师，2020年4月起兼任广东大鹏商务副总裁。

发行人的高管人员设置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要求。

(四) 发行人员工情况

截至2021年末，发行人现有在职员工9,041人，其中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321人、大学本科2,575人、大专及以下学历共6,145人。具体情况如下：

表5.7: 发行人人员结构表

单位：人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3,260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5,781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	9,041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0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
生产人员	3,954
销售人员	963
技术人员	1,940
财务人员	242
行政人员	1,942
合计	9,041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研究生及以上	321
大学本科	2,575
大专及以下	6,145
合计	9,041

八、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发行人主营业务领域涉及燃气批发、管道和瓶装燃气供应、燃气输配管网的投资和建设，主营城市管道燃气供应、液化石油气批发、瓶装液化石油气零售和燃气投资业务。发行人经营的主要产品，用于居民、商业、工业、发电、燃气汽车、冷热电三联供等领域的生活及生产用燃料。

安全生产方面，发行人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安全生产暂行规定》、《事故报告和处理规定》、《安全管理奖惩办法》等规定，有效落实各项技术标准和安全保障措施，促进发行人的安全管理。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未发生过重大安全事故。

（一）各业务板块盈利情况分析

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由管道燃气供应、天然气批发、石油气批发、瓶装石油气、燃气工程及材料等构成。近三年及一期，管道燃气业务收入占比最高。

表5.8: 发行人近三年及又一期主营业务收入、成本及利润构成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比例	营业收入	比例	营业收入	比例	营业收入	比例
管道燃气	313,305.13	47.02%	1,096,057.77	51.28%	822,833.93	55.91%	839,178.83	60.70%
天然气批发	80,351.56	12.06%	118,220.19	5.53%	126,059.65	8.57%	66,341.91	4.80%
石油气批发	73,304.87	11.00%	256,094.37	11.98%	150,176.00	10.20%	198,863.18	14.38%
瓶装石油气	10,181.79	1.53%	38,573.15	1.80%	43,521.16	2.96%	50,155.75	3.63%
燃气工程及材料	38,488.91	5.78%	209,184.93	9.79%	263,375.84	17.90%	227,916.59	16.49%
综合能源	146,601.40	22.00%	250,651.23	11.73%	65,645.71	4.46%	-	-
其他	4,147.35	0.62%	168,488.87	7.88%				
合计	666,380.99	100.00%	2,137,270.50	100.00%	1,471,612.29	100.00%	1,382,456.27	100.00%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营业成本	占比	营业成本	占比	营业成本	占比	营业成本	占比
管道燃气	277,187.88	48.11%	935,881.87	54.56%	595,760.31	54.11%	655,674.56	60.17%
天然气批发	76,756.35	13.32%	116,053.64	6.77%	95,849.47	8.71%	54,397.47	4.99%
石油气批发	70,043.74	12.16%	244,365.76	14.25%	147,654.69	13.41%	195,035.69	17.90%
瓶装石油气	6,706.55	1.16%	23,336.89	1.36%	26,831.35	2.44%	32,235.63	2.96%
燃气工程及材料	14,239.98	2.47%	89,121.94	5.20%	177,504.64	16.12%	152,359.02	13.98%
综合能源	128,870.19	22.37%	210,131.74	12.25%	57,416.14	5.21%	-	-
其他	2,342.83	0.41%	96,506.33	5.63%				
合计	576,147.53	100.00%	1,715,398.17	100.00%	1,101,016.60	100.00%	1,089,702.37	100.00%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毛利润	占比	毛利润	占比	毛利润	占比	毛利润	占比
管道燃气	36,117.24	40.03%	160,175.90	37.97%	227,073.62	61.27%	183,504.28	62.68%
天然气批发	3,595.21	3.98%	2,166.54	0.51%	30,210.18	8.15%	11,944.45	4.08%
石油气批发	3,261.13	3.61%	11,728.61	2.78%	2,521.50	0.68%	3,827.49	1.31%
瓶装石油气	3,475.23	3.85%	15,236.25	3.61%	16,689.81	4.50%	17,920.12	6.12%
燃气工程及材料	24,248.93	26.87%	120,062.99	28.46%	85,871.20	23.17%	75,557.57	25.81%
综合能源	17,731.20	19.65%	40,519.48	9.60%	8,229.57	2.22%		
其他	1,804.52	2.00%	71,982.55	17.06%				
合计	90,233.47	100.00%	421,872.33	100.00%	370,595.88	100.00%	292,753.91	100.00%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毛利率		毛利率		毛利率		毛利率	
管道燃气	11.53%		14.61%		27.60%		21.87%	
天然气批发	4.47%		1.83%		23.96%		18.00%	
石油气批发	4.45%		4.58%		1.68%		1.92%	
瓶装石油气	34.13%		39.50%		38.35%		35.73%	
燃气工程及材料	63.00%		57.40%		32.60%		33.15%	
综合能源	12.09%		16.17%		12.54%		-	
其他	43.51%		42.72%					
合计	13.54%		19.74%		25.18%		21.18%	

注：毛利润 = 主营业务收入 - 主营业务成本；毛利率 = 毛利润 / 主营业务收入；上表主营业务收入不含其他业务收入。

2019年，发行人天然气销售收入90.55亿元，同比增长13.59%，销售量31.53亿立方米，同比增长13.95%。其中，电厂天然气销售量为9.72亿立方米，同比增长13.55%，非电厂天然气销量21.81亿立方米，同比增长14.13%。管道天然气29.05亿立方米，同比增长11.99%；天然气批发2.48亿立方米，同比增长43.35%。

2020年，发行人天然气销售收入为94.89亿元，同比增加4.34亿元；天然气用户数达到436万户，同比增长57万户；天然气销售量达到38.58亿立方米，同比增长22.36%；发行人管道天然气销售量32.97亿立方米，同比增长13.49%。深圳地区管道天然气销售量21.10亿立方米，同比增长7.16%，其中电厂天然气销售量为10.91亿立方米，同比增长12.24%。深圳以外地区管道天然气销售量11.87亿立方米，同比增长26.82%。

2021年，发行人天然气用户数达到574万户，同比增长138万户；天然气

销售量 44.01 亿立方米，同比增长 14.05%，天然气代输量 8.11 亿立方米，同比增长 117.00%。2021 年 9 月斯威克纳入公司合并报表，9-12 月斯威克光伏胶膜销售量 1.20 亿平方米，同比增长 16.50%，销售收入 17.34 亿元，同比增长 72.10%，净利润 1.90 亿元，同比增长 36.95%。

2021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14.15 亿元，同比增长 42.62%；利润总额 18.34 亿元，同比增长 8.91%；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13.54 亿元，同比增长 2.4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3.33 亿元，同比增长 8.75%。基本每股收益 0.47 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32%。

作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管道燃气业务对毛利润贡献较大。由于石油气批发业务和瓶装石油气业务受国际油气价格的影响较大，且受到天然气的持续性替代，导致石油气批发业务利润水平降低，但该板块对发行人整体利润的贡献相对较小。

发行人的管道燃气业务毛利率处于行业内较好水平，在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中占比也较高，管道燃气的毛利率在报告期内有所波动但基本保持稳定。

1、管道燃气业务

发行人管道燃气业务包含深圳市及异地城市管道燃气经营，是发行人主要的收入来源之一。管道燃气包括管道天然气和管道石油气，其中 99%以上是管道天然气，管道石油气占比非常小。异地公司管道燃气基本上也是管道天然气。

从 2006 年开始，随着深圳市天然气利用工程项目的实施，深圳地区逐步完成天然气转换，充分利用天然气更具安全、环保、经济等优势，大力拓展管道燃气用户尤其是工商业用户，使得管道居民用户数量持续稳定的增长，管道工商业用户用气量大幅增加，发行人管道燃气销售收入占总营业收入的比重也有所提高。

2、天然气批发业务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天然气批发业务营业收入有所增长。2019 年以来发行人天然气批发板块的毛利率波动较大，主要原因是受到上游气价影响所致。

3、石油气批发业务

石油气批发业务主要由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华安公司负责经营。发行人石油气批发业务占比呈现波动趋势，主要原因是随着广东地区天然气工程的逐步完成，佛山、广州、东莞的管道燃气用户由原使用石油气转为使用天然气，对华安

公司的石油气批发业务带来一定程度的影响；另一方面，由于国产气的大量涌入，市场竞争加剧，华安公司的石油气批发业务也受到不同程度的冲击。

针对批发业务下滑的情况，华安公司采取措施积极拓展销售渠道，继续加大力度在深圳周边地区开拓新的业务，包括保税仓和出口业务；加大开发工业气和高端用户的力度，开拓汽车用气市场及惠州地区工业气业务，开展国产液化石油气批发业务，扩大销售量，不断提高公司的市场占有率。由于发行人石油气批发业务购销价格紧随市场变化进行波动，利润空间较小，对发行人利润贡献较低。

4、瓶装石油气业务

瓶装石油气零售业务由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深燃石油气公司和华安利民公司经营。近三年，虽然受到深圳地区天然气转换的影响，瓶装石油气零售业务占比下降，但发行人拥有国家技术监督局批准的国内唯一12公斤专用钢瓶，并不断完善产品线，创新联营合作站运营管理模式，整合外部销售渠道，实现区域功能最大化，提升品牌美誉度，提高市场占有率，市场竞争能力较强。瓶装石油气零售业务利润率虽然受国际市场油气价格走高影响而波动，但整体趋势较为稳定。

5、燃气工程及材料

发行人燃气工程及材料业务主要为向居民用户及工商业用户等安装天然气管道而收取的各种费用及材料销售收入，主要包括：初装费（针对深圳以外地区居民用户）、安装费、改管服务费、上门服务费、材料费以及老区燃气管道改造工程等。发行人抓住节能减排的良好机遇，大力拓展用气市场，持续推动异地项目的快速发展，发行人的燃气工程及材料业务收入稳定增长。燃气工程及材料业务不受国际油气价格调整的影响，毛利率维持在较高水平。

6、综合能源

1) 发电业务。由控股子公司深燃热电购入天然气发电并供热，向南方电网销售电力，向周边工商业客户等销售蒸汽；2021年10月，公司收购高邮振兴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项目运营公司）等四家光伏电站资产，进入光伏发电行业。依照国家政策和项目核准的并网条件，项目运营公司按照与当地电网公司签署的《购售电协议》，将光伏电站所发电量销售给当地电网公司，电价按照国家能源价格主管部门确定的区域电价或特许权投标电价确定。

2) 光伏胶膜业务。2021年9月，公司控股斯威克，进入光伏胶膜行业。斯

威克主要产品为光伏胶膜，目前主要用于太阳能组件产品的封装。斯威克采购原材料后，通过自行研发的配方，使用自主设计的生产线生产产品，并以向下游国内外大型光伏组件厂商及其他行业客户销售的方式实现盈利。

3) 综合供能业务。由公司结合客户需求，利用天然气、光伏和生物质等清洁能源，向客户提供冷、热、电、氢等综合能源服务。

(二) 发行人主营业务经营能力及运行情况

1、管道燃气业务经营情况

发行人于2003年8月29日获得了深圳市管道燃气业务经营特许权，经营期限为30年（自2003年9月1日至2033年9月1日），在深圳获得了管道燃气的独家经营权，确立了稳定的收入来源。

同时，发行人的城市管道燃气业务为特许经营业务，目前已在广东、广西、江西、安徽、湖南、江苏、浙江、云南、湖北、河北和四川等13省（区）拥有57个城市（区）管道燃气特许经营权。发行人的特许经营权情况详见下表：

表 5.9：截至 2022 年 3 月末主要管道燃气业务特许经营许可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特许经营权年限	起始日期	结束日期
1	赣州深燃天然气有限公司	30 年	2004.3.25	2034.3.24
2	九江深燃天然气有限公司	30 年	2007.5.9	2037.5.9
3	九江县深燃天然气有限公司	30 年	2008.2.28	2038.2.28
4	景德镇深燃天然气有限公司	30 年	2006.2.18	2036.2.17
5	梧州深燃天然气有限公司	30 年	2007.02.14	2037.02.13
6	宜春深燃天然气有限公司	30 年	2008.1.1	2037.12.31
7	宜春深燃天然气有限公司明月山分公司	30 年	2011.6.1	2041.5.31
8	江西省铅山深燃天然气有限公司	30 年	2010.12.1	2040.11.30
9	定远县深燃天然气有限公司	30 年	2012.12.7	2042.12.7
10	肥东深燃天然气有限公司	30 年	2005.7.6	2034.7.6
11	肥西深燃天然气有限公司	30 年	2004.6.6	2034.6.6
12	长丰深燃天然气有限公司	30 年	2004.4.29	2034.4.28
13	明光深燃天然气有限公司	30 年	2005.11.25	2035.11.25
14	赣县深燃天然气有限公司	30 年	2009.4.15	2039.4.16
15	海丰深燃天然气有限公司	30 年	2013.12.17	2043.12.17
16	庐山深燃天然气有限公司	30 年	2012.9.19	2042.9.18

17	龙南深燃天然气有限公司	30年	2013.5.10	2043.5.10
18	黟县深燃天然气有限公司	30年	2013.8.26	2043.8.25
19	江西深燃天然气有限公司(丰城市)	30年	2007.2.7	2037.2.6
20	瑞金深燃天然气有限公司	30年	2013.9.16	2042.9.15
21	江华深燃天然气有限公司	30年	2014.11.27	2044.11.26
22	蓝山深燃天然气有限公司	30年	2014.11.27	2044.11.26
23	赣州市南康区深燃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30年	2006.8.15	2036.7.15
24	潜山深燃天然气有限公司	30年	2006.6.19	2036.6.19
25	江苏深燃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30年	2014.4.10	2044.4.9
26	淮安庆鹏燃气有限公司	30年	2012.2.1	2042.2.1
27	新昌县深燃天然气有限公司	1年	2022.1.1	2022.12.31
28	深汕特别合作区深燃天然气有限公司	30年	2016.6.20	2046.6.19
29	武冈深燃天然气有限公司	19年	2017.4.1	2036.3.31
30	赣州崇义深燃天然气有限公司	30年	2018.1.25	2048.1.24
31	高邮安源燃气有限公司	30年	2015.8.26	2045.8.25
32	江西天然气黎川有限公司	25年	2011.1.1	2035.12.31
33	宜春深燃天然气有限公司高安分公司	30年	2012.3.29	2043.3.28
34	上犹深燃天然气有限公司	30年	2010.12.14	2040.12.13
35	石林深燃巨鹏天然气有限公司	30年	2008.10.20	2038.10.19
36	建水深燃天然气有限公司	30年	2013.5.1	2043.4.30
37	玉溪市江川区巨鹏燃气经营开发有限公司	30年	2018.10.26	2048.10.25
38	凤庆深燃巨鹏天然气有限公司	30年	2010.11.25	2040.11.24
39	邵东深燃天然气有限公司	30年	2012.12.31	2042.12.30
40	长阳深燃天然气有限公司	30年	2005.9.1	2035.8.31
41	宜都深燃天然气有限公司	30年	2002.7.26	2032.7.25
42	慈溪深燃天然气有限公司	30年	2010.3.19	2040.3.19
43	抚州润发燃气有限公司	30年	2014.09.01	2044.08.31
44	抚州深燃天然气有限公司	30年	2007.01.01	2036.12.31
45	九江湖口深燃天然气有限公司	30年	2010.04.26	2040.04.25
46	江西天然气都昌有限公司	30年	2013.01.01	2042.12.31
47	达州润发石油气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0年	2008.6.16	2038.6.16
48	顺平县聚正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30年	2010.11.16	2040.11.15

	司			
49	九江鄱湖深燃能源有限公司	30年	2007.5.9	2037.5.9
50	涟水深燃新星旺燃气有限公司	30年	2010.10.1	2040.9.30
51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部)	30年	2003.09.01	2033.9.01
52	弥勒深燃巨鹏天然气有限公司	仅拥有投资协议, 暂未正式签订特许经营权协议		
53	临沧深燃巨鹏天然气有限公司			
54	泸西深燃巨鹏天然气有限公司			
55	石屏深燃巨鹏天然气有限公司			
56	云县深燃巨鹏天然气有限公司			

注: 公司在 57 个城市地区拥有经营许可, 但存在多个地区共用一个特许经营许可证书的情形。

从发行人的市场地位来看, 首先其在深圳地区具有区域垄断地位; 发行人在管道燃气业务经营范围内具有较为稳定的市场优势、管理优势。发行人与广东大鹏及中石油签订长期采购协议, 且西气东输二线供气量的逐渐达产保障了公司天然气气源的充足性和稳定性。发行人的经营及投资项目涵盖了气源供气到终端销售的全部环节, 业务链较为完整。

发行人深圳市天然气管道项目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5.10: 截至 2021 年末深圳市管道天然气项目表

深圳地区	管网长度(公里)	2021 年销售量 (万立方米)	2021 年营业收入 (万元)
深圳燃气	5,502.03	233,457.23	681,370.62

发行人异地城市管道天然气项目情况如下表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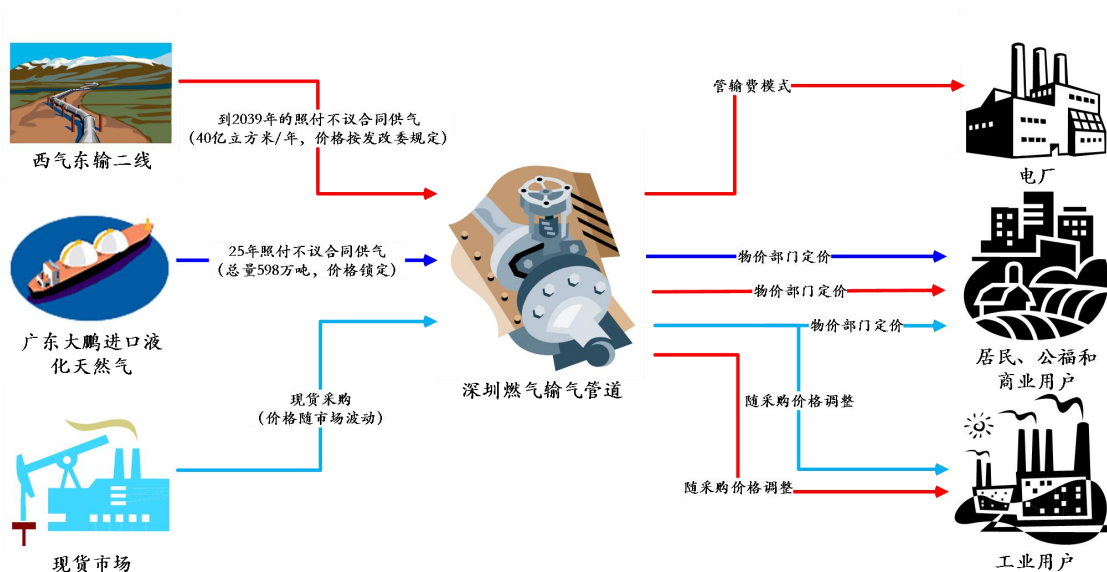
表 5.11: 截至 2021 年末异地主要城市管道天然气项目表

子公司	管网长度(公里)	2021 年销售量 (万立方米)	2021 年营业收入(万元)
梧州深燃	270.81	13,411.93	38,023.51
肥西深燃	449.20	6,140.84	25,495.14
肥东深燃	438.06	15,021.54	55,454.59
长丰深燃	109.60	2,961.67	85,255.16
明光深燃	140.84	2,192.81	7,918.90
景德深燃	96.56	5,526.31	16,661.64

九江深燃	829.85	28,781.64	94,448.25
铅山深燃	83.22	2,774.38	9,152.71
定远深燃	91.00	1,493.94	5,520.31
黟县深燃	27.76	131.86	926.30
赣州深燃	539.37	12,694.77	59,187.00
瑞金深燃	74.70	1,037.68	5,340.96
赣县深燃	94.67	1,086.30	4,955.56
海丰深燃	190.71	1,026.39	8,413.29
九江柴桑深燃	156.75	876.91	6,968.69
宜春深燃	764.83	14,394.65	53,127.19
龙南深燃	43.56	1,646.02	6,950.88
南康深燃	93.29	2,205.67	9,939.19
江西深燃	65.93	824.63	4,992.83
潜山深燃	73.73	920.71	5,438.12
上犹深燃	49.90	1,475.05	4,832.28
高邮深燃	56.37	2,563.40	8,825.53
淮安深燃	231.21	5,578.80	19,504.87
新昌深燃	62.20	1,760.29	5,908.12
武冈深燃	98.10	1,538.80	7,369.03
合计	5,132.22	128,067.01	550,610.07

(1) 管道燃气产品工艺流程及服务流程

图：管道燃气产品工艺流程及服务流程图



(2) 管道燃气气源的采购

发行人管道燃气主要供应商情况如下表:

表 5.12: 发行人管道燃气供应商情况表

供货方	气源来源	协议模式	采购量	合同起始日	合同期限
广东大鹏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澳大利亚	照付不议	累计供天然气 74.75 亿立方米; 达产期 (2011 年 4 月 1 日 -2027 年 3 月 31 日) 每年供应 3.39 亿立方米天然气	2004 年 4 月 30 日	广东大鹏公司商业运转起始日超算 25 年
中石油	土库曼斯坦等	照付不议	每年采购 40 亿立方米 (照付不议气量 36 亿立方米)	2010 年 8 月 10 日	2039 年 12 月 31 日
中石化	美国等	年度合同	2022 年采购 7.56 亿立方米	2022 年 4 月 1 日	2023 年 3 月 31 日
ENI	印尼	照付不议	每年采购 30 万吨	2021 年 1 月 1 月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国际天然气产业经过几十年的运行已形成一个重要的行业惯例,即采购方与资源方之间签订 25 年照付不议采购合同。在合同期内,采购方依照合同约定气量和价格照付不议,资源方依照合同约定气量和价格照供不误,天然气供货价在合同有效期内 (25 年) 保持相对稳定,不会因国际能源市场天然气、原油价格升降而大幅波动,且受运费等因素的影响微小。天然气照付不议合同是随着天然气工业的发展而产生并逐渐完善的,是市场经济规律的产物,是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天然气开发项目投资多、风险大,有必要通过合同约定来降低项目的不确定性风险,上游承担资源开发风险,下游承担市场开发风险,上下游通过合同约定实现风险共担、利益共享,成为从生产、运输到销售整个天然气链中不可缺少的一环。

发行人天然气气源采购目前主要来自广东大鹏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广东大鹏”) 和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中石油”)。发行人天然气供应主要来自广东大鹏公司和中国石油西气东输管道分公司,部分天然气现货采购来自广东、山东、海南、新疆等地。

发行人与广东大鹏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之间签订 25 年照付不议采购合同,累计天然气采购量为 74.75 亿立方米,采购价格以广东大鹏公司向澳大利亚西北

大陆架公司采购的 LNG 离岸价（折算人民币约为 0.731-0.897 元/立方米）加上运输费、气化费确定，折算后单位价格约为 1.54-1.70 元/立方米²，合同总价款约 132 亿元人民币，稳产期年供气量约为 3.39 亿立方米。

为解决发行人业务范围不断扩张而出现的气源紧张的局面，发行人积极拓展新的天然气气源供应。发行人于 2010 年 8 月 10 日与中石油签订《西气东输二线天然气购销协议》，协议约定自西气东输二线向深圳供气达产之日起至协议期满（203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每年向中石油采购 40 亿立方米天然气，照付不议气量 36 亿立方米。目前，西气东输二线广州-深圳段支干线已正式贯通。发行人投资建设的深圳市天然气高压输配系统工程（西气东输二线深圳配套工程）已具备通气条件。2012 年 5 月 10 日，发行人已成功接收西气东输二线天然气。根据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签订的《西气东输二线天然气购销协议》，90 天试运转期结束后将转入正式供气。2015 年实际供气量达 25.6 亿立方米，2016 年实际供气量达到 40 亿立方米。采购价格按国家价格主管部门制定的价格执行，根据 2015 年 2 月 28 日国家发改委发布《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理顺非居民用天然气价格的通知》，自 2015 年 4 月 1 日起，上述价格上调为 2.88 元/立方米^[2]。2015 年 11 月 18 日，国家发改委再度下发通知，将并轨后的非居民用气最高门站价格降低 0.7 元/立方米，并将非居民用气由最高门站价格管理改为基准门站价格管理，进一步推进天然气价格市场化。

发行人的天然气现货主要来自深圳、山东、海南、新疆等地。主要供货商有深圳大鹏公司以及中海石油气电集团有限公司等，基本满足现时公司供气需要。

西气东输二线达产供气后，电厂是天然气消费的重要方面，从降低成本以及控制污染的角度来看，电厂的“油改气”是深圳未来发展必然趋势，其用气水平远高于城市用气。目前，发行人已经与电厂等大型工业用户签订了《天然气买卖与输送协议或框架协议》，预计未来工业用户尤其是电厂的用气量将快速增长，管道天然气主要用户将由居民用户转变为电厂等工业用户。从深圳市未来中长期天然气市场格局来看，基本能够实现供需平衡。

²由于 2004 年合同签订时国际原油价格处于历史较低水平，该合同挂钩国际原油价格，且一次性锁定了未来合同执行价格，因此折算后单位价格较低。

^[2]西气东输二线主供气源来自土库曼斯坦，补充气源来自哈萨克斯坦和乌兹别克斯坦，西气东输二线与国际油价挂钩，同时须经过长途运输，管输费偏高，从而导致城市门站价格较澳大利亚天然气采购成本高。

发行人位于安徽、江西等地的主要子公司所供管道气来自西气东输一、二线和川气东输工程的天然气，其中肥东、赣州和宜春子公司与供气方签订长期照付不议合同，其他子公司主要通过向所在地省天然气有限公司、就近采购和向公司及其他子公司采购气源，签订短期采购合同。

发行人与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天然气分公司华南天然气销售中心(以下简称“中石化”)年度购销协议，协议约定2022年4月至2023年3月共计采购7.56亿立方米天然气，发行人用于深圳城市燃气消费和电厂工业用户的供给。

发行人全资控股子公司-深圳华安液化石油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安公司”)与ENI Trading&Shipping S.P.A(Singapore Branch)(以下简称“ENI”)签订照付不议购销协议，协议约定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每年采购30万吨液化天然气，华安公司采购后将向大湾区城燃批发销售。

发行人与深圳绿州生物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2021年下坪生物气的购销合同，2022年未续约。

发行人管道燃气业务原材料采购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5.13: 管道天然气采购的前五大供应商情况表

主要供应商	2021 年		主要供应商	2022 年 1-3 月	
	采购数量(吨)	占比		采购数量(吨)	占比
中石油	1,403,688.00	45.63%	中石油	321,512.00	46.39%
中石化	1,015,504.00	33.01%	中石化	148,376.00	21.41%
ENI Trading&Shipping S.P.A(Singapore Branch)	352,160.00	11.45%	中石化	82,232.00	11.87%
广东大鹏	294,536.00	9.57%	ENI Trading&Shipping S.P.A(Singapore Branch)	79,848.00	11.52%
下坪生物气	10,392.00	0.34%	广东大鹏	61,048.00	8.81%
合计	3,076,280.00	100.00%	合计	693,016.00	100.00%

表 5.14: 管道燃气采购量与采购价格表

项目/期间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LPG采购量(万吨)	11.91	70.08	52.31	72.18
天然气采购量(万吨)	78.29	366.79	308.48	253.69
LPG平均采购价(元/吨)	5,977.24	4,618.81	3,540.00	3,710.61
天然气平均采购价(元/吨)	3,700.00	3,137.50	3,037.50	2,805.96

发行人管道燃气业务作为公司第一大营业收入来源由管道天然气业务和管道石油气业务组成。其中管道石油气占比非常小，绝大多数为管道天然气业务。

(3) 管道燃气产品的生产

采购气源后，需经过储配、运输、气化、调压、输送等环节使产品达到最终销售状态。液化天然气通过高压管道进入发行人城市门站，经调压后输送给电厂及工业大客户；经过高中压调压站进一步降压后输送给商业及居民用户。

液化石油气从槽船卸载后直接输入低温冷藏罐后通过槽车台装车运送至液化气储配站，大部分通过气化站降压气化后直接进入城市中压管网，输送到居民用户和工商用户。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发生的管道维修费用如下：

表 5.15: 管道燃气维修费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管道维护	1196.93	12439.3	7,981.62	4,889.09
配气成本	22,855.91	78,327.35	72,712.60	66,993.78
合计	24,052.84	90,766.65	80,694.22	71,882.87

(4) 管道燃气产品的销售

对于居民用户、商业用户，发行人通过加快天然气管网建设使更多的客户能够使用上安全、方便、清洁、环保的管道天然气；对于工业用户、大型商业用户以及新兴用气市场如燃气空调等，需要发行人市场销售人员上门与用户进行一对一的谈判，在技术、经济上为其设计可行方案。

管道燃气的供应能力、销量、售价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5.16: 管道燃气的供应能力、销量、售价情况表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	-----------	--------	--------	--------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销售数量(万吨)	75.08	321.92	263.76	232.38
平均销售价格				
--管道天然气(元/吨)	3,939.61	3,932.96	3,392.17	3,936.57
--管道石油气(元/吨)	6,741.00	6,281.00	6,269.09	7,167.01
管网长度(公里)	12,422.60	10,605.22	9,307.35	8,192.80

管道燃气的居民用户、工商业用户累计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5.17: 全国管道燃气业务客户及销售情况表

管道燃气业务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用户数(万户)	583.64	573.90	433.68	379.41
其中:住宅用户(万户)	578.54	568.99	430.14	376.15
工商业用户(万户)	5.10	4.91	3.54	3.26
电厂用户(户)	6	6	6	6
管道燃气销售量(亿立方米)	9.39	40.24	32.97	29.05
其中:住宅用户	3.19	8.6	7.12	6.03
工商业用户(含批发)	4.76	18.4	13.53	11.60
电厂用户	1.44	13.24	8.27	9.72
现有管道长度(公里)	12,422.6	10,605.22	9,307.35	8,192.80

(5) 管道燃气产品的定价

深圳市管道燃气销售价格及相关政策由物价主管部门根据全成本定价机制制定。根据深圳市物价局《关于我市管道天然气正式销售价格及相关政策的通知》(深价管函[2008]66号),从2008年12月1日起,深圳市管道天然气按居民生活用气、学校教学及学生生活用气、公福(机关事业单位和企业职工食堂)用气、商业用气及工业用气分类实施确定销售价格及相关政策。其中,工业和商业用气价格实行价格联动机制,物价主管部门在核定天然气现货采购成本的基础上,每半年对工业和商业用气价格调整一次。

2013年5月21日,深圳市发改委下发《深圳市发展改革委关于统一我市管道天然气工商业用气价格的通知》(深发改函[2013]920号),通知从2013年7月1日起,统一深圳市管道天然气工商业用气价格,商业用户用气价格统一按工业用户用气价格执行。从2013年7月1日起,调整后的价格情况如下:

表 5.18: 深圳地区管道燃气按用户分类价格明细表

单位: 元/立方米

价格及时间	2011 年至 2013 年 6 月	2015 年 9 月
居民用户	实行阶梯气价, 具体为: 每年 5 月至 10 月每户每月用气量 35 立方米内及每年 11 月至次年 4 月每户每月用气量 45 立方米以内部分 3.5 元/立方米, 超出部分 4.00 元/立方米。	实行阶梯气价, 具体为: 每年 5 月至 10 月每户每月用气量 35 立方米内及每年 11 月至次年 4 月每户每月用气量 45 立方米以内部分 3.5 元/立方米, 超出部分 4.00 元/立方米。
学校用户	3.50	3.50
公福用户	3.70	3.70
商业用户	普通 4.90	普通 4.80
	特种 5.80	特种 4.80
工业用户	4.80	4.80

2015年12月30日, 深圳市发改委下发《深圳市发展改革委关于完善居民生活用气阶梯价格制度的通知》(深发改[2015]1909号), 通知从2016年1月1日起, 对居民用气实施超额累进加价, 统一学校教学和学生生活、社会福利机构等非居民用户用气价格, 根据深圳市发改委于2018年12月29日下发的《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调整我市管道天然气非居民用气销售价格的通知》(深发改[2018]1679号), 自2019年1月1日起, 工商业用气最高限价由4.49元/立方米下调至4.39元/立方米, 调整后的价格情况如下:

表 5.19: 深圳地区管道燃气按用气类别价格明细表

单位: 元/立方米

用气类别	价格
1、居民生活用气	实行超额累进加价, 具体为: 每年 5 月至 10 月每户每月用气量 30 立方米内部分 3.50 元/立方米, 30-35 立方米部分为 4.00 元/立方米, 35 立方米以上部分 5.25 元/立方米; 每年 11 月至次年 4 月每户每月用气量 40 立方米内部分 3.50 元/立方米, 40-45 立方米部分为 4.00 元/立方米, 45 立方米以上部分 5.25 元/立方米。
2、学校教学及学生生活用气	3.70

3、社会福利机构等非居民用户用气	3.70
4、商业用气	4.39
5、工业用气	4.39

异地城市管道天然气经营业务的定价基本与深圳相同，销售价格由当地物价主管部门制定。

(6) 管道燃气经营业务的结算

发行人一般与管道燃气居民用户签订协议，根据抄表量结算，委托银行每月自动扣款，收款风险较小。工商业户一般收取相当于1个月用气量的预收气款，同时根据用气量大小不同，按供气合同中约定的1周-1个月结算期进行结算，当用户无法按时缴款时，先行从预收款中抵收气款，收款风险可控。

发行人部分异地公司对居民用户也采取了预收款的结算方式，预存一定燃气费进行优惠，有利于资金回笼。

2、天然气批发业务

发行人的子公司深圳华安液化石油气有限公司主要业务之一为液化天然气购销批发业务，华安公司天然气批发业务2019年9月正式运营以来，营业收入呈现波动上升趋势，主要是受国际LNG市场价格波动及新冠疫情影响国内外市场需求所致。

(1) 采购情况

华安公司之液化天然气批发业务所需天然气由公司向上游供应商（如ENI Trading & Shipping S.P.A(Singapore Branch)）进口购入，采购价格由双方签定的年度采购合同确定。液化天然气采购的主要结算方式为备用信用证项下TT付款。

华安公司液化天然气批发业务的采购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5.20：液化天然气批发业务的原材料采购情况表

项目/期间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LNG 采购量（万吨）	11.68	30.24
LNG 平均采购价（元/吨）	9,000.00	4,703.23
合计采购额（亿元）	10.51	14.22

表 5.21：液化天然气批发业务前五大采购商

主要采购商	2021年		
	采购量(万吨)	采购金额(万元)	采购金额占比
ENI Trading&Shipping S.P.A(Singapore Branch)	13.62	54,271.09	34.85%
PETROCHINA INTERNATIONAL SOUTH CHINA CO.,LTD	25.60	91,283.09	58.62%
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华南分公司	1.00	6,299.77	4.05%
广西华恒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0.36	2,343.22	1.50%
新奥能源贸易有限公司	0.30	1,530.20	0.98%
合计	40.88	155,727.37	100.00%

(2) 液化天然气批发业务的产品销售与结算

华安公司液化天然气批发业务销售模式分为槽车销售和管输销售两种，槽车销售主要销往珠江三角洲地区、及部分省外客户，与客户的结算方式主要是预付款方式，要求客户以预付款方式汇款到公司收款账户；管输销售为以天然气管道输送方式对集团内部单位的销售，结算方式为月结十五天。

华安公司的液化天然气批发业务的销量、售价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5.22: 华安公司天然气批发业务的销量、收入情况表

液化天然气业务	2021年1-3月	2020年
销售量(万吨)	15.51	28.03
销售单价(元/吨)	6,711.00	4,263.30
合计销售收入(亿元)	10.41	11.95

(3) 天然气批发业务定价模式

销售价格一般以上游供应商挂牌价为基础由买卖双方约定，或者是公司视市场供求状况为基础与客户约定。液化天然气的销售价格随着市场价格的调整而动，不受政府部门调控限制。

3、液化石油气批发业务经营情况

液化石油气批发业务由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华安公司经营。该公司是我国最大的进口液化石油气批发商之一，是国内首家低温常压液化石油气经营企业。华安

公司主要从国际市场采购进口液化石油气后通过槽船和槽车批发销售给客户，华安公司液化石油气批发业务主要集中在珠江三角洲地区，下游客户主要为深圳、东莞、惠州及广州的二级批发商及城市管道气、瓶装气零售商等。近几年，公司加大液化石油气市场的拓展力度，建立了以华安气库为基点、三级站为分销点的销售网络，并大力拓展香港、澳门及东南亚等海外市场，形成上下游一体化经营的产业格局。公司的液化石油气批发业务为完全市场化业务，价格随行就市，近年其收入波动较大，主要受国际油价波动影响。

（1）采购模式

公司批发业务所需进口液化石油气，通过招标形式向国际供应商（如英国 Vitol 公司、Glencore 公司、希腊 Naftomar 公司等）采购。

采购价格一般以沙特国家石油公司挂牌公布的当月出货价为基础由买卖双方约定，或者是以远东地区指数为基础约定，或者是以上述两种方式的混合报价为基础约定。在保障供应的前提下以采购价格最低为原则。国际液化石油气采购是以沙特国家石油公司挂牌公布的当月出货价为基础，实行市场化运作，价格形成过程是公开透明的，不存在单个供应商垄断价格的情况。

价格方面，公司采购价格与国际原油价格具有高度相关性，公司承担一定的价格波动的风险。2021 年，为有效应对国际 LNG 现货市场价格大幅上涨的风险，公司及时调整经营策略，主动减少 LNG 现货采购和销售；公司抓住国际 LPG 价格低位，加大 LPG 进口采购量，开拓 LPG 深加工客户，LPG 应用范围进一步扩展。

液化石油气批发业务的原材料采购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5.23：液化石油气批发业务的原材料采购情况表

项目/期间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LPG 采购量（万吨）	65.05	43.83	63.88
LPG 平均采购价（元/吨）	4,599.00	3,266.00	3,677.72

（2）销售模式

公司批发业务销售模式分为陆上销售和海上销售，陆上销售以槽车运输为主，主要销往珠江三角洲地区，与客户的结算方式按合同约定的条款执行；海上销售以高压船运输为主，主要销往华南沿海地区，与客户的结算方式也是按合同

约定的条款执行。公司批发业务的销售渠道集中在珠江三角洲地区和东南亚等地，主要销售区域为深圳、东莞、惠州、广州地区和东南亚地区，客户主要为二级批发商及城市管道气、瓶装气零售商。

华安公司液化石油气批发业务销售模式分为陆上销售和海上销售，陆上销售以槽车运输为主，主要销往珠江三角洲地区，与客户的结算方式主要是约定双方按照半个月或一个月进行结算，收款绝大部分都是现金收款，极少部分收取银行承兑汇票。海上销售以高压船运输为主，主要销往华南沿海地区，与客户的结算方式通常是约定双方按照半个月进行结算，收款以信用证或 TT 方式收取。

华安公司液化石油气批发业务的销售渠道集中在珠江三角洲地区，主要销售区域为深圳、东莞、惠州及广州地区，客户主要为二级批发商及城市管道气、瓶装气零售商。发行人液化石油气批发业务主要的下游客户包括：中石化（香港）石油气有限公司、新海能源（中国）有限公司、喜威（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深圳深岩燃气有限公司等。

液化石油气批发业务的销量、售价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5.24: 液化石油气批发业务的销量、售价情况表

液化石油气业务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销售量（万吨）	57.92	47.38	56.60
销售收入（亿元）	25.61	15.02	19.89

（3）液化石油气批发业务定价模式

销售价格一般以华安公司挂牌价为基础由买卖双方约定，或者是以华南地区指数价、远东地区指数价为基础约定。液化石油气的销售价格随着国际市场价格的调整而动，不受政府部门调控限制。

4、瓶装石油气业务经营情况

（1）采购模式

深燃石油气公司所需液化石油气从华安公司采购，每年深燃石油气公司与华安公司签订一年期的供销合同。

表 5.25: 瓶装石油气业务的原材料采购情况表

项目/期间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LPG 采购量（万吨）	5.03	8.48	8.30

LPG 平均采购价 (元/吨)	4,875.00	3,408.15	3,963.75
-----------------	----------	----------	----------

(2) 生产模式

深燃石油气公司将采购的液化石油气运送到储配站后进行储存、灌瓶后即可分送给居民客户和工商客户。

(3) 销售模式

深燃石油气公司以送气上门为主，辅以24小时门市和便民服务点供应瓶装液化石油气，客户每次购买时支付价款。

近年来，随着深圳市“油改气”的进一步推进、管道覆盖范围的逐渐扩大，公司该项业务规模将呈现一定的下降趋势，深燃石油气公司瓶装气市场将向未开通管道燃气的区域转移。2019年，公司瓶装液化石油气销售量为8.50万吨，与去年同期比较稳定，但销售单价有所下滑，为6,377.27元/吨。2020年，瓶装液化石油气销售量为8.48万吨，基本保持稳定，销售单价继续下降，为5,141.51元/吨。2021年，瓶装液化石油气销售量为5.22万吨，销量有所下降，但销售单价上涨为8,058元/吨，上涨原因主要是受国际油价影响波动。

公司瓶装石油气销售量与销售价格情况如下：

表 5.26: 瓶装液化石油气零售业务的销量、售价情况表

瓶装石油气业务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销售量 (万吨)	5.22	8.48	8.50
销售收入 (亿元)	3.86	4.36	5.02

(4) 瓶装液化石油气零售业务的定价

2004年10月15日，深圳市物价局发布《关于调整液化石油气零售价格的通知》（深价管字[2004]79号），其中规定，“从2004年10月16日起，瓶装液化石油气价格由政府指导价改为市场调节价，具体销售价格由经营企业根据市场情况自行确定并报物价部门备案。”

发行人瓶装液化石油气近三年及近一期销售价格如下表所示：

表 5.27: 瓶装液化石油气零售业务的销量、售价情况表

单位：元/吨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	---------	---------	---------

销售单价	8,058	5,141.51	6,377.27
------	-------	----------	----------

5、燃气工程及材料业务经营情况

(1) 燃气工程安装服务流程

图：燃气工程安装服务流程图



(2) 燃气工程及材料业务的原材料采购

燃气设施关系到千家万户的用气安全，为了保证原材料供应质量，降低综合采购成本，发行人专门设立物资部，通过招投标制确定准入定点供应商，对主要的燃气设备、设施的采购实行计划申报、集中采购、统一管理、统一配送，其他辅助材料则授权各子（分）公司在集团公司确定的准入定点供应商中选择、采购。

表 5.28:燃气工程及材料业务采购的前五大供应商

主要供应商	2021 年		主要供应商	2022 年 1-3 月	
	采购金额 (万元)	占比		采购金额 (万元)	占比
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24,485.00	32.47%	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3,471.00	45.57%
重庆前卫表业有限公司	23,673.00	31.39%	重庆前卫表业有限公司	2,853.00	37.46%
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679.20	20.79%	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4.59	6.63%

上海飞奥燃气设备有限公司	6,461.36	8.57%	上海飞奥燃气设备有限公司	485.69	6.38%
衡水京华制管有限公司	5,108.89	6.78%	衡水京华制管有限公司	301.89	3.96%
合计	75,407.45	100.00%	合计	7,616.17	100.00%

(3) 燃气工程及材料业务的销售及结算

发行人与用户签订协议，协议约定用户数、工程地点、收费标准、付款方式等，一般收取用户20%-30%的预付款。

燃气工程业务量及实现的销售收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5.29:燃气工程业务量及实现的销售收入情况表

项目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 1-3 月
开户数(万户)	53.03	54.28	137.63	9.74
销售收入(万元)	144,000.00	168,400.00	138,765.04	26,042.87

(4) 燃气工程及材料业务的定价

①深圳地区：按照深圳市物价管理部门的收费标准（深价管字[2004]7号）进行收费。当前深圳地区的燃气工程收入主要为改管、老区改造以及碰口业务等，从2007年起深圳已取消燃气管道初装费和气表定期更换费。

深圳地区燃气管道服务收费标准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5.30:深圳地区燃气管道服务收费标准情况表

项目名称	收费标准		备注	
改管服务收费	一般服务	人工费	80元/户	指室内改(移)动中压门阀至气炉的气管,并进行简易气密试验。
		仪损费	15元/户	
	特殊服务	人工费	未通气80元/户	计量表、调压器、球阀等移(换)位及配套服务。
			已通气150元/户	
		仪损费	15元/户	
		中压焊接	200元/户	
室外高空作业	200元/户			

项目名称	收费标准		备注
	上门服务	50元/户	(1) 客户为方便装修作业, 要求先拆卸气管等室内设备, 待装修完工再改管所收取的服务费; (2) 应客户要求, 供气单位上门为客户更换胶管等收取的服务费。
	材料费	——	按实际进价加税金收取。

②异地: 公司主要在江西赣州、九江、宜春以及安徽合肥等地开展管道天然业务, 由于各地价格主管部门制定的政策不一样, 公司严格按照当地物价管理部门核定的收费标准进行收费。

发行人异地燃气管道服务收费标准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5.31: 赣州深燃管道服务收费标准情况表

收费项目	收费标准	服务内容
一、改管服务收费		燃气管道达3米以上, 人工费按1.5倍收取
(一) 一般服务		指在室内改管, 并进行简易气密试验的服务
1、人工费	50元/户	
2、仪损费	15元/户	
(二) 特殊服务		计量表、球阀移(换)位及配套服务
1、人工费	不带气50元/户; 带气100元/户	
2、仪损费	15元/户	
3、打墙洞	镀锌管穿墙孔(砖墙)20元/个; 镀锌管穿墙孔(水泥墙)30元/个	
4、室外高空作业费	500元/户	

收费项目	收费标准	服务内容
(三) 上门服务	20元/户	(1)用户为方便装修作业,要求拆卸气管等室内设备,待装修完工后再改管所收取的服务费;(2)应用户要求,供气单位上门气表校验、燃气管道检修、更换胶管、户内二次点火等所收取的服务费。
(四) 材料费	——	
二、气表定期更换费	1.5元/月/表	用于气表定期更换
三、启用	50元/户	
四、过户	50元/户	
五、销户	100元/户	户内拆除至立管三通
六、报停	50元/户	
七、违章用气处置费		
1、私自通气点火	100元/户	补交的气费款按相关规定另行计算
2、私自改管	200元/户	
3、偷用天然气	200元/户	补交的气费款按相关规定另行计算
八、大灶服务收费		
1、上门服务	50元/户	应用户要求,供气单位上门气表校验、燃气管道检修等不更换材料的服务费
2、材料费	按实际进价加税金收取	
3、启用	260元/户	
4、过户	200元/户	
5、销户	260元/户	
6、报停	260元/户	

表 5.32: 安徽深燃管道服务收费标准情况表

收费项目	收费标准
一、开户费	800元/户

二、改管服务收费	
1. 人工费	已通气150元/户
2. 恢复供气费	20元/次
3. 打墙洞	混凝土50元/个
	砖墙30元/个
4. 室外高空作业	200元/次
三、上门服务	10元/次
四、材料费	按实际进价加税金收取

表 5.33: 九江深燃管道服务收费标准情况表

收费项目	收费标准	服务内容
一、改管服务收费		燃气管道达3米以上，人工费按1.5倍收取
(一) 一般服务		指在室内改管，并进行简易气密试验的服务
1、人工费	50元/户	
(二) 特殊服务		改管或移动燃气设备配套服务
1、室外高空作业费	200元/户	
2、立管停气、置换	200元/户	
二、居民用户管理服务收费		
1、上门服务	20元/次	(1)应用户要求，供气单位上门拆卸、改装、检查、调试（更换）燃气设施。
		(2) 一次上门多项服务按一次收费。
2、补（换）用户卡证	2元/张	人工、材料成本费
3、补（换）IC卡	10元/张	更换配件、调试、检查
4、过户	10元/户	过户口必须到供气公司办理过户登记手续
5、销户	50元/户	上门核实
三、商业用户管理服务收费		
1、上门服务	50元/次	应用户要求，供气单位上门拆卸、改装、检查、调试（更换）燃气设施。一次上门多项服务按一次收费。
2、过户	200元/户	管道重新检测、吹扫
3、销户	100元/户	上门核实
4、启用	100元/户	用户报停后重新开通及检测燃气管道设施
5、IC卡燃气表换电池	10元/户	拆卸、安装、更换

收费项目	收费标准	服务内容
四、燃气具维修、改装工时费		
(一) 灶		
1、普通台式灶	10元/台次	
2、嵌入式灶	15元/台次	
(二) 热水器		
1、烟道式热水器	25元/台次	
2、强排式热水器	30元/台次	
3、平衡式热水器	40元/台次	
4、热水器改装	50元/台次	
(三) 吸油烟机维修		
1、中式烟机	50元/台次	
2、欧式烟机	60元/台次	

(5) 燃气工程及材料业务经营情况

公司燃气工程及材料业务中,燃气工程和中压、高压场站由建设分公司负责,改管服务由各区域分公司和项目公司负责实施。公司通过为用户提供改管、老区改造以及碰口业务等服务,收取开户费、改管服务收费、上门服务费和材料费等费用。2019年~2021年,公司开户数分别53.03万户、54.28万户、137.63万户,燃气工程及材料收入分别为22.79亿元、26.34亿元、20.92亿元,业务毛利率分别为33.15%、32.60%、57.4%,维持稳定水平。

九、发行人在建工程

(一) 发行人重大在建工程情况

截至2022年3月末,发行人重大在建工程情况如下表。发行人所有在建工程均取得了相关批准文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表 5.34: 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重大在建工程项目情况表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批复文号(立项、环评、土地证)	开工时间	总投资额(预算额)	自有资金比率	自有资金到位情况	截至2022年3月末累计投资额	未来拟投资金额	工程进度(%)	资金来源
安徽深燃生产调度中心及生活区综合体工程	发改备[2014]291号; 东建审字[2015]20号	2016年5月	16,400.00	100%	全部到位	16231.52	0	100%	银行借款、自筹
城西门站至三宝路天然气次高压管道项目	路由批复: 九自然经开管建字(2022)第001号	前期工作进行中	8355.6	100%	全部到位	100	2900	10%	自筹
慈溪公司天然气合建站项目	慈发改慈滨审核[2021]1号	2022年12月	9,152.31	100%	全部到位	562.75	8589.56	0	自筹
九江市燃气应急指挥中心及智慧综合能源补给站一期	赣(2020)九江市不动产权第0043186号	2021年3月	5486.51	100%	全部到位	2956.21	2530.3	70%	自筹
合计	-	-	39,394.42	-	-	19,850.48	14,019.86	-	-

（二）发行人未来三年拟投资项目规划情况

截至2022年3月末，发行人暂无重大拟投资项目规划，继续进行既往项目投资，主要区域在深圳市天然气管道设施投资、液化石油气业务投资和异地城市燃气项目投资。发行人的业务发展规划如下：

1、天然气业务

在气源保证充足的前提下，深圳燃气将以接收西气东输二线天然气为契机，加快加大整个天然气管网设施投入和建设，以灵活、有效的营销策略占领终端用户市场，完善整个深圳市应急气源建设，加强统一调度的技术水平和管网输配运营能力，为用户提供充足、可靠、连续的天然气供应，为节能减排、低碳经济做出贡献。

2、液化石油气业务

LPG批发业务方面，发行人大力发展国产LPG批发业务和出口保税业务，开创新的利润增长点；加快进入终端零售市场，尽快实现从LPG批发商向LPG零售商的全面转型；积极利用码头和基地优势拓展业务，为深圳市精细化工园区丙烷脱氢项目供应原料，增加新的利润增长点；在政府有关部门主导下，尽早完成清水河LPG储存基地搬迁和樟坑径LPG存储基地建设、投运工作。瓶装零售业务在精耕细作现有市场的基础上，适时考虑“走出去”发展异地终端市场零售业务，扩大瓶装零售市场份额。

3、异地投资业务

深圳燃气在原有项目的基础上继续加大走出去的力度，实践投资与收购兼并并举、稳步扩张管道燃气主业的发展战略，计划完成5-10个对外投资项目。除了大力拓展管道燃气项目、工业天然气项目、上游LNG厂项目等，还要争取涉足1-2个新领域，在天然气化工、LNG冷能利用及天然气“冷热电”三联供项目等方面有所突破。以气源为导向，深挖天然气上游产业项目；加强与中石油合作，扩宽项目合作空间。

十、发行人业务发展战略和规划

发行人将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新发展理念，紧抓深圳“双区驱动”的战略机遇，落实国企综合改革部署，主动适应全球能源革命和智能时代新要求，积极推动公司发展规模和产业能级跃升，更好地服务粤港澳大湾区和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建设。

“十四五”时期，公司将以“立足大湾区，优化布局，创新驱动，转型发展”为主线；贯彻实施“1234N”发展战略，围绕“迈进第一梯队实现规模化增长”1个发展目标，坚持“清洁综合能源发展的践行者、智慧低碳城市服务的先行者”2个战略定位，推动公司“从单一燃气供应向清洁能源综合运营、从数字化向智慧化、从产业集团向产业投资控股集团”3大战略转型，打造“城市燃气、燃气资源、综合能源、智慧服务”4轮驱动的业务布局，落实资本运作、科技创新、智慧转型等N项支撑保障措施，推动公司产业能级跃升，在做强做优的基础上加快做大，实现高质量可持续发展。具体包括以下方面：

（一）城市燃气

扎实推进深圳地区“瓶改管”，总结一期改造经验，统筹推进二期工程；进一步挖掘优质工商业客户，保障用户拓展和气量增长；做好宝昌电厂新建9F机组的供气准备工作，推动电厂气量稳步增长。理顺管道燃气销售价格，推动建立价格联动机制。推动优质城市燃气项目并购，进一步优化区域布局。

（二）燃气资源

加强燃气资源统筹，持续深化与中石油、中石化、中海油气源合作，积极争取气源供应量。动态优化资源结构，用好广东大鹏长协、广东大鹏TUA、华安LNG、国家电网窗口期等多路资源，优化资源成本。做好下游LNG+LPG销售，加快构建全国性资源销售供应网络。推动LNG运输船、深圳市天然气储备与调峰库二期等重点项目建设。

（三）综合能源

加大光伏胶膜产品研发推广力度，实施精品战略，积极拓展高端市场，实现品种结构优化升级，推进义乌二期、宿迁一期光伏胶膜基地建成投产，扩大光伏胶膜产能，提高市场占有率。积极布局可再生能源和园区综合供能业务，完成保定深圳产业园综合能源示范项目建设，推进深汕科技园集中制冷项目设计建设，积极发挥地缘优势，拓展粤港澳大湾区、公司城燃项目覆盖区域的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投资并购集中式光伏发电项目；推动深燃热电新建9F机组、配套热网等重点项目建设。

（四）智慧服务

聚焦重点产品，大力发展智能燃气表、燃具、燃气保险等成熟的增值服务，提升市场占有率。加快增值业务产品选型开发，丰富产品种类，加强品牌建设与市场推广，加强与城市燃气业务的协同，提升单位客户价值贡献度。聚焦优势领域，打造主业延伸产品品牌，发挥赛易特公司、乐山川天国高新、“专精特新”优势，大力拓展外部市场。

十一、发行人所在行业状况及发展趋势、行业地位及竞争优势

（一）所在行业状况及发展趋势

为落实“双碳”目标，《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意见》《2030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十四五”现代能源体系规划》等重要政策文件陆续发布，碳达峰碳中和“1+N”政策体系正在加快形成。中国双碳目标和全球能源转型，将为天然气和光伏等清洁能源产业提供广阔的发展空间。

1、天然气行业

天然气是一种优质高效、绿色清洁的低碳能源，能与可再生能源形成良性互补，是推动能源供应清洁化的重要途径，是“双碳”目标下唯一保持增长的化石能源。根据中国石油经济技术研究院《2060年世界和中国能源展望(2021版)》，2020年中国人均天然气消费量约235立方米，仅为世界平均水平的47.8%，OECD国家的20%左右。随着城镇化推进、管网设施完善、生活水平提升、大气污染治理及新能源融合发展需要，中国人均天然气消费有较大增长空间。考虑到天然气发电具有低碳、高效、稳定、启停快、变负荷能力强等特征，是能源清洁低碳转型的“最佳伙伴”和支撑可再生能源大规模开发利用“稳定器”，预计中国天然气需求将在2040年前保持较快增长，峰值将近6,500亿方。

《“十四五”现代能源体系规划》鼓励粤港澳大湾区增加天然气发电规模，完善LNG储运和天然气管网体系。《广东省城镇燃气发展“十四五”规划》明确提出，加快气源、城镇燃气基础设施建设，推动深圳都市圈天然气管网互联互通；大力拓展天然气用户范围，扩大用气消费规模，持续推进“瓶改管”“煤改气”“油改气”工程，探索开展“送气下乡”工程试点，支持发展天然气分布式能源，实现“多用气”和推动能源消费转型升级，推动城燃企业整合改革，理顺终端用气价格机制。规划到2025年，广东省城镇燃气天然气用气量超过200亿立方米，较2020

年 142.9 亿立方米增加 39.96%。

《深圳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提出，深圳要建设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现代能源体系。推进天然气调峰电源电站建设，因地制宜发展分布式能源网络，推动深圳市天然气储备与调峰库二期扩建工程等气源项目和城市天然气输配系统建设，巩固提升“一张网、多气源、互连互通、海陆共济”天然气供应保障格局。大力推动管道天然气应用，新建住宅实现管道天然气全覆盖，老旧小区、城中村以及餐饮场所等用户实现管道天然气“应改尽改、能改全改”，到 2025 年，管道天然气普及率达 90%以上。

国家、广东省和深圳市的相关规划均大力支持天然气发展，为公司天然气主业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2、光伏行业

习近平主席在气候雄心峰会上宣布，到 2030 年，中国单位国内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将比 2005 年下降 65%以上，非化石能源占一次能源消费比重将达到 25%左右，风电、太阳能发电总装机容量将达到 12 亿千瓦以上，明确了光伏等可再生能源的中长期发展目标。

中国《“十四五”现代能源体系规划》提出，要加快推动能源绿色低碳转型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壮大清洁能源产业，实施可再生能源替代行动，推动构建新型电力系统，促进新能源占比逐渐提高。加快发展太阳能发电，全面推进太阳能发电大规模开发和高质量发展，加快负荷中心及周边地区分布式光伏建设，在太阳能资源禀赋较好、建设条件优越、具备持续整装开发条件、符合区域生态环境保护等要求的地区，有序推进光伏发电集中式开发，加快推进以沙漠、戈壁、荒漠地区为重点的大型风电光伏基地项目建设，积极推动工业园区、经济开发区等屋顶光伏开发利用，推广光伏发电与建筑一体化应用。开展风电、光伏发电制氢示范。到 2025 年非化石能源发电量比重达到 39%左右，展望 2035 年，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在 2030 年达到 25%的基础上进一步大幅提高，可再生能源发电成为主体电源。

从全球来看，为积极应对全球气候变化，《巴黎协定》得到国际社会广泛支持和参与，美国重返“巴黎协定”，欧盟《2030 年气候目标计划》将 2030 年温室气体减排目标由原有的 40%提升至 55%，日本《全球变暖对策推进法》明确了

日本政府提出的到 2050 年实现碳中和的目标。中国、欧盟、美国、日本等 130 多个国家和地区提出了碳中和目标，在实现碳达峰、碳中和路径上，可再生能源将成为主导能源。国际可再生能源机构在《世界能源转型展望》中提出，2050 年全球可再生能源发电量占比将提升到 90%，其中光伏和风电占比 63%，全球光伏装机量将超过 14,000GW。根据中国光伏行业协会预测，在全球清洁能源转型及绿色复苏的推动下，预计 2022-2025 年，全球光伏年均新增装机将达到 232-286GW。

光伏行业良好的发展环境和强劲的增长前景，为公司光伏胶膜业务和光伏发电业务提供了广阔的发展空间。

（二）发行人的行业地位及竞争情况

1、产业链上下游一体化优势

公司经营业务涵盖了气源供应到终端销售的全部环节，建立了集资源采购、接收、储运、销售一体化的 LNG（液化天然气）和 LPG（液化石油气）产业链，初步实现了上下游一体化，为公司推进产业链整合与市场拓展奠定了基础。

在气源供应方面，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18 日建成深圳市天然气储备与调峰库，拥有 1 座 8 万立方米的 LNG 储罐，1 座 5 万吨级 LNG 码头，年周转能力 80 万吨。该项目是粤港澳大湾区第一个具备自主采购能力的城市燃气储备库，依托该项目公司打通了国际天然气资源自主采购通道，建立了 7 天的城镇燃气应急储备气源。同时，公司还拥有广东大鹏公司 10% 股权，并与广东大鹏公司签订了 25 年照付不议的天然气采购合同，稳产期年供应量为 27.1 万吨；2021 年 7 月，公司签订 12 年的广东大鹏 LNG 代加工权益相关的进口 LNG 合同，采购气量为 27 万吨/年；2021 年 10 月，华安公司与碧辟（中国）投资有限公司签订 10 年的天然气采购合同，合同气量：2023—2024 年 22.5 万吨/年，2025—2032 年 30 万吨/年。

公司与中石油签订了稳产期年供应量 40 亿立方米的天然气采购协议。

公司全资子公司华安公司拥有 2 座 8 万立方米的 LPG 储罐，年周转能力 96 万吨，华安公司是中国最大的进口 LPG 批发商之一。

在终端销售方面，公司拥有稳定并保持持续增长的终端客户资源，在全国 57 个城市经营城市燃气业务，管道燃气用户超过 574 万户，覆盖人口超过 2,000

万。

2、区位优势

深圳市是中国改革开放的前沿窗口，是粤港澳大湾区的核心城市之一，中央支持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深圳市场经济发达，拥有领先的市场意识和创新能力。公司所在的粤港澳大湾区高度重视绿色低碳发展，支持天然气的清洁高效利用，正在大力推进“煤改气”、“瓶改管”、天然气发电等重点应用领域，天然气需求强劲。公司目前还在江西、安徽、江苏、浙江等13省（区）开展管道燃气经营，并形成了一定的区域集聚和规模效应。

3、管理和品牌优势

公司管理层及技术人员拥有多年的城市燃气从业经历，积累了丰富的生产运营管理经验。公司被中国企业联合会评为“中国影响力品牌”；被中国质量协会、全国用户委员会评为“全国用户满意企业”；2009年，公司获得“全国五一劳动奖状”荣誉称号；2010年，公司投资建设的“深圳市天然气利用工程”获得我国土木工程建设领域最高荣誉奖项之一“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并入选中国土木工程学会“百年百项杰出土木工程”；2011年，公司获得2010年度国家审计署“全国内部审计先进集体”荣誉称号；2012年，公司获得“2011年度深圳市市长质量奖”，公司被国家安监总局命名为“全国安全文化建设示范企业”；自2004年以来，公司连续十六年荣获全国安康杯竞赛优胜奖；2014、2015年度连续两年获得“中国最佳呼叫中心运营奖”；2016年，获得亚太顾客服务协会（APCSC）颁发亚太地区“最佳公共服务奖”；2017年，获得“2017中国能源企业信息化卓越成就奖”、首届深圳“十佳质量提升国企”；2018年，获得2017年度“国际杰出顾客关系服务奖”“2018年全国质量标杆”荣誉称号；2019年，获得2018年度中国能源企业信息化管理“创新奖”、中国石油和化工自动化行业科技进步奖二等奖、首届“深圳品牌百强”荣誉称号。2020年，获得中国设备管理协会全国设备管理与技术创新成果一等奖，2020年度中国石油和化工自动化行业科技进步一等奖、技术发明二等奖，中国标准创新贡献奖标准项目类一等奖；2021石油和化工行业设备管理与技术创新成果特等奖、二等奖。

4、技术优势

公司获得深圳市“2021-2022年重点企业研究院”认定，形成了博士后科研工

作站、院士（专家）工作站、广东省城镇智慧燃气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深圳市燃气输配及高效利用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和深圳市重点企业研究院，国家、省、市多层次的“八位一体”创新载体，建立了“多层次、开放型、产学研密切结合、科技成果高效转化”的科技创新体系。2018年通过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2021年再次获得认定；公司完成了包含燃气行业网络安全技术与产业发展实验室、智慧燃气（物联网）实验室、城镇燃气大数据（管道完整性管理）实验室等的123N重点实验室群的搭建，与深圳市城市公共安全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共同建立“城市灾害事故仿真实验室”。公司与国家工信部、南方科技大学、中国石油大学（北京）、西南石油大学、中国石油大学（华东）、华为、腾讯云、金蝶、科大讯飞等知名高校和企业建立战略合作，全面深入开展产学研合作开发。公司还积极申报参编各类知识产权和技术标准，引领推动行业的发展，截止2021年底，公司主/参编各类技术标准58项目，其中国家标准18项；累计申报各类知识产权391项，累计获得知识产权207项目，其中发明专利43项，实用新型专利112项，外观设计专利3项，软件著作权49项。

5、公司治理优势

2004年，公司通过国际招标招募引进了香港中华煤气有限公司和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两家战略投资者，形成国资、外资、民资混合所有制，实现股权多元化，建立了良好的公司治理机制。2012年7月，公司成为上交所公司治理板块成份股。2012年12月，公司荣获上海证券交易所“2012年度上市公司董事会奖”。公司2012年9月成功推出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向公司68名中高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授予股票期权并实现行权；2016年8月，公司又推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公司305名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实现解锁；2021年4月，公司实施《长效激励约束方案》，通过净利润分享和经济利润奖（EP）激励对公司业绩和持续发展有直接影响的管理人员及骨干，激发企业发展活力。

6、特许经营优势

目前公司在国内13省（区）57个城市（区）取得管道燃气业务特许经营权。公司瓶装液化石油气零售业务拥有国家技术监督局批准的12公斤专用钢瓶，全国唯一以橙色12公斤钢瓶充装液化石油气，具有显著的大众识别功能，核心竞

争能力突出。

第六章 发行人主要财务状况

除非特别说明，本说明书所涉及发行人2019年、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3月的财务数据表述均指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口径的当期期末数或当期期间数。

一、主要财务会计信息

发行人自2007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8号-首次执行企业会计准则》。

发行人2019年度和2020年度财务报告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分别出具了毕马威华振审字第2001953号、毕马威华振审字第2103477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2021年度财务报告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2)第10150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2021年更换会计师事务所原因为，根据公司章程规定：“会计师事务所连续审计不得超过5年，连续审计超过5年的，必须予以轮换”。发行人2016-2020年会计师事务所均为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因此于2021年更换为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2年1-3月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一) 发行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会计差错的更正情况

1、2018 年度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重大前期差错更正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9号——关于权益法下投资净损失的会计处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0号——关于以使用固定资产产生的收入为基础的折旧方法》、《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1号——关于以使用无形资产产生的收入为基础的摊销方法》、《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2号——关于关键管理人员服务的提供方与接受方是否为关联方》(统称“解释第9-12号”)，自2018年1月1日起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修订，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根据《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及相关解读编制2018年度财务报表，并采用追溯调整法对比较财务报表的列报进行了调整。

2、2019 年度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重大前期差错更正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修订)》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修订)》(“准则7号(2019)”)、《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修订)》(“准则12号(2019)”),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修订,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3、2020年度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重大前期差错更正

无重要变化。

(二) 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

发行人对拥有实质控制权的被投资单位,合并其财务报表。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执行,在编制合并报表时,发行人系统内企业间的重大交易和往来余额予以抵销。

1、发行人近三年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1) 发行人2019年合并范围变更内容及原因

2019年1月14日,发行人出资4,282万元收购江苏深燃压缩天然气有限公司,持股比例80.40%;2019年7月31日,发行人出资6086万元收购临沧深燃巨鹏天然气有限公司,持股比例90.00%;2019年7月31日,发行人出资1,113万元收购云县深燃巨鹏天然气有限公司,持股比例90.00%;2019年8月22日,发行人出资602万元收购凤庆深燃巨鹏天然气有限公司,持股比例90.00%;2019年7月24日,发行人出资1,241万元收购泸西深燃巨鹏天然气有限公司,持股比例90.00%;2019年7月24日,发行人出资2,651万元收购石屏深燃巨鹏天然气有限公司,持股比例90.00%;2019年3月21日,发行人出资10,341万元收购邵东深燃天然气有限公司,持股比例60.00%;2019年9月26日,发行人出资33,783万元收购长阳华瑞天然气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00.00%;2019年3月19日,发行人出资4,577万元收购梧州市鑫林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持股比例80.00%;2019年12月30日,发行人出资66,055万元收购慈溪海川天然气管网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00.00%;

发行人2019年出资新设子公司九江鄱湖深燃能源有限公司，处置了子公司南京绿源燃气有限公司，并在该年度注销了子公司中山市深燃宏鸿清洁能源有限公司、南昌深冉燃气设备有限公司。

(2) 发行人2020年合并范围变更内容及原因

2020年，发行人通过收购股权方式分别获得东莞深燃天然气热电有限公司80%的股权、东方燃气控股有限公司100%的股权，并将前述两家公司合并报表。

(3) 发行人2021年合并范围变更内容及原因

于2021年8月31日，发行人以人民币18亿元的对价向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日升”)收购了其持有的江苏斯威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斯威克”)50%的股权，斯威克成为发行人的子公司。此外，于2021年11月和12月，发行人以合计人民币75769000元的对价分别向东方日升或其子公司收购了其持有的四家光伏发电公司100%的股权，从而将四家光伏发电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2、发行人2022年3月末合并报表合并范围情况

截至2022年3月末，发行人共有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合计92家，其基本情况及经营业务情况详见第五章“五、发行人重要权益投资情况”处披露内容。

(三) 发行人财务报表主要数据

1、发行人近三年及最近一期财务报表(合并)主要数据

(1) 资产负债表

表6.1: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2年3月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95,836.75	318,426.85	389,115.04	297,198.80
交易性金融资产	2,800.00	4,202.28	9,015.91	41,729.03
应收票据	80,116.46	60,069.85	3,981.26	4,083.92
应收账款	306,050.35	282,516.79	78,244.68	66,995.93
应收款项融资	7,340.97	6,685.96	-	-
预付款项	117,596.26	57,343.81	37,755.43	18,517.46

项目	2022年3月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应收利息	-	-	-	6.91
其他应收款	16,734.46	22,375.75	13,454.74	18,969.65
存货	119,477.02	139,610.84	35,458.40	46,609.91
合同资产	44,181.86	5,220.22	11,295.51	-
其他流动资产	24,441.80	27,945.80	18,819.95	15,521.37
流动资产合计	914,575.93	924,398.15	597,140.93	509,632.98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32,662.99	32,395.23	30,376.76	31,331.7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45,679.21	143,131.40	158,901.45	158,749.45
固定资产（合计）	1,390,383.12	1,369,103.20	1,235,659.32	1,167,724.46
在建工程（合计）	277,708.97	263,265.41	184,794.28	173,892.00
使用权资产	44,962.42	43,112.83	-	-
无形资产	224,632.55	239,346.92	130,352.65	120,187.53
商誉	282,280.93	272,893.11	159,157.95	117,554.78
长期待摊费用	34,334.71	35,236.13	20,883.30	18,778.06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644.54	13,778.70	11,278.99	7,985.06
其他非流动资产	76,378.32	72,960.10	22,877.97	15,739.43
非流动资产合计	2,524,667.79	2,485,223.02	1,954,282.67	1,811,942.48
资产总计	3,439,243.71	3,409,621.17	2,551,423.60	2,321,575.4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82,656.93	197,768.04	115,680.86	239,230.34
应付票据	7,276.59	9,264.52	-	-
应付账款	418,530.52	390,035.95	225,341.13	208,969.49
预收款项	-	-	-	159,424.74
合同负债	226,978.30	204,273.15	195,240.76	-
应付职工薪酬	44,281.57	63,128.57	76,428.56	59,276.38
应交税费	12,229.78	21,198.16	25,596.05	12,084.48
其他应付款	139,038.84	172,038.84	86,320.63	71,799.59

项目	2022年3月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8,348.08	25,134.65	65,017.31	940.00
其他流动负债	450,011.41	555,317.64	229,914.65	100,538.95
流动负债合计	1,599,352.02	1,638,159.51	1,019,539.95	852,263.9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6,594.16	27,246.88	14,175.62	4,770.00
应付债券	182,000.00	182,000.00	196,384.00	259,900.35
租赁负债	72,122.87	61,406.10	-	-
长期应付款	3,540.82	6,047.61	-	-
递延收益	39,885.57	40,675.00	37,553.84	27,582.27
递延所得税负债	46,119.55	47,319.12	38,555.16	20,478.67
非流动负债合计	380,262.98	364,694.71	286,668.62	312,731.30
负债合计	1,979,615.00	2,002,854.22	1,306,208.57	1,164,995.2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87,673.05	287,673.05	287,673.05	287,676.75
资本公积	191,920.64	193,454.79	199,183.19	202,611.42
减：库存股	-	-	-	2,816.85
其他综合收益	100,978.24	100,978.24	114,694.73	114,565.53
专项储备	654.14	84.84	1,256.83	1,228.18
盈余公积	86,509.93	86,509.93	74,423.70	66,604.78
未分配利润	590,222.28	567,563.89	504,665.58	432,125.6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257,958.28	1,236,264.75	1,181,897.08	1,101,995.44
少数股东权益	201,670.43	170,502.20	63,317.95	54,584.75
股东权益合计	1,459,628.71	1,406,766.95	1,245,215.03	1,156,580.19
负债和股东权益合计	3,439,243.71	3,409,621.17	2,551,423.60	2,321,575.47

(2) 利润表

表6.2: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合并利润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营业收入	678,552.82	2,141,473.42	1,501,481.46	1,402,527.37
减: 营业成本	581,278.58	1,717,841.68	1,114,429.84	1,100,664.29
营业税金及附加	1,205.40	8,288.28	7,114.42	8,596.05
销售费用	38,004.99	147,340.35	152,466.45	109,230.75
管理费用	7,609.50	27,429.16	25,790.10	21,921.82
研发费用	11,084.11	38,209.95	24,174.31	23,218.99
财务费用	8,142.48	16,978.22	19,182.94	18,112.72
加: 投资收益	424.55	12,212.67	15,948.63	13,746.09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24.55	502.89	669.30	-482.41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207.09	29.03
资产减值损失	-	-11,328.99	-8,208.52	-4,589.4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389.50	5,475.11	-60.01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835.52	-7,497.25	-10,434.22	-226.91
其他收益	3,462.93	5,552.89	4,925.07	3,183.53
二、营业利润	34,279.72	184,714.60	166,236.56	132,864.98
加: 营业外收入	198.58	2,955.58	3,040.04	1,357.36
减: 营业外支出	109.84	4,268.62	878.40	1,773.68
三、利润总额	34,368.46	183,401.56	168,398.19	132,448.67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减：所得税费用	6,455.18	29,358.94	30,194.78	21,523.78
四、净利润	27,913.28	154,042.62	138,203.42	110,924.8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658.39	135,396.66	132,140.03	105,783.12
少数股东损益	5,254.89	18,645.97	6,063.39	5,141.77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13,716.49	129.20	1,350.41
六、综合收益总额	27,913.28	140,326.13	138,332.62	112,275.3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2,658.39	121,680.17	132,269.23	107,133.5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254.89	18,645.97	6,063.39	5,141.77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08	0.47	0.46	0.37
(二)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08	0.47	0.46	0.37

(3) 现金流量表

表6.3：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88,225.46	2,336,796.01	1,690,328.57	1,558,639.49
收到的税费返还	-	1,062.89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482.56	9,407.98	22,798.79	11,926.2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95,708.01	2,347,266.88	1,713,127.37	1,570,565.7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68,503.55	1,917,344.15	1,143,729.19	1,112,366.68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6,666.54	183,341.60	145,286.60	105,597.07
支付的各项税费	23,915.45	60,355.70	62,427.63	63,528.8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794.87	52,477.94	58,920.03	44,528.5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70,880.40	2,213,519.39	1,410,363.45	1,326,021.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172.39	133,747.49	302,763.92	244,544.5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0.56	60.00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0.00	17,628.94	15,702.81	13,322.7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09	7,221.30	12,071.34	228.79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0.00	4,337.95	835.28	1,105.02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14.28	17,215.06	122,562.19	104,533.4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10.63	46,463.25	151,171.62	119,189.9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9,004.84	225,347.51	97,840.80	98,823.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0.00	5,232.61	29.14	3,639.99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9,608.91	210,185.25	44,635.33	108,799.47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7.66	8,700.00	89,692.74	132,852.8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8,681.41	449,465.36	232,198.01	344,115.3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070.78	-403,002.11	-81,026.39	-224,925.3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5,292.25	2,940.00	4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5,292.25	2,940.00	4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65,192.68	300,708.33	91,366.21	372,411.30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1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000.00	750,000.00	200,0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5,192.68	1,056,000.58	294,306.21	472,811.3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6,336.87	744,216.34	340,112.58	421,831.7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693.47	91,062.91	75,875.20	65,452.9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6,806.66	3,058.40	891.6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5,344.52	42,750.46	8,461.19	1,582.5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5,374.86	878,029.71	424,448.97	488,867.3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2.18	177,970.87	-130,142.75	-16,056.0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64.76	-493.80	-526.91	89.6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122,590.10	-91,777.56	91,067.87	3,652.8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6,104.36	387,881.92	296,814.05	293,161.1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3,514.26	296,104.36	387,881.92	296,814.05

2、发行人近三年（母公司）主要数据

（1）资产负债表

表 6.4：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3月末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0,441.96	158,666.15	191,967.66	160,393.00
应收票据	-	149.380024	-	-
应收账款	42,863.60	34,147.88	39,462.91	39,653.28
预付款项	6,946.31	4,211.65	3,515.54	1,129.09

项目	2022年3月末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应收利息	-	-	1,067.73	898.23
其他应收款	247,190.79	235,105.99	325,184.94	374,738.88
存货	14,002.15	13,516.96	5,970.86	5,980.90
合同资产	-	-	4,814.30	-
其他流动资产	15,330.43	11,630.50	13,061.77	6,467.85
流动资产合计	386,775.23	457,428.51	585,045.70	589,261.23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长期股权投资	1,105,373.07	1,033,038.28	566,623.75	396,445.5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42,620.95	142,620.95	158,392.00	158,240.00
固定资产	541,736.30	539,434.31	537,878.09	559,438.82
在建工程(合计)	129,865.56	117,846.68	68,368.72	49,248.99
使用权资产	1,374.02	1,453.29		
无形资产	41,345.45	43,566.13	42,259.68	47,699.72
商誉	1,672.14	1,672.14	1,672.14	1,672.14
长期待摊费用	24,940.36	25,774.26	11,900.34	9,180.06
递延所得税资产	2,400.59		1,229.30	810.84
其他非流动资产	9,863.12	7,906.69	10,786.03	11,132.01
非流动资产合计	2,001,191.57	1,913,312.73	1,399,110.06	1,233,868.18
资产总计	2,387,966.80	2,370,741.25	1,984,155.76	1,823,129.4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95,000.00	23,000.00	70,137.40	173,437.40
应付账款	114,553.16	122,994.60	91,770.05	82,531.21
预收款项	-	-	-	48,613.67
合同负债	71,945.24	71,344.03	84,866.30	-
应付职工薪酬	34,480.59	43,762.46	57,055.55	40,872.62
应交税费	3,151.95	2,057.77	5,975.37	2,634.91
其他应付款(合计)	308,735.02	299,973.96	137,048.88	76,924.30

项目	2022年3月末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06.70	6,813.47	63,516.35	-
其他流动负债	457,289.59	511,581.85	211,499.52	100,538.95
流动负债合计	1,083,421.60	1,081,528.13	721,869.42	525,553.0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190,311.73	182,000.00	196,384.00	259,900.35
租赁负债	667.31	705.81		
递延收益	20,643.61	21,377.17	22,366.40	23,819.86
递延所得税负债	20,431.18	15,405.55	20,431.18	20,441.78
非流动负债合计	232,053.83	219,488.53	239,181.57	304,161.99
负债合计	1,315,475.44	1,301,016.67	961,050.99	829,715.06
股东权益:				
股本	287,673.05	287,673.05	287,673.05	287,676.75
资本公积	210,797.78	210,797.78	210,797.78	210,457.76
减: 库存股	-	-	-	2,816.85
其他综合收益	100,753.65	100,753.65	114,584.04	114,454.84
专项储备	27.11	27.106092	27.11	27.11
盈余公积	86,509.93	86,509.93	74,423.70	66,604.78
未分配利润	386,729.85	383,963.06	335,599.09	317,009.95
股东权益合计	1,072,491.37	1,069,724.58	1,023,104.77	993,414.35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2,387,966.80	2,370,741.25	1,984,155.76	1,823,129.41

(2) 利润表

表 6.5: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营业收入	170,830.82	902,731.36	734,820.88	718,026.80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减：营业成本	132,892.23	682,035.72	510,046.81	520,754.81
营业税金及附加	444.50	3,326.06	3,691.78	6,176.49
销售费用	19,703.72	72,938.41	93,120.10	59,201.50
管理费用	4,379.11	18,556.80	22,236.53	20,076.65
研发费用	6,451.48	30,703.27	24,174.31	23,152.95
财务费用	4,214.71	10,157.88	9,135.06	8,221.25
加：投资收益	-	46,395.69	15,646.05	9,209.3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 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502.02	-41.76	1.79
资产减值损失	-	-1,952.83	-495.77	-1,582.47
资产处置收益	-	42.18	3,601.61	-
信用减值损失	-	-2,362.68	-9,234.24	33.79
其他收益	369.70	3,257.49	3,885.87	2,638.59
二、营业利润	3,114.78	130,393.07	85,819.80	90,742.37
加：营业外收入	146.20	2,399.09	2,459.90	605.89
减：营业外支出	0.06	3,047.03	127.66	582.68
三、利润总额	3,260.92	129,745.13	88,152.04	90,765.58
减：所得税费用	494.13	8,882.81	9,962.84	11,194.41
四、净利润	2,766.79	120,862.32	78,189.21	79,571.18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 后净额	-	-13,830.39	129.20	1,334.50
六、综合收益总额	2,766.79	107,031.93	78,318.41	80,905.68

(3) 现金流量表

表 6.6: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64,568.77	1,035,324.52	850,119.33	792,154.8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282.72	7,685.59	138,961.07	23,960.8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8,851.49	1,043,010.11	989,080.41	816,115.6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40,713.26	746,218.62	533,633.61	552,556.2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5,195.45	105,150.06	89,640.83	61,591.77
支付的各项税费	5,865.45	33,349.52	26,312.13	39,643.5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598.97	40,001.61	50,164.46	156,259.7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8,373.13	924,719.81	699,751.03	810,051.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521.64	118,290.30	289,329.38	6,064.3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0.56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43,364.12	15,687.81	13,142.7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39	4,479.58	7,804.09	63.79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4,506.12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2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67	52,349.82	23,491.90	13,206.5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6,938.12	105,734.42	37,952.29	38,170.50
投资支付的现金	78,334.38	343,538.76	169,029.94	2,45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7.66	0.00	29.14	1,189.9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5,340.16	449,273.18	207,011.36	41,810.4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5,345.83	-396,923.36	-183,519.47	-28,603.9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2,000.00	39,000.00	100,000.00	239,9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000.00	146,011.01	200,000.00	-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750,000.00	-	1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2,000.00	935,011.01	300,000.00	339,9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606,032.70	303,300.00	287,004.7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82,858.96	70,913.41	63,047.6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5,344.52	787.21	13.02	112.5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5,344.52	689,678.87	374,226.44	350,164.9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655.48	245,332.14	-74,226.44	-10,264.9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0.11	-0.59	-8.82	40.8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98,212.10	-33,301.51	31,574.66	-32,763.7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8,666.15	191,967.66	160,393.00	193,156.7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0,454.05	158,666.15	191,967.66	160,393.00

二、主要财务数据分析

（一）发行人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分析（合并）

1、资产分析

表 6.7: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资产结构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3月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95,836.75	5.69	318,426.85	9.34	389,115.04	15.25	297,198.80	12.80
交易性金融资产	2,800.00	0.08	4,202.28	0.12	9,015.91	0.35	41,729.03	1.80
应收票据	80,116.46	2.33	60,069.85	1.76	3,981.26	0.16	4,083.92	0.18
应收账款	306,050.35	8.90	282,516.79	8.29	78,244.68	3.07	66,995.93	2.89
应收款项融资	7,340.97	0.21	6,685.96	0.20	-	-	-	-

预付款项	117,596.26	3.42	57,343.81	1.68	37,755.43	1.48	18,517.46	0.80
应收利息	-	-	-	-	-	-	6.91	0.00
其他应收款	16,734.46	0.49	22,375.75	0.66	13,454.74	0.53	18,969.65	0.82
存货	119,477.02	3.47	139,610.84	4.09	35,458.40	1.39	46,609.91	2.01
合同资产	44,181.86	1.28	5,220.22	0.15	11,295.51	0.44	-	-
其他流动资产	24,441.80	0.71	27,945.80	0.82	18,819.95	0.74	15,521.37	0.67
流动资产合计	914,575.93	26.59	924,398.15	27.11	597,140.93	23.40	509,632.98	21.95
非流动资产：								0.00
长期股权投资	32,662.99	0.95	32,395.23	0.95	30,376.76	1.19	31,331.70	1.3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45,679.21	4.24	143,131.40	4.20	158,901.45	6.23	158,749.45	6.84
固定资产（合计）	1,390,383.12	40.43	1,369,103.20	40.15	1,235,659.32	48.43	1,167,724.46	50.30
在建工程（合计）	277,708.97	8.07	263,265.41	7.72	184,794.28	7.24	173,892.00	7.49
使用权资产	44,962.42	1.31	43,112.83	1.26	-	-	-	-
无形资产	224,632.55	6.53	239,346.92	7.02	130,352.65	5.11	120,187.53	5.18
商誉	282,280.93	8.21	272,893.11	8.00	159,157.95	6.24	117,554.78	5.06
长期待摊费用	34,334.71	1.00	35,236.13	1.03	20,883.30	0.82	18,778.06	0.8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644.54	0.45	13,778.70	0.40	11,278.99	0.44	7,985.06	0.34
其他非流动资产	76,378.32	2.22	72,960.10	2.14	22,877.97	0.90	15,739.43	0.68
非流动资产合计	2,524,667.79	73.41	2,485,223.02	72.89	1,954,282.67	76.60	1,811,942.48	78.05
资产总计	3,439,243.71	100.00	3,409,621.17	100.00	2,551,423.60	100.00	2,321,575.47	100.00

2019年-2021年及2022年3月末发行人总资产分别为2,321,575.47万元、2,551,423.60万元、3,409,621.17万元和3,439,243.71万元，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资产规模保持稳步增长。公司利用自有资金、银行借款及债券募集资金持续进行天然气高压输配系统工程、天然气调压及储备站点的建设，从而使得总资产逐年增加。2019年-2021年及2022年3月末，发行人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78.05%、76.60%、72.89%和73.41%。发行人非流动资产占比较高，主要是公司

近年持续建设输配系统及储备站点扩大经营规模,使得固定资产规模持续增长所致。

发行人主要资产类科目近年变化情况分析:

(1) **货币资金:** 发行人 2019 年-2021 年及 2022 年 3 月末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297,198.80 万元、389,115.04 万元、318,426.85 万元及 195,836.75 万元, 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2.80%、15.25%、9.34%及 5.69%。2022 年 1-3 月末货币资金较年初减少 122,590.10 万元, 降幅为 38.50%, 主要系支付的经营活动现金增加所致。

表 6.8: 近三年及一期货币资金情况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2 年 3 月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现金	10.23	6.74	11.17	19.31
银行存款	190,453.01	309,831.32	389,047.79	296,838.42
其他货币资金	5,373.51	8,588.79	56.08	341.06
合计	195,836.75	318,426.85	389,115.04	297,198.80

(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发行人 2019 年-2021 年及 2022 年 3 月末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分别为 41,729.03 万元、9,015.91 万元、4,202.28 万元及 2,800.00 万元, 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80%、0.35%、0.12%及 0.08%。2020 年末交易性金融资产较 2019 年末大幅下降, 主要原因系子公司华安公司收回理财产品本金所致。2021 年末交易性金融资产较 2020 年末减少 4,813.63 万元, 降幅为 53.39%。发行人的理财产品主要为向银行购买的无固定期限之非保本浮动收益理财产品。

(3) **应收账款:** 发行人 2019 年-2021 年及 2022 年 3 月末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66,995.93 万元、78,244.68 万元、282,516.79 万元和 306,050.35 万元, 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13.15%、13.10%、30.56%和 33.46%。2020 年末, 发行人应收账款比上年度增加 11,248.75 万元, 增幅为 16.79%, 主要系应收售电款、应收燃气工程款增加所致。2021 年末, 发行人应收账款比上年度增加 204,272.11 万元, 增幅为 261.07%, 主要系发行人并表斯威克公司、光伏胶膜客户应收账款增加所致。

发行人来自政府的应收账款存在业务经营背景，符合国家相关规定。

表 6.9: 发行人 2021 年末应收账款账龄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表

单位: 万元

账龄	2021 年末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含 1 年)	249,272.14	3.97	9,894.50
1 至 3 年 (含 3 年)	35,032.63	5.77	2,021.16
3 年以上	14,140.27	28.38	4,012.60
合计	298,445.05	-	15,928.26

表 6.10: 发行人 2021 年末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表

单位: 万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 比例(%)	是否为 关联方	款项性质	账龄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	19,385.23	6.86%	否	应收销售商品 及补贴款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陕西省地方电力 (集团) 有限公司榆林供电局	15,396.98	5.45%	否	应收销售商品 及补贴款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咸阳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 限公司	16,993.14	6.01%	否	应收销售商品 款	1 年以内
义乌晶澳太阳能科技有限 公司	13,787.73	4.88%	否	应收销售商品 款	1 年以内
东方日升 (安徽) 新能源 有限公司	13,186.45	4.67%	否	应收销售商品 款	1 年以内

合计	78,749.52	27.87%	-	-	-
----	-----------	--------	---	---	---

(4) 其他应收款：发行人2019年-2021年及2022年3月末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18,969.65万元、13,454.74万元、22,375.75万元和16,734.46万元，占公司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3.72%、2.25%、2.42%和1.83%。2020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较年初减少5,514.91万元，降幅为29.10%，主要系本年计提合营公司乌审旗公司借款减值所致。2021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较年初增加8,921.01万元，增幅较大，主要是发行人向东方日升集团借款增加12,377.76万元所致。

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主要分为押金及保证金、应收往来款。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存在业务背景情况，不涉及大额的政府应收款项，符合国家关于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的相关政策要求。

表 6.11：2021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面账龄

单位：万元

账龄	2021 年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小计	25,205.51
1 至 2 年	3,172.94
2 至 3 年	1,965.99
3 年以上	3,907.00
合计	34,251.43

表 6.12：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按性质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其他应收款	2021 年末	
	金额	比例
应收东方日升集团借款	12,377.76	55.32
应收关联方借款	9,520.15	42.55
押金及保证金	4,551.20	20.34
应收往来款	4,465.91	19.96

其他	3,336.41	14.91
坏账准备	-11,875.68	-53.07
合计	22,375.75	100.00

表 6.13: 发行人 2021 年末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客户情况表

单位: 万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其他应 收款总额 的比例 (%)	款项性质	账龄	坏账准备
东方日升(宁波)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12,377.76	36.14	往来款	1年以内	80.83
乌审旗京鹏天然气有限公司	8,185.73	23.9	借款	1年以内	8,185.73
深圳中石油深燃天然气利用有限公司	1,334.41	3.9	借款	3年以上	1,334.41
信达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1,280.00	3.74	保证金	1-2年	5.86
金湖广汇燃气有限公司	1,067.35	3.12	往来款	3年以上	3.29
合计	24,245.25	70.8	-	-	9,610.14

(5) 预付账款: 发行人 2019 年-2021 年及 2022 年 3 月末预付款项分别为 18,517.46 万元、37,755.43 万元、57,343.81 万元和 117,596.26 万元, 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3.63%、6.32%、6.20%和 12.86%。发行人 2022 年 3 月末较 2021 年末预付账款增幅较大, 比例为 105.07%, 主要是因为光伏材料采购款增加。报告期内, 发行人预付账款规模占期末总资产的比例、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均保持在较低水平。

表 6.14: 发行人 2021 年末预付账款账龄情况表

单位: 万元

账龄	2021 年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56,207.29	98.01
1 至 2 年	504.24	0.88

账龄	2021年	
	金额	比例(%)
2至3年	496.58	0.87
3年以上	135.70	0.24
合计	57,343.81	100

表 6.15: 发行人 2021 年末预付账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天然气采购款	37,524.95	35,742.64
光伏材料采购款	14,959.74	0.00
液化石油气采购款	1,295.10	579.77
其他	3,564.02	1,433.02
合计	57,343.81	37,755.43

(6)存货: 发行人 2019 年-2021 年及 2022 年 3 月末存货余额分别为 46,609.91 万元、35,458.40 万元、139,610.84 万元和 119,477.02 万元, 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15%、5.94%、15.10%和 13.06%。2020 年末, 存货较年初降低 11,151.51 万元, 降幅为 23.93%, 原因为发行人子公司华安公司液化石油气存货减少所致。2021 年末, 存货较年初增加 104,152.44 万元, 增幅较大, 原因为发行人原材料存货增加所致。2022 年 3 月末, 存货规模未发生较大变化。

表 6.16: 2021 年末存货明细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1 年末	
	金额	比例
原材料	95,726.93	68.57
在产品	6,471.81	4.64
库存商品	35,307.31	25.29
合同履约成本	2,104.79	1.51

合计	139,610.84	100.00
----	------------	--------

发行人的存货主要由库存商品、原材料、在产品、合同履行成本组成，截至2021年末，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为10,877.83万元，系原材料跌价准备。

(7) 合同资产：发行人2019年-2021年及2022年3月末合同资产余额分别为0万元、11,295.51万元、5,220.22万元和44,181.86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0%、1.89%、0.56%和4.83%。2020年末，合同资产较上年度增加11,295.51万元，主要系燃气工程款增加所致。2021年末，合同资产较上年度减少6075.29万元，主要系燃气工程款确认收入转入应收账款科目所致。

表 6.17: 发行人 2021 末合同资产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燃气工程款	5,283.63	63.40	5,220.22	11,398.11	102.60	11,295.51
合计	5,283.63	63.40	5,220.22	11,398.11	102.60	11,295.51

(8) 其他流动资产：发行人2019年-2021年及2022年3月末其他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15,521.37万元、18,819.95万元、27,945.80万元和24,441.80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3.05%、3.15%、3.02%和2.67%。2020年末，其他流动资产较上年度增加3,298.58万元，增幅为21.25%，系待抵扣的进项税增加所致。截至2021年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均为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其他流动资产较上年度增加9,125.85万元，增幅为48.49%。

表 6.18: 2021 年末其他流动资产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末	
	金额	比例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	27,945.80	100.00%
合计	27,945.80	100.00%

(9) 长期股权投资：发行人2019年-2021年及2022年3月末长期股权投资余额金额分别为31,331.70万元、30,376.76万元、32,395.23万元及32,662.99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1.35%、1.19%、0.95%和0.95%。2020年末，长期股权投资较年初减少了954.94万元。截至2021年末，长期股权投资较年初增加2,018.47万元，变动幅度不大。报告期内，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余额呈波动态势，但波动幅度不大。

表 6.19: 2022 年 3 月末长期股权投资明细表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一、合营企业	-
九江天计流量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
深圳市互通联宽带网络有限公司	1,111.27
泰安昆仑耐特天然气有限公司	1,214.23
湖口天然气有限公司	506.03
梧州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990.12
乌审旗京鹏天然气有限公司	-
二、联营企业	-
深圳市燃气用具有限公司	0.00
深圳中石油深燃天然气利用有限公司	0.00
中海油深燃能源有限公司	2,245.41
深圳中油深燃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3,003.70
扬州中油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16,118.47
深圳低碳城供电有限公司	2,369.04
深圳中石油国际液化天然气加注有限公司	804.32
江西华电九江分布式能源有限公司	2,331.30
江西天然气都昌有限公司	1,701.34
合计	32,395.23

(1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发行人 2019 年-2021 年及 2022 年 3 月末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余额分别为 158,749.45 万元、158,901.45 万元、143,131.40 万元及 145,679.21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6.84%、6.23%、4.20%及 4.24%。2020 年末，其他权益工具较上年度有略微上涨。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余额较年初减少 15,770.05 万元，降幅为 9.92%，主要系发行人所持非上市公司股权变动所致。

表 6.20: 发行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末余额	2020 年末余额
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		
非上市公司股权		
—广东大鹏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136,316.66	153,176.00
—深圳大鹏液化天然气销售有限公司	5,688.88	5,216.00
—其他	1,125.86	509.45
合计	143,131.40	158,901.45

(11) 固定资产：发行人近三年固定资产净额逐年增加，其 2019 年-2021 年及 2022 年 3 月末固定资产净额分别为 1,167,724.46 万元、1,235,659.32 万元、1,369,103.20 万元和 1,390,383.12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64.45%、63.23%、55.09%和 55.07%。2021 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净额较年初增加 133,443.88 万元，增幅为 10.80%。近三年发行人的固定资产净额连续增加，主要是在建工程转固定资产所致。

表 6.21: 发行人近一年及一期末固定资产明细表

单位：万元

固定资产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金额	比例	折旧	金额	比例	折旧
房屋及建筑物	296,930.74	21.69%	81,451.96	283,977.00	22.98%	71,328.65
机器设备	120,773.45	8.82%	104,400.43	60,468.78	4.89%	97,596.22

石油和化工专用设备	950,513.18	69.43%	344,194.62	890,304.11	72.05%	316,071.18
其他	885.82	0.06%	1,528.21	909.43	0.07%	1,481.27
合计	1,369,103.20	100.00%	531,575.23	1,235,659.32	100.00%	486,477.32

表 6.22: 发行人 2021 年末房屋及建筑物前五大项目情况

单位: 万元

固定资产科目	序号	资产名称	净值	累计折旧
	1	天然气生产调度大厦	59,144.50	10,733.32
	2	华安天然气储备与调峰库(罐体及管网工程)	58,136.69	5,507.69
	3	华安公司码头(LPG 码头 3 号泊位改造工程)	35,098.85	2,845.85
	4	输配公司求雨岭 LNG 储罐库区	19,200.00	3,833.41
	5	西乡天然气抢险服务中心及调压站	1,821.77	518.83
	合计	-	173,401.81	23,439.10

(12) 在建工程: 2019 年-2021 年及 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在建工程余额分别为 173,892.00 万元、184,794.28 万元、263,265.41 万元和 277,708.97 万元, 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是 9.60%、9.46%、10.59%和 11.00%。2020 年末, 发行人在建工程较年初增长 10,902.28 万元, 增幅为 6.27%、增幅较小。截至 2021 年末, 发行人在建工程较年初增长 78,471.13 万元, 增幅为 42.46%, 主要系发行人新增燃气管网工程所致。

表 6.23: 发行人在建工程明细表:

单位: 万元

在建工程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基建工程	33,689.27	13.10	13,663.05	7.63
燃气场站工程	51,767.65	20.12	45,421.92	25.35

燃气管网工程	151,281.42	58.81	100,909.96	56.33
燃气设备工程	16,259.49	6.32	14,494.51	8.09
其他	4,243.94	1.65	4,663.73	2.60
合计	257,241.78	100.00	179,153.17	100.00

备注：上表不含工程物资。

(13) 无形资产：2019年-2021年及2022年3月末，发行人的无形资产分别为120,187.53万元、130,352.65万元、239,346.92万元和224,632.55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6.63%、6.67%、9.63%和8.90%。发行人无形资产在报告期内有所提高并保持基本稳定，主要原因是新并购公司的特许经营权价值有所增加。

表 6.24：2020-2021 年末无形资产明细

单位：万元

无形资产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土地使用权	56,937.16	48,599.80
特许经营权	61,913.00	58,724.76
专利权及专有技术	21,350.33	3,570.70
商标权	8,356.51	-
合同权益	68,532.48	-
办公软件及其他	22,257.45	19,457.39
合计	239,346.92	130,352.65

(14) 使用权资产：2019年-2021年及2022年3月末，发行人的使用权资产分别为0万元、0万元、43,112.83万元和44,962.42万元，占非流动性资产的比例分别为0%、0%、1.73%和1.78%。发行人使用权资产2021年度增加主要系增加房屋及建筑物、土地等使用权所致。

(15) 商誉：2019年-2021年及2022年3月末发行人的商誉分别为、117,554.78万元、159,157.95万元、272,893.11万元和282,280.93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是6.49%、8.14%、10.98%和11.18%。发行人报告期内商誉增长较快，主要原因是开展了异地燃气公司的收购活动，产生一定商誉，具体为收购东方燃气、

深燃热电等。2021年末,发行人商誉较年初增加113,735.16万元,增幅为71.46%,主要系收购斯威克及其子公司以及若干光伏电站所致。

表 6.25: 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商誉明细

单位: 万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2021年末
江苏斯威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89,461.89
慈溪海川天然气管网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34,994.25
东方燃气控股有限公司	28,328.78
长阳华瑞天然气有限公司	16,230.52
江苏深燃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8,014.25
高邮振兴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404.86
深圳华安液化石油气有限公司	7,466.20
武冈深燃天然气有限公司	4,960.00
乐山川天燃气输配设备有限公司	6,321.91
芮城县宝升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4,645.14
邵东深燃天然气有限公司	6,130.75
南昌深冉燃气设备有限公司	5,703.53
神木市神光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	2,843.18
临沧深燃巨鹏天然气有限公司	4,730.30
九江深燃天然气有限公司	4,282.34
赣州市南康区深燃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4,173.03
石林深燃巨鹏天然气有限公司	3,873.55
顺平县聚正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3,790.32
江苏新电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296.46
东莞深燃天然气热电有限公司	1,443.41
其他	32,114.04
减: 减值准备	3,320.42
合计	272,893.11

(16) 其他非流动资产：发行人 2019 年-2021 年及 2022 年 3 月末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 15,739.43 万元、22,877.97 万元、72,960.10 万元及 76,378.32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68%、0.90%、2.14%及 2.22%。2020 年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较年初增加 7,138.54 万元，主要系预付土地款以及工程安装款新增所致。

表 6.26: 发行人近三年末其他非流动资产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土地及房屋预付款	31,045.15	7,300.00	12,556.94
工程施工及安装预付款	13,103.66	14,171.79	1,580.00
预付股权收购款	350.00	29.14	1,189.99
预付设备采购款	28,461.29	1,377.04	412.50
预付经营管理权	-	-	-
合计	72,960.10	22,877.97	15,739.43

2、负债分析

表 6.27: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负债结构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3 月末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82,656.93	14.28	197,768.04	9.87	115,680.86	8.86	239,230.34	20.53
应付票据	7,276.59	0.37	9,264.52	0.46	-	-	-	-
应付账款	418,530.52	21.14	390,035.95	19.47	225,341.13	17.25	208,969.49	17.94
预收款项	-	-	-	-	-	-	159,424.74	13.68
合同负债	226,978.30	11.47	204,273.15	10.20	195,240.76	14.95	-	-
应付职工薪酬	44,281.57	2.24	63,128.57	3.15	76,428.56	5.85	59,276.38	5.09
应交税费	12,229.78	0.62	21,198.16	1.06	25,596.05	1.96	12,084.48	1.04
其他应付款	139,038.84	7.02	172,038.84	8.59	86,320.63	6.61	71,799.59	6.1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8,348.08	0.93	25,134.65	1.25	65,017.31	4.98	940.00	0.08
其他流动负债	450,011.41	22.73	555,317.64	27.73	229,914.65	17.60	100,538.95	8.63
流动负债合计	1,599,352.02	80.79	1,638,159.51	81.79	1,019,539.95	78.05	852,263.98	73.1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6,594.16	1.85	27,246.88	1.36	14,175.62	1.09	4,770.00	0.41
应付债券	182,000.00	9.19	182,000.00	9.09	196,384.00	15.03	259,900.35	22.31
租赁负债	72,122.87	3.64	61,406.10	3.07	-	-	-	-
长期应付款	3,540.82	0.18	6,047.61	0.30	-	-	-	-
递延收益	39,885.57	2.01	40,675.00	2.03	37,553.84	2.88	27,582.27	2.37
递延所得税负债	46,119.55	2.33	47,319.12	2.36	38,555.16	2.95	20,478.67	1.76
非流动负债合计	380,262.98	19.21	364,694.71	18.21	286,668.62	21.95	312,731.30	26.84
负债合计	1,979,615.00	100.00	2,002,854.22	100.00	1,306,208.57	100.00	1,164,995.27	100.00

近三年，随着发行人项目建设和经营规模的扩大，其债务融资规模基本保持稳定。2019年-2021年及2022年3月末总负债分别为1,164,995.27万元、1,306,208.57万元、2,002,854.22万元和1,979,615.00万元。2019年-2021年及2022年3月末流动负债总额分别为852,263.98万元、1,019,539.95万元、1,638,159.51万元和1,599,352.02万元，分别占负债总额的73.16%、78.05%、81.79%和80.79%；非流动负债分别为312,731.30万元、286,668.62万元、364,694.71万元和380,262.98万元，分别占负债总额的26.84%、21.95%、18.21%和19.21%。发行人有息债务规模在报告期内基本稳定，融资活动与业务经营活动保持基本同步。

发行人主要负债类科目近年变化情况分析：

(1)短期借款：发行人2019年-2021年及2022年3月末的短期借款金额分别为239,230.34万元、115,680.86万元、197,768.04万元和282,656.93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20.53%、8.86%、9.87%及14.28%。2020年末，发行人短期借款较年初减少123,549.48万元，降幅为51.64%，主要系发行短期融资券置换短期借款所致。2021年末，发行人短期借款较年初增加了82,087.18万元，增幅70.96%，主要是发行人增加了信用借款所致。

(2) **应付账款**: 发行人 2019 年-2021 年及 2022 年 3 月末应付账款金额分别为 208,969.49 万元、225,341.13 万元、390,035.95 万元和 418,530.52 万元, 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7.94%、17.25%、19.47%和 21.14%。2020 年末, 应付账款较年初增加 16,371.64 万元, 增幅为 7.83%、增幅较小。截至 2021 年末, 发行人应付账款金额较 2020 年末, 增加 164,694.82 万元, 增幅 73.09%, 主要系工程施工及安装款及材料、设备采购款暂未支付所致。

截至 2021 年末, 发行人应付账款明细如下:

表 6.28: 2020-2021 年末应付账款明细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工程施工及安装款	230,006.57	58.97	163,442.03	72.53
材料、设备采购款	132,522.47	33.98	46,125.96	20.47
液化石油气采购款	9,897.87	2.54	865.12	0.38
天然气采购款	9,206.63	2.36	7,885.83	3.50
其他	8,402.40	2.15	7,022.20	3.12
合计	390,035.95	100.00	225,341.13	100.00

(3) **预收账款**: 2019 年-2021 年及 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预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59,424.74 万元、0.00 万元、0.00 万元和 0.00 万元, 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3.68%、0.00%、0.00%和 0.00%。2020 年末、2021 年末及 2022 年 3 月末, 预收账款降低为 0。原因系准则科目调整, 2020 年起将预收账款项下账目调整至合同负债科目。

(4) **其他应付款**: 发行人 2019 年-2021 年及 2022 年 3 月末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71,799.59 万元、86,320.63 万元、172,038.84 万元和 139,038.84 万元, 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6.16%、6.61%、8.59%和 7.02%。2019 年末, 发行人其他应付款较年初减少 16,707.95 万元, 降幅为 18.88%。2020 年末, 发行人其他应付款较年初增加 14,521.04 万元, 增幅为 20.22%。2021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较年

初增加 85,718.21 万元，增幅为 99.30%，主要系发行人子公司芮城县宝升电力开发有限公司等四家光伏公司自东方日升集团的借款增加所致。

表 6.29：2020-2021 年末其他应付款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应付股权收购款	56,136.53	21,870.09
应付东方日升集团借款本息	37,974.57	0.00
应付代垫款项	22,873.20	24,084.76
押金及保证金	22,067.15	21,519.24
应付设备采购及工程款	9,463.44	2,256.66
用户燃气保险费	4,381.27	1,210.70
党组织工作经费	2,084.98	1,720.97
应付股权回购款	1,884.58	0.00
气表更换及检测费	777.79	399.57
应付关联方款项	30.32	95.02
其他	9,229.23	12,488.61
合计	166,903.06	85,645.63

备注：上表不含应付股利。

(5) 其他流动负债：发行人 2019 年-2021 年及 2022 年 3 月末其他流动负债分别为 100,538.95 万元、229,914.65 万元、555,317.64 万元及 450,011.41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8.63%、17.60%、27.73%及 22.73%。2020 年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负债较年初增加 129,375.70 万元，增幅 128.68%，主要系发行 15 亿元短期融资券以及 5 亿元超短期融资券所致。2021 年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负债较年初增加 325,402.99 万元，增幅 141.53%，主要系发行短期融资券所致。

(6) 长期借款：发行人 2019 年-2021 年及 2022 年 3 月末长期借款金额分别为 4,770.00 万元、14,175.62 万元、27,246.88 万元及 36,594.16 万元。2020 年末，发行人长期借款较年初增加 9,405.62 万元，增幅 197.18%，主要系子公司深燃热

电借款增加所致。2021年末，发行人长期借款较年初增加13,071.26万元，增幅92.21%，主要系信用借款增加所致。

(7) **应付债券**：发行人2019年-2021年及2022年3月末应付债券分别为259,900.35万元、196,384.00万元、182,000.00万元及182,000.00万元。2020年末，应付债券较年初减少63,516.35万元，降幅为24.44%，主要系该期发行的5亿元中期票据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所致。2021年末，应付债券较年初减少14,384.00万元，降幅为7.32%，主要系发行人2016年度中期票据及公司债完成偿付所致。

(8) **递延所得税负债**：发行人2019年-2021年及2022年3月末递延所得税负债余额分别为20,478.67万元、38,555.16万元、47,319.12万元及46,119.55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1.76%、2.95%、2.36%及2.33%。2020年末，递延所得税负债较年初增加18,076.49万元，增幅为88.27%，主要系发行人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评估增值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所致。截至2021年末，递延所得税负债较年初增加8,763.96万元，增幅为22.73%，主要系收购新单位评估增值所致。

表 6.30：发行人各期末递延所得税负债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7,854.92	20,257.61	
固定资产折旧	-	-	-
免租期收入	210.46	210.46	243.8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1,838.70	18,087.09	20,234.80
合计	49,904.08	38,555.16	20,478.67

3、所有者权益分析

表 6.31：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所有者权益变化情况表

单位：万元

所有者权益（或 股东权益）：	2022 年 3 月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实收资本（或股	287,673.05	19.71	287,673.05	20.45	287,673.05	23.10	287,676.75	24.87

本)								
资本公积	191,920.64	13.15	193,454.79	13.75	199,183.19	16.00	202,611.42	17.52
减：库存股	-	-	-	-	-	-	2,816.85	0.24
其他综合收益	100,978.24	6.92	100,978.24	7.18	114,694.73	9.21	114,565.53	9.91
专项储备	654.14	0.04	84.84	0.01	1,256.83	0.10	1,228.18	0.11
盈余公积	86,509.93	5.93	86,509.93	6.15	74,423.70	5.98	66,604.78	5.76
未分配利润	590,222.28	40.44	567,563.89	40.35	504,665.58	40.53	432,125.63	37.36
归属于母公司 股东权益合计	1,257,958.28	86.18	1,236,264.75	87.88	1,181,897.08	94.92	1,101,995.44	95.28
少数股东权益	201,670.43	13.82	170,502.20	12.12	63,317.95	5.08	54,584.75	4.72
股东权益合计	1,459,628.71	100.00	1,406,766.95	100.00	1,245,215.03	100.00	1,156,580.19	100.00

(1) 实收资本分析

发行人 2019 年末实收资本为 287,676.75 万元，2020-2021 年及 2022 年 3 月末股本均为 287,673.05 万元，报告期无重大变化。

(2) 资本公积分析

发行人 2019-2021 年及 2022 年 3 月末资本公积分别为 202,611.42 万元、199,183.19 万元、193,454.79 万元和 191,920.64 万元。2021 年末资本公积较上一年年末较年初有小幅下降。

表 6.32: 2021 年末资本公积构成

单位：万元

资本公积	2021 年末	
	金额	比例
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192,836.38	99.68%
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618.41	0.32%
合计	193,454.79	100.00%

(3) 其他综合收益分析

发行人2019年-2021年及2022年3月末其他综合收益分别为114,565.53万元、114,694.73万元、100,978.24万元及100,978.24万元，占所有者权益的比例分别为9.91%、9.21%、7.18%及6.92%。2021年末其他综合收益较上年末减少13,716.49万元，主要原因系发行人将相关股权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列报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相应地，公允价值与原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4）盈余公积分析

发行人2019年-2021年及2022年3月末盈余公积分别66,604.78万元、74,423.70万元、86,509.93万元和86,509.93万元。2020年末，发行人盈余公积较年初增加7,818.92万元，增幅11.74%，主要系发行人计提法定盈余公积所致。2021年末，发行人盈余公积较2020年增加了12,086.23万元，主要是发行人计提法定盈余公积所致。

（5）未分配利润分析

发行人2019年-2021年及2022年3月末未分配利润分别为432,125.63万元、504,665.58万元、567,563.89万元和590,222.28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分配利润保持了增长趋势。

（6）少数股东权益分析

发行人2019年-2021年及2022年3月末少数股东权益分别为54,584.75万元、63,317.95万元、170,502.20万元和201,670.43万元。2021年末，发行人少数股东权益较年初增加107,184.25万元，增幅较大。报告期内少数股东权益保持增长主要是经营盈利所致。

发行人2019年-2021年及2022年3月末所有者权益合计分别为1,156,580.19万元、1,245,215.03万元、1,406,766.95万元和1,459,628.71万元，报告期内平稳增长。2020年末较年初增加88,634.84万元，2021年末较年初增加161,551.92万元，报告期内所有者权益保持增长，主要是发行人的经营盈利累积增加所致。

4、现金流分析

表 6.33: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现金流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95,708.01	2,347,266.88	1,713,127.37	1,570,565.7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70,880.40	2,213,519.39	1,410,363.45	1,326,021.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172.39	133,747.49	302,763.92	244,544.5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10.63	46,463.25	151,171.62	119,189.9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8,681.41	449,465.36	232,198.01	344,115.3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070.78	-403,002.11	-81,026.39	-224,925.3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5,192.68	1,056,000.58	294,306.21	472,811.3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5,374.86	878,029.71	424,448.97	488,867.3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2.18	177,970.87	-130,142.75	-16,056.0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64.76	-493.80	-526.91	89.6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122,590.10	-91,777.56	91,067.87	3,652.86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6,104.36	387,881.92	296,814.05	293,161.1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3,514.26	296,104.36	387,881.92	296,814.05

(1) 经营性现金流分析

从经营活动看，发行人 2019-2021 及 2022 年 1-3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44,544.58 万元、302,763.92 万元、133,747.49 万元和 -75,172.39 万元。2020 年度较上年度增加 58,219.34 万元，主要是发行人毛利润有所增加以及应付账款增加速度超过应收账款所导致；2021 年度较上年度减少 169,016.43 万元。2021 年的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加主要系燃气销量增加及新增并表单位所致；2021 年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减少主要系上年收到

铁岗气库搬迁政府补偿款所致。2021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主要是上游气价上涨及并表斯威克所致。

(2) 投资性现金流分析

从投资活动看，2019-2021年及2022年1-3月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分别为-224,925.35万元、-81,026.39万元、-403,002.11万元和-47,070.78万元。2021年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比上年同期相比减少了321,975.72万元，主要系参股江西华电九江分布式能源有限公司、国电投（广东）能源贸易有限公司、中石油国际液化天然气加注有限公司所致。

(3) 筹资性现金流分析

从筹资活动看，2019-2021年及2022年1-3月，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分别为-16,056.03万元、-130,142.75万元、177,970.87万元和-182.180万元。2020年末较上一年度减少114,086.72万元，大幅下降，主要系发行人借款及筹资活动减少，但该年度偿还债务规模仍较大所致。2021年末较上一年度增加308,113.62万元，主要系短期借款及长期借款增加所致。

5、盈利能力分析

表 6.34: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盈利能力情况表

单位：万元，%

年度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678,552.82	2,141,473.42	1,501,481.46	1,402,527.37
营业成本	581,278.58	1,717,841.68	1,114,429.84	1,100,664.29
销售费用	38,004.99	147,340.35	152,466.45	109,230.75
管理费用	7,609.50	27,429.16	25,790.10	21,921.82
财务费用	8,142.48	16,978.22	19,182.94	18,112.72
投资收益	424.55	12,212.67	15,948.63	13,746.09
营业利润	34,279.72	184,714.60	166,236.56	132,864.98
营业外收入	198.58	2,955.58	3,040.04	1,357.36
利润总额	34,368.46	183,401.56	168,398.19	132,448.67
净利润	27,913.28	154,042.62	138,203.42	110,924.89

(1) 营业总收入及成本分析

发行人 2019-2021 年及 2022 年 1-3 月，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1,402,527.37 万元、1,501,481.46 万元、2,141,473.42 万元和 678,552.82 万元，其中管道燃气、天然气批发、石油气批发、燃气工程及材料是发行人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

发行人 2019-2021 年及 2022 年 1-3 月，发行人营业成本分别 1,100,664.29 万元、1,114,429.84 万元、1,717,841.68 万元和 581,278.58 万元。报告期内，其变化趋势基本与营业收入的变化保持一致。

(2) 费用分析

发行人 2019-2021 年及 2022 年 1-3 月销售费用分别为 109,230.75 万元、152,466.45 万元、147,340.35 万元和 38,004.99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7.79%、10.15%、6.88%和 5.60%。近三年发行人的销售费用有所波动，但保持在较低水平。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21,921.82 万元、25,790.10 万元、27,429.16 万元和 7,609.50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56%、1.72%、1.28%和 1.12%。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 18,112.72 万元、19,182.94 万元、16,978.22 万元和 8,142.48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为 1.29%、1.28%、0.79%和 1.20%，基本保持稳定。

(3) 投资收益

发行人 2019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3 月投资收益分别为 13,746.09 万元、15,948.63 万元、12,212.67 万元及 424.55 万元。

表 6.35: 发行人投资收益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502.89	669.30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2735.95	-647.4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14,406.59	15,702.81
银行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39.15	223.95
合计	12,212.67	15,948.63

三、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一) 偿债能力指标

表 6.36: 发行人近三年及近一期偿债能力指标表

指标	2022年3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流动比率	0.57	0.58	0.59	0.60
速动比率	0.50	0.50	0.55	0.54
资产负债率	57.56%	58.74%	51.20%	50.18%
EBITDA 利息倍数	-	13.25	11.23	10.32

最近三年及一期, 发行人流动比率 0.60、0.59、0.58 和 0.57; 速动比率为 0.54、0.55、0.50 和 0.50, 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呈现基本稳定、波动较小。

最近三年及一期, 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0.18%、51.20%、58.74%和 57.56%, 资产负债率保持在行业较好水平, 报告期内保持基本稳定。

最近三年, 发行人 EBITDA 利息倍数分别为 10.32、11.23、13.25。公司利息保障倍数较高, 主要是利润总额保持增长势头且有息负债规模较为稳定所致。

总体来说, 发行人资产流动性、现金支付能力及偿债能力都比较稳定。

(二) 盈利能力指标

表 6.37: 发行人近三年及近一期盈利能力指标表

指标	2022年1-3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营业毛利率	14.34%	19.74%	25.78%	21.52%
营业利润率	5.14%	8.63%	11.07%	9.47%
净利润率	4.11%	7.19%	9.20%	7.91%
总资产收益率	3.26%	5.17%	5.67%	5.17%
净资产收益率	7.79%	11.62%	11.55%	10.47%

近三年及一期, 发行人盈利能力保持相对稳定, 营业毛利率等各项主要盈利指标未发生重大变动, 体现出较好的稳健发展势头。到 2021 年末, 公司总资产达到 340.96 亿元, 同比增长 33.64%; 营业收入历史性突破 200 亿元, 达到 214.15

亿元，同比增长 42.62%；利润总额 18.34 亿元，同比增长 8.91%；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13.54 亿元，同比增长 2.46%；基本每股收益 0.47 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32%；天然气用户数达到 574 万户，同比增长 138 万户；天然气销售量 44.01 亿立方米，同比增长 14.05%，天然气代输量 8.11 亿立方米，同比增长 117.00%，主要经营指标再创历史新高。

（三）运营效率指标

表 6.38: 发行人近三年及近一期运营效率指标表

指标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应收账款周转期（天）	39.57	30.74	17.41	14.23
存货周转期（天）	20.06	18.34	13.26	16.11
流动资产周转率（次）	2.95	2.81	2.71	2.90
总资产周转率（次）	0.79	0.72	0.62	0.65

近三年及一期，随着发行人天然气改造工程、西气东输工程的逐步完成及各项积极拓展销售措施的实施，发行人收入水平逐渐趋于稳定，各项运营效率指标均保持较为稳定。总体上，发行人运营效率保持较稳定的良好水平。

四、有息债务

（一）有息负债情况

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的有息负债余额 93.96 亿元，其中短期借款 27.77 亿元，长期借款 2.17 亿元，其他流动负债 45.00 亿元，应付债券 19.03 亿元。

表 6.39: 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债务担保结构表

单位：万元

债务分类	债务种类	债务金额	利率情况	比例
短期借款	质押借款	600.00	4%	0.06%
	抵押及保证借款	1,500.00	4.27%-4.35%	0.16%
	抵押加质押借款	-	-	-
	信用借款	271,338.39	0.70%-4.05%	28.88%
	加：借款应付利息	4,261.84		0.45%
长期借款	信用借款	17,768.54	3.80%	1.89%

	抵押借款	3,845.44	4.35%	0.41%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57.34	5.94%	0.01%
其他流动 负债	短期融资券	450,000	2.66%-2.82%	47.89%
应付债券	18 深燃 01	182,000	4.80%	19.37%
	加：债券应付利息	8,311		0.88%
	减：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	-	-
合计		939,567.87		100.00%

1、银行借款期限结构

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的银行借款余额按其期限结构划分，还款期限小于一年（包括一年）的有 27.35 亿元，占比 92.68%，还款期限大于一年的 2.16 亿元，占比 7.32%。

表 6.40：2022 年 3 月末银行借款期限结构表

单位：亿元

期限结构	债务余额	占比
大于 1 年	2.16	7.32%
小于等于 1 年	27.35	92.68%
合计	29.51	100.00%

表 6.41：2022 年 3 月末银行借款债务明细表

单位：万元，%

单位	借款银行	金额	利率	借款日期	到期日期	担保方式
深圳市燃气 集团股份有 限公司	汇丰银行深圳分 行	7,000.00	3.05%	2021-9-17	2022-9-16	信用
	汇丰银行深圳分 行	5,000.00	3.05%	2021-9-24	2022-9-23	信用

	深圳农商行车公 庙支行	4,000.00	3.60%	2021-9-10	2022-9-10	信用
	中国银行罗湖支 行	7,000.00	3.60%	2021-9-23	2022-9-23	信用
	中国银行罗湖支 行	5,700.00	3.20%	2022-01-28	2023-01-23	信用
	中国银行罗湖支 行	1,300.00	3.20%	2022-2-10	2023-2-10	信用
	北京银行深圳分 行	7,500.00	2.90%	2022-2-24	2023-2-24	信用
	北京银行深圳分 行	10,000.00	2.70%	2022-03-25	2023-03-25	信用
	农业银行深圳分 行	7,500.00	2.85%	2022-2-25	2023-2-25	信用
	农业银行深圳分 行	10,000.00	2.75%	2022-03-25	2023-03-25	信用
	农业银行深圳分 行	10,000.00	2.70%	2022-03-25	2023-03-25	信用
	建行嘉宾路支行	6,000.00	2.80%	2022-03-11	2023-03-11	信用
	建行嘉宾路支行	10,000.00	2.70%	2022-03-25	2023-03-25	信用
	建行嘉宾路支行	4,000.00	2.80%	2022-03-25	2023-03-25	信用
深圳市燃气 投资有限公 司	中国银行梧州分 行	2,000.00	1.45%	2022.2.21	2023.2.21	授信
	建设银行梧州分 行	3,000.00	1.35%	2022.3.11	2023.3.11	授信
	浙江新昌农商银 行营业部	500.00	4.35%	2021.8.12	2022.6.18	抵押
	中国邮政储蓄银 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4.27%	2021.4.16	2022.4.15	抵押

	涟水县支行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永州市分行	300.00	4.00%	2022.3.3	2023.3.2	质押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永州市分行	300.00	4.00%	2022.3.7	2023.3.6	质押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473.03	3.40%	2021.6.23	2022.12.6	信用
	汇丰银行合肥分行	2,000.00	3.40%	2021.5.14	2022.5.13	信用
	中国民生银行合肥分行	3,000.00	3.50%	2022.1.26	2023.1.26	信用
	九江银行肥西支行	1,000.00	3.50%	2021.10.20	2022.10.6	信用
	兴业银行合肥分行	2,000.00	3.50%	2021.11.29	2022.11.28	信用
	兴业银行合肥分行	2,000.00	3.50%	2021.5.13	2022.5.12	信用
	汇丰银行合肥分行	3,000.00	3.20%	2021.12.29	2022.12.28	信用
	汇丰银行合肥分行	4,000.00	3.20%	2022.1.18	2023.1.18	信用
	中国银行肥西支行	1,000.00	3.15%	2021.3.23	2022.3.22	信用
	中国银行丰城支行	500.00	3.50%	2022.2.25	2023.2.24	信用
香港深燃	九江银行东乡支行	57.34	5.94%	2017.5.10	2022.4.1	抵押与

	行					保证
华安公司	工行罗湖支行	12,059.81	0.76%	2022-01-21	2022-04-20	信用
	农行地王支行	12,198.83	0.98%	2022-02-10	2022-05-09	信用
	农行地王支行	10,742.52	0.70%	2022-03-01	2022-06-01	信用
东莞深燃天然气热电有限公司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13,500.00	3.00%	2021-04-27	2022-04-27	信用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12,750.00	3.30%	2020-04-27	2023-04-27	信用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1,500.00	3.10%	2022-03-01	2023-02-28	信用
深燃清洁能源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7,768.54	3.80%	2021.12.10	2026.12.10	信用
常州斯威克	建设银行	4,500.00	3.80%	2021-12-31	2022-5-10	信用
	招商银行	1,600.00	4.05%	2021-11-16	2022-7-15	信用
	招商银行	500.00	4.05%	2021-11-19	2022-7-21	信用
	民生银行	5,000.00	3.98%	2021-11-22	2022-7-22	信用
	汇丰银行	333.15	3.40%	2021-9-18	2022-9-17	信用
	汇丰银行	784.31	3.40%	2021-6-17	2022-6-16	信用
	汇丰银行	177.41	3.40%	2021-9-22	2022-9-21	信用
	汇丰银行	985.60	3.40%	2021-9-22	2022-9-21	信用
	汇丰银行	709.63	3.40%	2021-9-24	2022-9-23	信用
	汇丰银行	354.82	3.40%	2021-9-24	2022-9-23	信用
	汇丰银行	985.38	3.40%	2021-9-27	2022-9-26	信用
	汇丰银行	384.02	3.40%	2021-9-29	2022-9-28	信用
汇丰银行	354.82	3.40%	2021-9-29	2022-9-28	信用	

汇丰银行	844.80	3.40%	2021-9-29	2022-9-28	信用
汇丰银行	2,697.30	3.40%	2021-9-29	2022-9-28	信用
汇丰银行	5,095.71	3.40%	2021-9-29	2022-9-28	信用
汇丰银行	278.52	3.40%	2021-9-29	2022-9-28	信用
汇丰银行	176.00	3.40%	2021-10-9	2022-10-8	信用
汇丰银行	1,056.00	3.40%	2021-10-9	2022-10-8	信用
汇丰银行	115.20	3.40%	2021-10-11	2022-10-10	信用
汇丰银行	230.40	3.40%	2021-10-11	2022-10-10	信用
汇丰银行	709.63	3.40%	2021-10-12	2022-10-11	信用
汇丰银行	293.04	3.40%	2021-12-3	2022-12-2	信用
汇丰银行	2,025.00	3.40%	2021-12-3	2022-12-2	信用
汇丰银行	633.15	3.40%	2021-12-3	2022-12-2	信用
汇丰银行	30.00	3.40%	2021-12-7	2022-12-6	信用
汇丰银行	30.00	3.40%	2021-12-7	2022-12-6	信用
汇丰银行	200.00	3.40%	2021-12-7	2022-12-6	信用
汇丰银行	100.00	3.40%	2021-12-7	2022-12-6	信用
汇丰银行	300.00	3.40%	2021-12-7	2022-12-6	信用
汇丰银行	1,600.20	3.40%	2021-12-10	2022-12-9	信用
汇丰银行	317.19	3.40%	2021-12-13	2022-12-12	信用
汇丰银行	335.28	3.40%	2021-12-13	2022-12-12	信用
汇丰银行	2,308.80	3.40%	2021-12-16	2022-12-15	信用
汇丰银行	679.10	3.40%	2021-12-16	2022-12-15	信用
汇丰银行	782.01	3.40%	2021-12-16	2022-12-15	信用
汇丰银行	793.26	3.40%	2021-12-20	2022-12-19	信用
华夏银行	3,000.00	3.84%	2021-12-29	2022-12-28	信用
兴业银行	500.00	3.85%	2021-12-21	2022-12-20	信用
苏州银行	2,000.00	3.99%	2021-12-22	2022-12-21	信用
广发银行	10,000.00	3.80%	2021-12-31	2022-12-30	信用
华夏银行	2,000.00	3.84%	2022-1-18	2023-1-17	信用

	苏州银行	2,000.00	3.99%	2022-1-14	2023-1-13	信用
	汇丰银行	1,127.31	3.40%	2022-1-18	2023-1-17	信用
	汇丰银行	449.94	3.40%	2022-1-19	2023-1-18	信用
	交通银行	3,715.36	3.85%	2022-1-18	2023-1-17	信用
	交通银行	372.78	3.85%	2022-1-18	2023-1-17	信用
	交通银行	1,500.00	3.85%	2022-1-18	2023-1-17	信用
	交通银行	3,300.00	3.85%	2022-1-18	2023-1-17	信用
	江苏银行	5,000.00	3.70%	2022-3-10	2023-3-9	信用
	工商银行	500.00	3.60%	2022-3-23	2023-3-22	信用
	汇丰银行	723.49	3.40%	2022-3-22	2023-3-21	信用
	汇丰银行	4,650.05	3.40%	2022-3-22	2023-3-21	信用
	建设银行	5,500.00	3.80%	2022-1-1	2023-12-31	信用
	民生银行	13.00	4.35%	2022-1-11	2027-1-5	抵押
	民生银行	800.00	4.35%	2022-1-11	2027-1-5	抵押
	民生银行	17.00	4.35%	2022-1-11	2027-1-5	抵押
	民生银行	177.00	4.35%	2022-1-11	2027-1-5	抵押
	民生银行	28.50	4.35%	2022-1-26	2027-1-5	抵押
	民生银行	1,216.04	4.35%	2022-1-26	2027-1-5	抵押
	民生银行	200.96	4.35%	2022-1-26	2027-1-5	抵押
	民生银行	23.60	4.35%	2022-1-26	2027-1-5	抵押
	民生银行	24.60	4.35%	2022-1-26	2027-1-5	抵押
	民生银行	44.80	4.35%	2022-1-26	2027-1-5	抵押
	民生银行	131.40	4.35%	2022-1-26	2027-1-5	抵押
	民生银行	13.60	4.35%	2022-1-26	2027-1-5	抵押
	民生银行	480.00	4.35%	2022-1-28	2027-1-5	抵押
	民生银行	500.00	4.35%	2022-3-1	2027-3-1	抵押
	民生银行	117.60	4.35%	2022-3-2	2027-3-2	抵押
	兴业银行	4,975.56	3.50%	2022-2-28	2023-2-27	信用

2、担保结构

2022年3月末，发行人的银行借款余额按其担保结构划分，信用借款28.91亿元，占比最高；质押借款0.06亿元，抵押借款0.53亿元，兼有抵押和质押的借款0.17亿元，发行人的银行借款以信用借款为主。

表 6.42：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银行借款担保结构表

单位：亿元

项目	2022年3月末
信用借款	28.91
质押借款	0.06
抵押借款	0.53
合计	29.50

（二）直接债务融资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存续期的直接债务融资余额为73.20亿元。

表 6.43：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直接债务融资余额表

融资产品名称	发行金额 (亿元)	当前余额 (亿元)	利率	期限	发行日	到期日
23 深燃气 SCP001	10.00	10.00	2.09%	178 天	2023-01-09	2023-07-07
22 深燃气 SCP005	20.00	20.00	2.17%	180 天	2022-12-08	2023-06-06
22 深燃气 SCP004	15.00	15.00	2.12%	270 天	2022-07-22	2023-04-22
22 深燃气 SCP003	10.00	10.00	2.29%	270 天	2022-06-22	2023-06-27
18 深燃 01	19.00	18.20	4.80%	3+2 年	2018-04-17	2023-04-18
合计	74.00	73.20	-	-	-	-

五、关联交易

（一）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发行人根据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按照国内外及当地市场交易原则及交易价格进行交易，有国家定价时执行国家定价，没有国家定价时执行市场价格，没有市场价格时按双方协商价格。

（二）关联交易内容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无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1、发行人 2021 年末关联方情况如下：

(1)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深圳市国资委持有（含间接持有）发行人 40.10%的股份，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 发行人子公司情况

详见第五章第五节“发行人重要权益投资情况”处披露的子公司情况。

(3) 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公司无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

本年与本集团发生关联方交易，或上年与本集团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表 6.44：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表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乌审旗京鹏天然气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深圳中油深燃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深圳市燃气用具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中海油深燃能源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深圳中石油深燃天然气利用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深圳市互通联宽带网络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4) 发行人其他关联方情况

表 6.45：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其他关联方情况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发行人关系
港华投资有限公司(“港华投资”)	对本公司具有重大影响之股东
九江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港华投资之附属企业
徐州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港华投资之附属企业
萍乡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港华投资之附属企业
丰城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港华投资之附属企业
港华国际能源贸易有限公司	港华投资之附属企业
山东港华培训学院	港华投资之附属企业
港华能源投资(深圳)有限公司	港华投资之附属企业
武宁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港华投资之附属企业
宜丰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港华投资之附属企业

深圳前海佛燃能源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的企业之附属企业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关键管理人员

发行人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如下：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方交易

表 6.46：发行人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末
港华投资	采购天然气	9,587.46
深圳市燃气用具有限公司	采购燃气用具	5,411.89
深圳市前海佛燃能源有限公司	采购天然气	0.00
其他	采购天然气	154.44
合计		15,153.79

表 6.47：发行人出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末
深圳市燃气用具有限公司	提供物业管理/销售燃气用具	2,697.79
深圳中油深燃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销售天然气	998.85
其他	提供物业管理	45.32
合计		3,741.96

(2)关联租赁情况

表 6.48：发行人作为出租方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1 年末
深圳市燃气用具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62.02
深圳市互通联宽带网络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45.06
合计	-	107.08

(3)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表 6.49: 发行人关键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1 年末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2,053.02

(4)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表 6.50: 发行人关联方应收款项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1 年末
		账面余额
应收账款	深圳中石油深燃天然气利用有限公司	1,418.96
应收账款	其他	2.95
其他应收款	乌审旗京鹏天然气有限公司	8,185.73
其他应收款	深圳中石油深燃天然气利用有限公司	1,334.41
合计		10,942.06

表 6.51: 发行人关联方应付款项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1 年末
		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港华投资	44.81
应付账款	深圳市燃气用具有限公司	43.83
应付账款	中海油深燃能源有限公司	1.92
应付账款	深圳中油深燃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0.00
其他应付款	深圳市燃气用具有限公司	17.09
其他应付款	深圳中石油深燃天然气利用有限公司	8.00

其他应付款	深圳中油深燃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5.00
其他应付款	港华能源投资(深圳)有限公司	0.22
其他应付款	乌审旗京鹏天然气有限公司	0.00
合同负债	深圳中油深燃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145.72
合计		266.59

六、重大或有事项

(一) 对外担保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无对外提供担保事项。

(二) 重大未决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无应披露的重大未决诉讼、仲裁事项。

(三) 承诺事项

1、资本承诺

表 6.52: 发行人 2022 年 6 月末资本承诺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已签约但尚未于财务报表中确认的-购建长期资产承诺	57,194.55

由于发行人在建工程多为地方政府配套工程，故将在建工程中的拟投资金额记为购建长期资产承诺。

2、对外投资承诺

根据发行人之子公司深燃（香港）国际有限公司与 Harmonic Colours Limited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签订的协议，深燃（香港）国际有限公司承诺以 828,000,000.00 元的价格受让 Harmonic Colours Limited 拥有的 GH Gas Supply Limited 100% 的股权，该公司之子公司实际业务系运营其所在区域的管道天然气销售业务。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深燃（香港）国际有限公司尚未支付上述款项。

3、其他承诺事项

截至 2021 年末，其他承诺事项如下：2004 年 4 月 30 日及 2005 年 11 月 23 日，发行人与广东大鹏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签订《天然气销售合同》及《天然气

销售合同之第一修改协议》，约定广东大鹏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向发行人供应天然气的年合同量和浮宽限量以及天然气价格(气价根据合同条款10约定的内容与计算方法确定)，合同的基本期限是广东大鹏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商业运转起始日起算的25年。同时，合同约定了发行人的照付不议义务(合同期内约定的照付不议的总量为34,502万吉焦)，即当发行人的实际提取量少于照付不议量时，而广东大鹏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又无法免除约定发行人的照付不议义务，则发行人必须按照付不议量付款。

2010年8月10日，发行人与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签署《西气东输二线天然气购销协议》，协议约定在西气东输二线向深圳供气达产之日(2015年)起至协议期满(2039年12月31日)，发行人每年向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采购40亿立方米天然气，照付不议气量36亿立方米(所谓照付不议气量即买方必须购买、卖方必须供应的最低年协议气量)。采购价格按国家价格主管部门制定的价格执行。

(四) 受限资产情况

截至2022年3月末，发行人受限资产合计8,954.25万元，其中货币资金5,437.19万元，固定资产460万元，无形资产3,057.06万元。货币资金受限的具体情况如下：(1)冻结资金人民币1,294.19万元，为子公司江苏深燃清洁能源有限公司因涉及诉讼被冻结人民币1,294.19万元。(2)信用证保证金系子公司常州斯威克对外开具信用证产生的4,143万元保证金。

土地及房屋类资产受限情况如下：

表 6.53: 发行人 2022 年 3 月末土地及房屋类资产受限情况

单位：万元

贷款单位	受限原因	抵押物期限	抵押物名称	抵押物账面价值	抵押权人	借款日期	到期日期
深圳市燃气投资有限公司	用于短期贷款抵押	2021年至2022年	土地使用权	265.00	浙江新昌农商银行	2021-08-12	2022-06-18
深圳市燃气投资有限公司	用于短期贷款抵押	2021年至2022年	土地使用权	517.06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2021-04-16	2022-04-15

限公司					股份有限 公司涟水 县支行		
江苏斯威 克股份有 限公司	用于长期 贷款抵押	2022年 -2027年	土地使用 权	2,275.00	中国民生 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2022年	2027年
合计	-	-	-	3,057.06		-	-

备注：江苏斯威克股份有限公司抵押贷款为多笔，均为2022年发生并将于2027年到期，因较为分散，表格中予以合并。

（五）大宗商品期货投资、金融衍生品投资、理财产品投资、海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无大宗商品期货投资、金融衍生品投资、理财产品投资及重大海外投资情况。

（六）直接债务融资计划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除本期中期票据外，无其他注册发行计划。

（七）其他重要事项

发行人存在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波动的风险，已在本募集说明书“重要提示”及“风险提示及说明”处进行披露。具体情况为：

2021年末及2022年1-6月，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33,747.49万元和-98,714.96万元，较去年同期分别下降55.82%和232.84%，降幅较大；其中2021年较去年同期变动原因为上游气价上涨及并表斯威克子公司，2022年一季度变动原因为天然气采购成本上涨以及子公司斯威克销售规模扩大，预付材料采购款、应收账款等增加所致。

虽然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营业利润等呈现增长趋势，但仍因上游市场情况变化、并购子公司等可能造成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呈现较大的波动。但综合其他财务指标，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情况在报告期内未出现可能导致大幅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不利变化。

第七章 发行人资信状况

本次发行未进行债项评级安排，主体评级使用《2022年度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用评级报告》。上述情况已与评级机构进行确认。

一、信用评级情况

发行人最近三年债务融资的历史主体评级情况

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评定，发行人2012年、2013年债务融资的历史主体评级均为AA+，2014年、2015、2016、2017、2018年、2019年、2020年、2021年、2022年债务融资的历史主体评级为AAA。

其中，根据中诚信国际评定标准，AAA级别反映了公司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表 7.1: 近三年发行人债务融资的历史主体评级情况

评级时间	评级机构	评级结果	评级结论	评级标识含义
2019年6月 12日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AAA	中诚信国际评定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受评对象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2020年7月 17日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AAA	中诚信国际评定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受评对象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2021年6月 23日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AAA	中诚信国际评定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受评对象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2022年6月 23日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AAA	中诚信国际评定维持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受评对象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评级时间	评级机构	评级结果	评级结论	评级标识含义
2022年11月28日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AAA	中诚信国际评定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受评对象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二) 公司主体信用评级报告摘要

1、评级观点

中诚信国际评定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中诚信国际肯定了公司拥有良好的外部环境、气源稳定优势、营收和利润持续增长等因素对公司发展起到的积极作用。同时，中诚信国际也关注到公司面临一定气源价格波动风险以及债务结构亟待优化等因素对公司经营和整体信用状况的影响。

2、正面

深圳市区域经济极为发达，同时人口基数较大，为公司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外部环境，公司管道燃气业务气源稳定充足且拥有自主采购国际天然气能力，随着公司燃气业务规模的扩大和光伏领域业务的拓展，公司营业收入和利润持续稳定增长。

3、关注

2021 年以来，全球能源价格大幅上涨，公司经营存在气源价格波动风险，公司财务杠杆水平持续上升，且短期债务较高，债务结构亟待优化。

二、发行人银行授信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并范围内）获得的主要贷款银行授信情况如下：

表7.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2022年6月末银行授信情况表

单位：亿元

授信银行	授信额度	已用额度	额度余额
工商银行	35.50	3.77	31.73
汇丰银行	18.05	11.49	6.56
中国银行	29.65	2.34	27.31
农业银行	15.00	11.59	3.41

兴业银行	12.05	2.49	9.56
广发银行	1.50	1.50	-
光大银行	10.00	0.60	9.40
平安银行	9.92	0.01	9.91
建设银行	8.25	6.38	1.87
交通银行	10.00	3.01	6.99
北京银行	8.00	1.75	6.25
农商银行	5.50	0.43	5.07
华夏银行	1.50	0.50	1.00
瑞穗银行	2.20	-	2.20
中信银行	21.50	1.42	20.08
民生银行	3.50	2.15	1.35
浦发银行	12.20	5.20	7.00
江苏银行	0.50	0.50	-
浙商银行	2.00	1.90	0.10
九江银行	0.10	0.10	-
邮政银行	2.06	0.06	2.00
南京银行	1.00	0.80	0.20
苏州银行	0.50	0.50	-
招商银行	17.00	10.10	6.90
国开银行	3.00	0.90	2.10
合计	230.48	69.48	161.00

三、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债务违约记录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银行信贷登记咨询系统”相关查询记录，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未结清不良信贷信息、已结清不良信贷信息、欠息情况，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近三年无债务违约情况发生。

四、发行人发行及偿付债务融资工具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详细信息见下表：

表 7.3：发行人发行及偿付债务融资工具情况

证券名称	发行日期	余额	票面利	发行人	发行期	发行规	状态
------	------	----	-----	-----	-----	-----	----

		(亿)	率%		限(年)	模(亿)	
23 深燃气 SCP001	2023-01-09	10.00	2.09%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0.4876	10.00	未兑付
22 深燃气 SCP005	2022-12-08	20.00	2.17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0.4932	20.00	未兑付
22 深燃气 SCP004	2022-07-22	15.00	2.12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0.7397	15.00	未兑付
22 深燃气 SCP003	2022-06-24	10.00	2.29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0.7397	10.00	未兑付
22 深燃气 SCP002	2022-04-25	10.00	2.45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0.7397	10.00	已兑付
22 深燃气 SCP001	2022-03-28	20.00	2.70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0.7397	20.00	已兑付
21 深燃气 SCP003	2021-10-18	10.00	2.83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0.7397	10.00	已兑付
21 深燃气 SCP002	2021-07-02	-	2.89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0.7397	25.00	已兑付
21 深燃气 SCP001	2021-01-08	-	2.85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0.49	25.00	已兑付
20 深燃气 SCP001	2020-11-09	-	3.20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0.49	5.00	已兑付
20 深燃气 CP001	2020-01-16	-	3.08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	15.00	已兑付
19 深燃气 CP001	2019-10-17	-	3.10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	10.00	已兑付
18 深燃气 SCP001	2018-09-13	-	3.60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0.7397	4.00	已兑付
18 深燃 01	2018-04-17	18.20	4.80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	19.00	未兑付
17 深燃气 SCP001	2017-01-05	-	3.80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0.1616	9.00	已兑付
16 深燃 02	2016-11-21	-	3.24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	5.00	已兑付
16 深燃 01	2016-07-08	-	2.97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	5.00	已兑付
16 深燃气 CP002	2016-05-18	-	3.00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	11.00	已兑付
16 深燃气 MTN001	2016-01-11	-	3.25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	5.00	已兑付
16 深燃气 CP001	2016-01-11	-	2.58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	9.00	已兑付
15 深燃气 SCP003	2015-09-23	-	3.48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0.7377	8.00	已兑付
15 深燃气 CP001	2015-08-20	-	3.35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	3.00	已兑付
15 深燃气 SCP002	2015-05-15	-	3.60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0.7377	8.00	已兑付
15 深燃气 SCP001	2015-01-29	-	4.85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0.7397	9.00	已兑付
14 深燃气 CP001	2014-08-13	-	4.89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	3.00	已兑付
深燃转债(退市)	2013-12-13	-	0.00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	16.00	已兑付
13 深燃气 CP002	2013-09-25	-	5.40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	5.00	已兑付
13 深燃气 CP001	2013-03-19	-	4.36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	3.00	已兑付
12 深燃气 CP002	2012-11-08	-	4.81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	5.00	已兑付
12 深燃气 MTN1	2012-09-11	-	5.48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	4.00	已兑付
12 深燃气 CP001	2012-01-13	-	5.76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	3.00	已兑付
11 深燃气 CP02	2011-08-05	-	6.16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	3.00	已兑付

11 深燃气 CP01	2011-03-30	-	4.56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	5.00	已兑付
-------------	------------	---	------	---------------	---	------	-----

五、发行人其他重要资信事项

无。

第八章 发行人2022年1-6月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最近一期主营业务情况

表8.1: 发行人2022年1-6月主营业务收入和成本情况

单位: 万元, %

项目	收入	收入占比	成本	成本占比
管道燃气	655,432.47	44.29%	603,690.70	48.15%
天然气批发	131,484.02	8.88%	110,196.47	8.79%
石油气批发	158,591.41	10.72%	161,749.39	12.90%
瓶装石油气	19,774.39	1.34%	13,126.76	1.05%
燃气工程及材料	80,663.04	5.45%	31,313.94	2.50%
综合能源	348,353.71	23.54%	280,009.60	22.34%
其他	85,570.42	5.78%	53,554.53	4.27%
合计	1,479,869.48	100.00%	1,253,641.39	100.00%

2022年1-6月, 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147.99亿元, 同比增长53.58%; 2022年1-6月, 发行人的营业收入变动主要系新增子公司斯威克及乐山川天所致; 营业成本增长主要系天然气上游采购价格上涨导致成本增长及新增子公司斯威克及乐山川天所致。

表8.2: 发行人2022年1-6月毛利润和毛利率情况

单位: 万元, %

项目	毛利润	占比	毛利率
管道燃气	51,741.78	22.87%	7.89%
天然气批发	21,287.55	9.41%	16.19%
石油气批发	-3,157.99	-1.40%	-1.99%
瓶装石油气	6,647.63	2.94%	33.62%
燃气工程及材料	49,349.10	21.81%	61.18%
综合能源	68,344.12	30.21%	19.62%
其他	32,015.90	14.15%	37.41%
合计	226,228.08	100.00%	15.29%

2022年1-6月, 实现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5.39亿元, 同比减少36.77%; 基本每股收益0.19元, 同比减少36.67%, 系天然气采购成本增加所致; 发行人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4.27%; 发行人的毛利率保持在同业较好水平, 公司盈

利能力稳定且保持较好水平。

二、发行人最近一期财务情况

(一) 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2022年1-6月，发行人财务数据未进行追溯调整或重述。

(二) 2022年1-6月报表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2022年1-6月，发行人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新增下述子公司：东莞市深燃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深燃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海丰深燃清洁能源有限公司、菏泽深燃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三) 2021年1-6月财务报表

表 8.3: 发行人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99,644.18	318,426.85
结算备付金	0.00	0.00
拆出资金	0.00	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90.00	4,202.28
衍生金融资产	0.00	0.00
应收票据	144,960.19	60,069.85
应收账款	391,126.63	282,516.79
应收款项融资	13,154.17	6,685.96
预付款项	145,721.90	57,343.81
应收保费	0.00	0.00
应收分保账款	0.00	0.00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0.00	0.00
其他应收款	27,712.72	22,375.75
其中：应收利息	0.00	0.00
应收股利	16,768.04	0.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0.00	0.00
存货	162,184.39	139,610.84
合同资产	5,564.88	5,220.22
持有待售资产	0.00	0.00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0.00	0.00
其他流动资产	20,863.29	27,945.80
流动资产合计	1,313,022.35	924,398.15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0.00	0.00
债权投资	0.00	0.00
其他债权投资	0.00	0.00
长期应收款	0.00	0.00
长期股权投资	32,586.79	32,395.2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43,131.40	143,131.4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0.00	0.00
投资性房地产	0.00	0.00
固定资产	1,409,798.30	1,369,103.20
在建工程	313,035.86	263,265.41
生产性生物资产	0.00	0.00
油气资产	0.00	0.00
使用权资产	10,960.71	43,112.83
无形资产	234,264.27	239,346.92
开发支出	0.00	0.00
商誉	272,893.11	272,893.11
长期待摊费用	35,537.44	35,236.13
递延所得税资产	9,288.22	13,778.70
其他非流动资产	72,930.02	72,960.1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534,426.11	2,485,223.02
资产总计	3,847,448.46	3,409,621.1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18,580.72	197,768.04
向中央银行借款	0.00	0.00
拆入资金	0.00	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0.00	0.00
衍生金融负债	0.00	0.00
应付票据	10,300.51	9,264.52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应付账款	405,378.32	390,035.95
预收款项	0.00	0.00
合同负债	203,874.77	204,273.1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0.00	0.00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0.00	0.00
代理买卖证券款	0.00	0.00
代理承销证券款	0.00	0.00
应付职工薪酬	62,558.47	63,128.57
应交税费	21,474.76	21,198.16
其他应付款	159,124.48	172,038.84
其中：应付利息	0.00	0.00
应付股利	12,029.92	5,135.78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0.00	0.00
应付分保账款	0.00	0.00
持有待售负债	0.00	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90,440.92	25,134.65
其他流动负债	733,855.21	555,317.64
流动负债合计	2,205,588.17	1,638,159.51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0.00	0.00
长期借款	86,052.30	27,246.88
应付债券	0.00	182,000.00
其中：优先股	0.00	0.00
永续债	0.00	0.00
租赁负债	9,589.71	61,406.10
长期应付款	5,371.69	6,047.6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0.00	0.00
预计负债	0.00	0.00
递延收益	40,473.99	40,675.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42,254.80	47,319.12
其他非流动负债	0.00	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83,742.51	364,694.71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负债合计	2,389,330.67	2,002,854.2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87,673.05	287,673.05
其他权益工具	0.00	0.00
其中：优先股	0.00	0.00
永续债	0.00	0.00
资本公积	191,953.21	193,454.79
减：库存股	0.00	0.00
其他综合收益	100,978.24	100,978.24
专项储备	701.19	84.84
盈余公积	86,509.93	86,509.93
一般风险准备	0.00	0.00
未分配利润	575,412.93	567,563.8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243,228.55	1,236,264.75
少数股东权益	214,889.23	170,502.2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458,117.78	1,406,766.9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3,847,448.46	3,409,621.17

表 8.4: 发行人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6月30日
一、营业总收入	1,479,869.48	963,582.15
其中：营业收入	1,479,869.48	963,582.15
利息收入	-	-
已赚保费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二、营业总成本	1,410,060.47	870,353.60
其中：营业成本	1,253,641.39	761,726.59
利息支出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退保金	-	-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6月30日
赔付支出净额	-	-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	-
保单红利支出	-	-
分保费用	-	-
税金及附加	3,381.86	3,797.45
销售费用	81,515.60	78,435.99
管理费用	23,696.47	10,713.86
研发费用	27,076.72	8,512.77
财务费用	20,748.43	7,166.93
其中：利息费用	23,365.48	9,826.59
利息收入	6,129.35	3,056.75
加：其他收益	5,601.67	1,370.4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7,014.61	14,611.1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91.56	414.4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250.62	29.4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1.36	0.0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7.89	0.0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8,108.14	109,239.64
加：营业外收入	456.05	400.55
减：营业外支出	239.43	566.4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8,324.75	109,073.73
减：所得税费用	17,226.76	18,662.2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1,098.00	90,411.48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0.00	0.00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1,098.00	90,411.48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0.00	0.00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0.00	0.00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6月30日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3,876.73	85,205.26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17,221.27	5,206.22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7）其他	-	-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71,098.00	90,411.48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3,876.73	85,205.26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7,221.27	5,206.22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9	0.3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9	0.3

表 8.5：发行人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6月30日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24,366.58	1,043,640.45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6月30日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	-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5,872.32	16,587.7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60,238.90	1,060,228.2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40,034.99	816,359.73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	-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	-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9,309.08	95,762.20
支付的各项税费	46,978.21	53,971.3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2,631.58	19,825.2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58,953.86	985,918.5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8,714.96	74,309.6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5.00	38.0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8.01	3.1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7,000.00	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12.28	9,069.3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205.29	9,110.52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6月30日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5,474.23	51,602.11
投资支付的现金	8,454.02	1,5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3,942.39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7,870.64	53,102.1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665.35	-43,991.5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6,500.00	1,96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26,500.00	1,96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86,838.68	116,887.48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0,000.00	25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13,338.68	368,847.4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92,053.22	416,426.0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4,919.55	62,105.9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9,908.99	20,119.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46,881.76	498,650.9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6,456.92	-129,803.4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728.83	-173.9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8,347.78	-99,659.3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6,104.36	389,115.0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4,452.14	289,455.71

表 8.6: 发行人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09,298.50	158,666.15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资产	-	-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应收票据	-	149.38
应收账款	43,458.15	34,147.88
应收款项融资	-	-
预付款项	15,233.98	4,211.65
其他应收款	262,155.81	235,105.99
其中：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16,768.04	-
存货	11,335.25	13,516.96
合同资产	-	-
持有待售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10,147.08	11,630.50
流动资产合计	551,628.77	457,428.51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	-
其他债权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1,111,999.62	1,033,038.2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42,620.95	142,620.95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534,829.70	539,434.31
在建工程	146,463.66	117,846.68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使用权资产	1,073.60	1,453.29
无形资产	40,530.36	43,566.13
开发支出	-	-
商誉	1,672.14	1,672.14
长期待摊费用	25,406.19	25,774.26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9,492.22	7,906.69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非流动资产合计	2,014,088.45	1,913,312.73
资产总计	2,565,717.22	2,370,741.2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23,400.00	23,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120,460.75	122,994.60
预收款项	-	-
合同负债	81,804.03	71,344.03
应付职工薪酬	43,717.21	43,762.46
应交税费	2,656.33	2,057.77
其他应付款	267,332.31	299,973.96
其中：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	-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84,534.07	6,813.47
其他流动负债	666,427.98	511,581.85
流动负债合计	1,490,332.68	1,081,528.1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	182,000.00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租赁负债	314.77	705.81
长期应付款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20,651.85	21,377.17
递延所得税负债	15,405.55	15,405.55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36,372.18	219,488.53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负债合计	1,526,704.87	1,301,016.6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87,673.05	287,673.05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资本公积	210,797.78	210,797.78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100,753.65	100,753.65
专项储备	27.11	27.11
盈余公积	86,509.93	86,509.93
未分配利润	353,250.83	383,963.0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039,012.35	1,069,724.5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565,717.22	2,370,741.25

表 8.7：发行人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6月30日
一、营业收入	400,372.90	492,500.01
减：营业成本	325,425.91	354,621.23
税金及附加	1,017.30	1,605.87
销售费用	44,149.53	45,078.28
管理费用	10,020.59	9,216.22
研发费用	13,340.73	8,512.77
财务费用	8,808.52	3,628.27
其中：利息费用	13,648.71	10,243.59
利息收入	4,973.82	6,701.96
加：其他收益	781.02	1,007.8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6,641.51	42,087.7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697.39	-90.8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8.801111	-9.045378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5,024.04	112,923.92
加：营业外收入	341.79	369.53
减：营业外支出	50.37	4.7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5,315.46	113,288.75
减：所得税费用	0.00	10,696.2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315.46	102,592.55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315.46	102,592.55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7.其他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5,315.46	102,592.55
七、每股收益：	-	-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不适用	不适用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不适用	不适用

表 8.8：发行人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6月30日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80,189.69	561,485.92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304.92	18,977.5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97,494.60	580,463.4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81,132.03	318,635.78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5,769.91	58,537.1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868.42	25,044.6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8,569.66	17,686.1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9,340.02	419,903.6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845.42	160,559.8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58,625.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70.86	28,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3.02	-16.9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13.87	86,608.0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8,192.55	23,842.35
投资支付的现金	95,799.53	136,764.58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3,992.08	160,606.9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3,378.21	-73,998.9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23,400.00	16,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0,000.00	25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23,400.00	266,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73,000.00	328,134.0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4,149.77	59,364.4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95.54	3.8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7,545.31	387,502.3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5,854.69	-121,502.3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30	-0.2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0,632.35	-34,941.6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8,666.15	191,967.6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9,298.50	157,026.01

(四) 财务数据分析

1、发行人2022年6月末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截至2022年6月末，发行人资产总额为3,847,448.46万元，较上年末增加12.84%，资产规模有所增长；负债总额为2,389,330.67万元，较上年末增加19.30%，负债规模同步增长；所有者权益为1,458,117.78万元，较上年末增加3.65%；资产负债率为62.10%，比上年末增加3.36个百分点，略有提高。

表8.9：发行人2022年6月末资产负债指标

单位：万元，%

科目	2022年6月末	2021年末	变化率
资产总额	3,847,448.46	3,409,621.17	12.84
负债总额	2,389,330.67	2,002,854.22	19.3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58,117.78	1,406,766.95	3.65
资产负债率	62.10	58.74	增加3.36个百分点

2、发行人2022年6月末盈利能力分析

2022年1-6月，营业收入变动主要系同比新增子公司斯威克及乐山川天所致；营业成本变动主要系同比新增子公司斯威克及乐山川天以及天然气上游采购价格上涨导致成本增长所致。

表8.10：发行人2022年1-6月盈利能力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末	2021年6月末	变化率
营业收入	1,479,869.48	963,582.15	53.58
营业利润	88,108.14	109,239.64	-19.34
利润总额	88,324.75	109,073.73	-19.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3,876.73	85,205.26	-36.77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4.39	10.41	-57.83
存货周转率（次）	8.31	17.01	-51.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下降幅度较大，系天然气采购成本增加。应收

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主要系新增子公司斯威克所致，斯威克为制造业企业，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均较低，因此拉低发行人的周转率水平。

3、发行人2022年1-6月现金流量情况

表8.11：发行人2022年1-6月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末	2021年6月末	变化率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8,714.96	74,309.66	-232.8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665.35	-43,991.59	-78.8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266,456.92	-129,803.47	-305.28

2022年1-6月，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主要是由于天然气采购成本上涨以及子公司斯威克销售规模扩大，预付材料采购款、应收账款等增加所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主要是由于支付股权投资尾款增加所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主要是吸收少数股东投资以及短期借款、短期应付债券增加所致。

三、发行人最近一期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2022年6月末，发行人无对外担保。

四、资信情况

截至2022年6月末，发行人本级及其子公司在各家商业银行的授信额230.48亿元，已使用授信额度69.48亿元，未使用额度161.00亿元。

表8.12：截至2022年6月末发行人银行授信情况

单位：亿元

授信银行	授信额度	已用额度	额度余额
工商银行	35.50	3.77	31.73
汇丰银行	18.05	11.49	6.56
中国银行	29.65	2.34	27.31
农业银行	15.00	11.59	3.41
兴业银行	12.05	2.49	9.56
广发银行	1.50	1.50	-
光大银行	10.00	0.60	9.40
平安银行	9.92	0.01	9.91
建设银行	8.25	6.38	1.87
交通银行	10.00	3.01	6.99
北京银行	8.00	1.75	6.25

农商银行	5.50	0.43	5.07
华夏银行	1.50	0.50	1.00
瑞穗银行	2.20	-	2.20
中信银行	21.50	1.42	20.08
民生银行	3.50	2.15	1.35
浦发银行	12.20	5.20	7.00
江苏银行	0.50	0.50	-
浙商银行	2.00	1.90	0.10
九江银行	0.10	0.10	-
邮政银行	2.06	0.06	2.00
南京银行	1.00	0.80	0.20
苏州银行	0.50	0.50	-
招商银行	17.00	10.10	6.90
国开银行	3.00	0.90	2.10
合计	230.48	69.48	161.00

五、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经营情况正常，未出现影响公司经营能力的重大不利变化，不存在其他影响本次发行或对投资者的投资判断产生影响的重大（重要）事项。

六、发行人2022年三季度财务报表

表8.13：发行人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本期期末	本年年初		本期期末	本年年初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3,285,468,407.10	3,184,268,511.86	短期借款	4,469,434,538.84	1,977,680,401.90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000,000.00	42,022,835.29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	1,181,625,002.55	600,698,469.63	应付票据	93,866,178.38	92,645,153.25
应收账款	3,571,642,951.41	2,825,167,870.22	应付账款	4,358,947,859.79	3,900,359,475.41
应收款项融资	593,657,453.94	66,859,557.66	合同负债	2,632,970,014.93	2,042,731,478.20
合同资产	57,593,277.57	52,202,225.59	应付职工薪酬	620,698,128.87	631,285,727.90
预付款项	1,503,708,220.94	573,438,094.18	应交税费	196,269,028.95	211,981,614.32
其他应收款	138,024,008.49	223,757,526.52	其他应付款	1,805,703,356.99	1,720,388,359.51

存货	1,954,932,969.32	1,396,108,353.6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39,563,166.89	251,346,454.3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负债	6,034,312,392.42	5,553,176,415.79
其他流动资产	233,204,125.59	279,458,030.86	流动负债合计	22,251,764,666.06	16,381,595,080.63
流动资产合计	12,529,856,416.91	9,243,981,475.48	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资产:			长期借款	755,314,544.71	272,468,830.9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应付债券		1,820,0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租赁负债	96,827,813.01	614,060,985.48
长期应收款	112,437.80		长期应付款	53,716,944.03	60,476,123.50
长期股权投资	327,368,068.88	323,952,256.89	预计负债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431,314,016.36	1,431,314,016.36	递延收益	410,851,765.58	406,749,989.94
投资性房地产			递延所得税负债	447,871,871.19	473,191,204.50
固定资产	14,014,606,536.89	13,691,031,964.82	其他非流动负债		
在建工程	3,595,705,909.82	2,632,654,103.36	非流动负债合计	1,764,582,938.52	3,646,947,134.37
使用权资产	104,637,795.95	431,128,315.53	负债合计	24,016,347,604.58	20,028,542,215.00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股东权益		
无形资产	2,272,785,229.02	2,393,469,217.38	股本	2,876,730,494.00	2,876,730,494.00
开发支出			资本公积	1,919,532,086.27	1,934,547,909.67
商誉	3,382,354,585.68	2,728,931,062.44	减: 库存股		
长期待摊费用	346,783,811.47	352,361,292.94	其他综合收益	1,009,782,400.17	1,009,782,400.17
递延所得税资产	94,559,766.25	137,787,021.09	专项储备	848,439.24	848,439.24
其他非流动资产	871,183,272.32	729,600,997.17	盈余公积	865,099,333.57	865,099,333.57
非流动资产合计	26,441,411,430.44	24,852,230,247.98	未分配利润	6,077,437,853.73	5,675,638,887.48
			报表折算差价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2,749,430,606.98	12,362,647,464.13
			少数股东权益	2,205,489,635.79	1,705,022,044.33
			股东权益合计	14,954,920,242.77	14,067,669,508.46
资产合计	38,971,267,847.35	34,096,211,723.46	负债与股东权益合计	38,971,267,847.35	34,096,211,723.46

表8.14: 发行人合并利润表

单位: 元

项 目	本年累计数	上年同期数
一、营业收入	22,544,352,729.71	14,572,647,979.74
减:营业成本	19,214,681,383.15	11,482,614,616.59
税金及附加	53,717,528.94	52,947,400.49
销售费用	1,131,526,835.67	1,154,977,898.90
管理费用	304,134,379.44	167,147,969.60
研发费用	438,770,940.63	214,097,900.12
财务费用	307,875,826.58	116,947,935.53
其中: 利息费用	340,856,698.26	146,482,117.91
利息收入	-94,095,275.16	-37,589,531.16
加:其他收益	79,855,828.51	20,703,321.9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90,969,196.25	151,751,754.9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415,811.99	7,662,454.6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4,007,874.86	-3,815,764.19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13,625.73	25.5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75,044.98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339,801,565.95	1,552,553,596.84
加:营业外收入	10,913,603.17	11,169,747.17
减:营业外支出	4,732,577.17	5,244,282.8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345,982,591.95	1,558,479,061.18
减:所得税费用	236,130,375.23	255,437,377.1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09,852,216.72	1,303,041,684.0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62,075,845.29	1,203,869,916.63
少数股东损益	247,776,371.43	99,171,767.39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30	0.42
(二)稀释每股收益	0.30	0.42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1,109,852,216.72	1,303,041,684.0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862,075,845.29	1,203,869,916.6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47,776,371.43	99,171,767.39

表8.15: 发行人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年累计	上年同期	项目	本年累计	上年同期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209,135,941.01	817,556,354.59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3,501,296,508.68	15,877,001,041.48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82,793,240.00	232,783,000.00
收到的税费返还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678,372,497.37	1,782,00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51,389,780.28	304,450,322.28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03,080,418.18
现金流入小计	24,252,686,288.96	16,181,451,363.76	现金流出小计	1,970,301,678.38	3,435,419,772.7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86,488,609.02	-2,562,778,096.4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1,182,139,096.65	12,703,138,479.6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93,078,740.23	1,366,423,761.2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支付的各项税费	705,734,510.07	792,498,190.73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00,669,910.00	199,389,148.00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07,925,527.49	273,657,439.48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654,768,583.45	1,936,445,606.21
现金流出小计	24,288,877,874.44	15,135,717,871.1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500,000,000.00	6,500,000,000.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191,585.48	1,045,733,492.66	现金流入小计	10,455,438,493.45	8,635,834,754.2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6,746,528,926.02	7,830,228,770.90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30,645,156.15	678,496,926.63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68,558,858.89	144,578,236.45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33,305,146.18	201,190,038.5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到的现金净额	2,276,971.47	6,870,043.88	现金流出小计	8,610,479,228.35	8,709,915,736.0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81,719,455.4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44,959,265.10	-74,080,981.82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1,257,783.56	721,193,395.9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1,079,175.36	-5,008,676.66
现金流入小计	283,813,069.36	872,641,676.2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1,199,895.24	-1,596,134,262.30

表8.16: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 元

	本期期末	本年年初		本期期末	本年年初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583,717,654.09	1,586,661,493.14	短期借款	1,406,515,769.09	230,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	72,515,769.09	1,493,800.24	应付票据		
应收账款	523,919,785.80	341,478,831.57	应付账款	1,150,472,248.42	1,229,945,998.96
应收款项融资			合同负债	1,005,550,093.40	713,440,343.21
合同资产			应付职工薪酬	420,925,805.25	437,624,576.71
预付款项	153,993,123.50	42,116,549.75	应交税费	22,808,476.04	20,577,678.93
其他应收款	3,207,876,866.80	2,351,059,859.84	其他应付款	3,534,209,456.59	2,999,739,599.89
存货	126,182,913.56	135,169,606.0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859,437,333.33	68,134,679.0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负债	5,647,550,728.46	5,115,818,451.44
其他流动资产	90,746,702.86	116,304,986.57	流动负债合计	15,047,469,910.58	10,815,281,328.19
流动资产合计	5,758,952,815.70	4,574,285,127.18	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资产:			长期借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应付债券		1,820,0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租赁负债	9,227,584.18	7,058,103.21
长期应收款			长期应付款		
长期股权投资	11,157,396,236.74	10,330,382,844.80	预计负债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426,209,500.00	1,426,209,500.00	递延收益	202,116,981.03	213,771,680.12
投资性房地产			递延所得税负债	154,055,545.84	154,055,545.84
固定资产	5,307,728,679.93	5,394,343,054.79	其他非流动负债		
在建工程	1,546,648,453.60	1,178,466,781.49	非流动负债合计	365,400,111.05	2,194,885,329.17
使用权资产	9,100,938.01	14,532,856.71	负债合计	15,412,870,021.63	13,010,166,657.36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股东权益		
无形资产	393,233,700.68	435,661,337.88	股本	2,876,730,494.00	2,876,730,494.00
开发支出			资本公积	2,107,977,811.23	2,107,977,811.23

商誉	16,721,409.21	16,721,409.21	减：库存股		
长期待摊费用	248,396,620.21	257,742,629.45	其他综合收益	1,007,536,512.90	1,007,536,512.90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专项储备	271,060.92	271,060.92
其他非流动资产	92,005,706.29	79,066,927.92	盈余公积	865,099,333.57	865,099,333.57
非流动资产合计	20,197,441,244.67	19,133,127,342.25	未分配利润	3,685,908,826.12	3,839,630,599.45
			报表折算差价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0,543,524,038.74	10,697,245,812.07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10,543,524,038.74	10,697,245,812.07
资产合计	25,956,394,060.37	23,707,412,469.43	负债与股东权益合计	25,956,394,060.37	23,707,412,469.43

表8.17：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本年累计数	上年同期数
一、营业收入	7,301,268,830.89	6,996,329,844.70
减：营业成本	6,191,900,665.81	5,123,273,829.85
税金及附加	15,794,160.66	22,262,883.98
销售费用	570,883,724.27	633,537,739.14
管理费用	151,556,927.41	141,484,679.25
研发费用	224,912,731.58	200,253,522.20
财务费用	148,644,914.95	61,286,672.82
其中：利息费用	208,368,551.54	154,963,382.86
利息收入	-74,201,669.64	-93,818,289.54
加：其他收益	14,192,508.16	17,472,669.0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93,731,386.06	423,007,821.1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6,973,941.81	-908,041.9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88,011.1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90,453.7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05,411,589.32	1,254,801,461.41
加：营业外收入	5,250,940.92	5,217,492.43
减：营业外支出	1,373,628.21	338,342.7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09,288,902.03	1,259,680,611.11
减：所得税费用	2,733,796.32	108,914,332.5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06,555,105.71	1,150,766,278.5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06,555,105.71	1,150,585,370.96

润		
少数股东损益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表8.18: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 元

项目	本年累计	上年同期	项目	本年累计	上年同期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484,067,282.28	375,626,759.28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069,545,621.87	7,773,877,161.35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1,420,537,337.75	3,249,870,279.73
收到的税费返还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0,151,452.85	296,789,729.1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79,297,197.78
现金流入小计	8,309,697,074.72	8,070,666,890.45	现金流出小计	1,904,604,620.03	4,404,794,236.7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42,143,453.73	-2,791,619,628.1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203,165,423.09	5,110,557,092.8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56,306,479.36	828,673,889.2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支付的各项税费	205,801,196.12	389,330,370.11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87,653,552.93	197,950,029.32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334,000,000.00	390,000,000.00
现金流出小计	7,652,926,651.50	6,526,511,381.56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500,000,000.00	6,500,000,000.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6,770,423.22	1,544,155,508.89	现金流入小计	6,834,000,000.00	6,890,000,000.00
二、投资活动产生			偿还债务所支	230,000,000.00	6,062,874,410.96

的现金流量			付的现金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586,25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16,276,213.68	630,312,151.24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62,155,900.83	423,915,863.03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05,322,571.71	-901,287,567.8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到的现金净额	305,265.47	2,258,745.58	现金流出小计	5,851,598,785.39	5,791,898,994.3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82,401,214.61	1,098,101,005.69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00,75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7,976.85	-1,582.00
现金流入小计	262,461,166.30	1,613,174,608.6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943,839.05	-149,364,695.60

以上报表数均来源于企业公开披露信息，具体查询地址：中国货币网网站 (<http://www.chinamoney.com.cn/>)或上海清算所网站 (<http://www.shclearing.com/>)

第九章 本期中期票据信用增进情况

本期中期票据无担保，发行人经营状况变化导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第十章 税项

本期中期票据的投资者应遵守我国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本税务分析是依据我国现行的税务法律、法规及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做出的。如果相关的法律、法规发生变更，本税务分析中所提及的税务事项将按变更后的法律法规执行。

所列税项不构成对投资者的纳税建议和纳税依据。投资者应就有关事项咨询财税顾问，发行人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

一、增值税

2016年3月23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了《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经国务院批准，自2016年5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以下称营改增）试点，建筑业、房地产业、金融业、生活服务业等全部营业税纳税人，纳入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投资者应按相关规定缴纳增值税。

二、所得税

根据2008年1月1日起执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一般企业投资者来源于企业中期票据的利息所得应缴纳企业所得税。企业应将当期应收取的中期票据利息计入当期收入，核算当期损益后缴纳企业所得税。

三、印花税

根据2022年7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以下简称“印花税法”），在我国境内书立应税凭证、进行证券交易的单位和个人，为印花税的纳税人，应当依法缴纳印花税。其中，应税凭证指印花税法所附《印花税法目税率表》列明的合同、产权转移书据和营业账簿；证券交易指转让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所、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股票和以股票为基础的依托凭证。

对债务融资工具在银行间市场进行的交易，我国目前还没有有关的具体规定。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投资者买卖、赠与或继承债务融资工具而书立转

让书据时，应不需要缴纳印花税。发行人无法预测国家是否或将会于何时决定对有关债券交易征收印花税，也无法预测将会适用税率的水平。

四、税项抵销

本期中期票据投资者所应缴纳的税项与债务融资工具的各项支付不构成抵销。监管机关及自律组织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第十一章 信息披露安排

一、发行人承诺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人民银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及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2021版）》等文件的相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披露时间不晚于发行人在境内外证券交易场所、媒体或其他场合披露的时间。

二、信息披露安排

（一）信息披露机制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并结合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就公司对外新闻宣传、重大信息披露进行规范。发行人的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为谢国清，职务为证券事务代表，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梅坳一路268号，电话0755-83601139，传真0755-83601139，电子邮箱szrq@szgas.com.cn。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由发行人董事会负责实施，公司将按照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有关信息披露的要求做好存续期间各类财务报表及与公司经营相关的重大信息的披露事项。

（二）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人民银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及交易商协会《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2021版）》等文件的相关规定，进行中期票据存续期间各类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及可能影响投资者实现其兑付的重大事项的披露工作。

1、本期中期票据发行前的信息披露

本期中期票据发行日2个工作日前，发行人将通过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认可的网站披露如下文件：

- （1）本期中期票据募集说明书；
- （2）法律意见书；
- （3）公司最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和最近一期财务报表；
- （4）信用评级报告及跟踪评级安排；
- （5）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要求披露的其他文件。

2、发行情况的披露

发行人在债务融资工具完成债权债务登记的次一工作日，向投资人披露当期债务融资工具实际发行规模、期限、利率等相关信息。

3、存续期重大事件披露

公司在本期中期票据存续期间，将及时向市场披露可能影响公司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包括：

(1) 企业名称变更；

(2) 企业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包括全部或主要业务陷入停顿、生产经营外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等；

(3) 企业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债务融资工具受托管理人、信用评级机构；

(4) 企业 1/3 以上董事、2/3 以上监事、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发生变动；

(5) 企业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职责；

(6) 企业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变更，或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

(7) 企业提供重大资产抵押、质押，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20%；

(8) 企业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无偿划转以及重大投资行为、重大资产重组；

(9) 企业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的重大损失，或者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10%；

(10) 企业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11) 企业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12) 债务融资工具信用增进安排发生变更；

(13) 企业转移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

(14) 企业一次承担他人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或者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20%；

(15) 企业未能清偿到期债务或企业进行债务重组；

(16) 企业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做出的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17) 企业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18) 企业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19) 企业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况；

(20) 企业拟分配股利，或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情形；

(21) 企业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22) 债务融资工具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23) 企业订立其他可能对其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的重大合同；

(24) 发行文件中约定或企业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25) 其他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或投资者权益的事项。

4、存续期内定期信息披露

发行人在本期中期票据存续期内，通过中国货币网和上海清算所网站向市场定期公开披露以下信息：

(1) 企业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后 4 个月内披露上一年年度报告。年度报告应当包含报告期内企业主要情况、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经审计的财务报表、附注以及其他必要信息；

(2) 企业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后 2 个月内披露半年度报告；

(3) 企业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前 3 个月、9 个月结束后的 1 个月内披露季度财务报表，第一季度财务报表的披露时间不得早于上一年年度报告的披露时间；

(4) 定期报告的财务报表部分应当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企业，除提供合并财务报表外，还应当披露母公司财务报表。

5、中期票据本息兑付信息披露

公司将在本期中期票据本息兑付日前 5 个工作日，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网站公布本金兑付和付息事项。

债务融资工具偿付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的，企业应当及时披露付息或兑付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的风险提示公告。

债务融资工具未按照约定按期足额支付利息或兑付本金的，企业应在当日披

露未按期足额付息或兑付的公告；存续期管理机构应当不晚于次 1 个工作日披露未按期足额付息或兑付的公告。

债务融资工具违约处置期间，企业及存续期管理机构应当披露违约处置进展，企业应当披露处置方案主要内容。企业在处置期间支付利息或兑付本金的，应当在 1 个工作日内进行披露。

如有关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发生变化，公司将依据其变化对于信息披露作出调整。

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企业信息披露的时间不晚于企业按照境内外监管机构、市场自律组织、证券交易场所要求，或者将有关信息刊登在其他指定信息披露渠道上的时间。债务融资工具同时在境内境外公开发行、交易的，其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外披露的信息，在境内同时披露。

第十二章 持有人会议机制

一、持有人会议的目的与效力

(一) 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由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或其授权代表参加, 以维护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的共同利益, 表达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的集体意志为目的。

(二)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 持有人会议所审议通过的决议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 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议案或者放弃投票权、无表决权的持有人, 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债务融资工具的持有人, 具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

二、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情形

(一)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存续期管理机构为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

(二) 在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间,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 召集人应当召集持有人会议:

1、发行人发行的债务融资工具或其他境内外债券的本金或利息未能按照约定按期足额兑付;

2、发行人拟转移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

3、发行人拟变更债务融资工具信用增进安排, 或信用增进安排、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如有)偿付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4、发行人拟减资(如因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实施业绩补偿承诺等原因回购注销股份减资的, 且在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累计减资比例低于发行时注册资本的5%的除外)、合并、分立、解散, 申请破产、被责令停产停业、被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5、发行人因拟进行的资产出售、转让、无偿划转、债务减免、会计差错更正、会计政策(因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等要求变更的除外)或会计估计变更等原因可能导致发行人净资产减少单次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或者24个月内累计超过净资产(以首次导致净资产减少行为发生时对应的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为准)的10%, 或者虽未达到上述指标, 但对发行人营业收入、净利润、现金流、持续稳健经营等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6、发行人发生可能导致其丧失对重要子公司实际控制权的情形；
- 7、发行人拟进行重大资产重组；
- 8、拟解聘、变更受托管理人（如有）或变更涉及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受托管理协议条款；
- 9、单独或合计持有 30%以上同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
- 10、法律、法规及相关自律规则规定的其他应由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的情形。

（三）召集人在知悉上述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形后，应在实际可行的最短期限内召集持有人会议，拟定会议议案。

发行人或者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如有）发生上述情形的，应当在知悉该等事项发生之日起或应当知悉该等事项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召集人，发行人披露相关事项公告视为已完成书面告知程序）。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不以发行人或者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履行告知义务为前提。

召集人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职责的，单独或合计持有 30%以上同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发行人、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如有）、均可以自行召集持有人会议，履行召集人的职责。

（四）在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间，发行人或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如有）出现《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列明的重大事项或信息披露变更事项情形之一的（上述约定须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形除外），召集人可以主动召集持有人会议，也可以根据单独或合计持有 10%以上同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发行人或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如有）向召集人发出的书面提议召集持有人会议。

召集人收到书面提议的，应自收到提议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提议人书面回复是否同意召集持有人会议。

三、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一）召集人应当至少于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 10 个工作日在交易商协会认可的渠道披露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公告。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 1、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情况、持有人会议召开背景；

- 2、会议召集人、会务负责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 3、会议时间和地点;
- 4、会议召开形式: 持有人会议可以采用现场、非现场或两者相结合的形式;
- 5、会议议事程序: 包括持有人会议的召集方式、表决方式、表决截止日和其他相关事宜;
- 6、债权登记日: 应为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一工作日;
- 7、提交债券账务资料以确认参会资格的截止时点: 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未向召集人证明其参会资格的, 不得参加持有人会议和享有表决权;
- 8、参会证明要求: 参会人员应出具参会回执、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及债权登记日债券账务资料, 在授权范围内参加持有人会议并履行受托义务。

(二) 召集人应与发行人、持有人、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如有)、受托管理人(如有)等相关方沟通, 并拟定持有人会议议案。

召集人应当至少于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7个工作日将议案发送至持有人。

议案内容与发行人、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如有)、受托管理人(如有)等机构有关的, 议案应同时发送至相关机构。

持有人及相关机构如未收到议案, 可向召集人获取。

(三) 发行人、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如有)、受托管理人(如有)、单独或合计持有10%以上同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可以于会议召开日前5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向召集人提出补充议案。

召集人可对议案进行增补, 或在不影响提案人真实意思表示的前提下对议案进行整理, 形成最终议案, 并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

(四) 召集人应当在不晚于会议召开前3个工作日将最终议案发送至持有人及相关机构, 并披露最终议案概要。

最终议案概要包括议案标题、议案主要内容、议案执行程序及答复时限要求。

(五) 持有人会议议案应有明确的决议事项, 遵守法律法规和银行间市场自律规则, 尊重社会公德, 不得扰乱社会经济秩序、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及他人合法权益。

(六) 若发行人披露债务融资工具本息兑付的特别风险提示公告、出现公司

信用类债券违约以及其他严重影响持有人权益的突发情形，召集人可在有利于持有人权益保护的情形下，合理缩短持有人会议召集程序。

符合上述缩短召集程序情形的，召集人应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披露持有人会议召开公告，并将议案发送至持有人及相关机构，同时披露议案概要。

若发行人未发生上述情形，但召集人拟缩短持有人会议召集程序的，需向本次持有人会议提请审议缩短召集程序议案持有人，与本次持有人会议的其他议案一同表决，经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表决权超过总表决权数额90%的持有人同意后方可生效。

四、持有人会议参会机构

(一) 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应当向登记托管机构查询本人债权登记日的债券账务信息，并于会议召开前提供相应债券账务资料以证明参会资格。

召集人应当对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或其授权代表的参会资格进行确认，并登记其名称以及持有份额。

(二) 除法律、法规及相关自律规则另有规定外，在债权登记日确认债权的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有权出席持有人会议。

(三) 发行人、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承继方、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如有)等相关方应当配合召集人召集持有人会议，并按照召集人的要求列席持有人会议。

受托管理人(如有)应当列席持有人会议，及时了解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信用评级机构可应召集人邀请列席会议。

经召集人邀请，其他有必要的机构也可列席会议。

(四) 持有人会议应当至少有2名律师进行见证。

见证律师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权有效性、议案类型、会议有效性、决议生效情况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与持有人会议决议一同披露。

五、持有人会议的表决和决议

(一) 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及其授权代表行使表决权，所持每一债务融资工具最低面额为一表决权。未出席会议的持有人不参与表决，其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额计入总表决权数额。

(二) 发行人及其重要关联方持有债务融资工具的, 应主动向召集人表明关联关系, 并不得参与表决, 其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额不计入总表决权数额。利用、隐瞒关联关系侵害其他人合法利益的, 承担相应法律责任。重要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

- 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2、发行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 3、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承继方;
- 4、为债务融资工具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如有);
- 5、其他可能影响表决公正性的关联方。

(三) 下列事项为特别议案:

- 1、变更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文件中与本息偿付相关的发行条款, 包括本金或利息金额、计算方式、支付时间、信用增进协议及安排;
- 2、新增或变更发行文件中的选择权条款、投资人保护机制或投资人保护条款;
- 3、解聘、变更受托管理人(如有)或变更涉及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受托管理协议条款;
- 4、同意第三方承担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
- 5、授权受托管理人(如有)以外的第三方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相关权利;
- 6、其他变更发行文件中可能会严重影响持有人收取债务融资工具本息的约定。

(四)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 出席持有人会议的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额应超过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数额的 50%, 会议方可生效。出席持有人会议的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未达会议生效标准的, 召集人应当继续履行会议召集召开与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五) 持有人会议对列入议程的各项议案分别审议, 逐项表决。持有人会议不得对公告和议案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决议。持有人会议的全部议案应当在会议召开首日后的 3 个工作日内表决结束。

(六) 召集人应当向登记托管机构查询表决截止日持有人名册, 并核对相关债项持有人当日债券账务信息。表决截止日终无对应债务融资工具面额的表决票

视为无效票，无效票不计入总表决权的统计中。

持有人未做表决、投票不规范或投弃权票的，视为该持有人放弃投票权，其所持有的债务融资工具面额计入关于总表决权的统计中。

(七)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持有人会议决议应当由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表决权超过总表决权数额 50%的持有人同意后方可生效；针对特别议案的决议，应当由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表决权超过总表决权数额 90%的持有人同意后方可生效。

(八)持有人会议应有书面会议记录作为备查文件。持有人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召集人代表和见证律师签名。

(九)召集人应当在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后的 2 个工作日内将会议决议公告在交易商协会认可的渠道披露。会议决议公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出席会议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
- 2、会议有效性；
- 3、各项议案的概要、表决结果及生效情况。

(十)发行人应对持有人会议决议进行答复，决议涉及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如有）、受托管理人（如有）或其他相关机构的，上述机构应进行答复。

召集人应在会议表决截止日后的 2 个工作日内将会议决议提交至发行人及相关机构，并及时就有关决议内容与相关机构进行沟通。

相关机构应当自收到会议决议之日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对持有人会议决议情况进行答复。

召集人应于收到相关机构答复的次一个工作日内在交易商协会认可的渠道披露。

六、其他

(一)本节所称以上、以下，包括本数。

(二)召集人、参会机构对涉及单个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的持券情况、投票结果等信息承担保密义务。

(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完毕进入存续期后，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承继方应按照本节中对发行人的要求履行相应义务；新增或变更后的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如有）以及受托管理人（如有）应按照本节中对提供信用增进服务

的机构以及受托管理人（如有）的要求履行相应义务。

（四）本节关于持有人会议的约定与《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2019版）》要求不符的，或本节内对持有人会议规程约定不明的，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2019版）》要求执行。

第十三章 违约、风险情形与处置

一、违约事件

以下事件构成本期债务融资工具项下的违约事件：

1、在本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本金到期日、付息日、回售行权日等本息应付日，发行人未能按期足额偿付约定本金或利息；

发行人在上述情形发生之后有5个工作日的宽限期。宽限期内应以当期应付未付的本金和利息为计息基数，按照票面利率上浮0BP计算利息。

发行人发生前款情形，应不晚于本息应付日的次1个工作日披露企业关于在宽限期支付本金或兑付利息的安排性公告，说明债项基本情况、未能按期支付的原因、宽限期条款及计息情况、宽限期内偿付安排等内容。发行人发生前款情形，并预计无法在宽限期内完成足额偿付的，应不晚于本息应付日的次1个工作日披露企业关于无法在宽限期内支付资金的风险提示公告，说明债项基本情况、未能按期支付的原因、宽限期条款及计息情况、无法在宽限期内完成偿付的风险提示及应对措施等内容。

发行人在宽限期内足额偿付了全部应付本金和利息（包括宽限期内产生的利息），则不构成本期债务融资工具项下的违约事件，发行人应不晚于足额偿还的次1个工作日披露企业关于在宽限期内完成资金偿付的公告，说明债项基本情况及支付完成情况，同时下一计息期起算日应从足额偿付的次一工作日开始起算，终止日不变。

若发行人在宽限期届满日仍未足额支付利息或兑付本金的，则构成本期债务融资工具项下的违约事件，发行人应于当日，向市场披露企业关于未按约定在宽限期内支付利息或兑付本金的公告，说明债项基本情况、未能在宽限期内支付的原因及相关工作安排。

2、因发行人触发本募集说明书中“投资人保护条款”及其他条款的约定或经法院裁判、仲裁机构仲裁导致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提前到期，或发行人与持有人另行合法有效约定的本息应付日届满，而发行人未能按期足额偿付本金或利息。

3、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获得全部偿付或发生其他使得债权债务关系终止的情形前，法院受理关于发行人的破产申请；

4、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获得全部偿付或发生其他使得债权债务关系终止的情形前，发行人为解散而成立清算组或法院受理清算申请并指定清算组，或因其它原因导致法人主体资格不存在。

二、违约责任

(一)如果发行人发生前款所述违约事件的，发行人应当依法承担违约责任；持有人有权按照法律法规及本募集说明书约定向发行人追偿本金、利息以及违约金，或者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约定授权受托管理人代为追索。

(二)发行人发生上述违约事件，除继续支付利息之外(按照前一计息期利率，至实际给付之日止)，还须向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支付违约金，法律另有规定除外。违约金自违约之日起(约定了宽限期的，自宽限期届满之日起)到实际给付之日止，按照应付未付本息乘以日利率0.21‰计算。

三、偿付风险

本募集说明书所称“偿付风险”是指，发行人按本期发行文件等与持有人之间的约定以及法定要求按期足额偿付债务融资工具本金、利息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情况。

四、发行人义务

发行人应按照募集说明书等协议约定以及协会自律管理规定进行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按照约定和承诺落实投资人保护措施、持有人会议决议等；配合中介机构开展持有人会议召集召开、跟踪监测等违约及风险处置工作。发行人应按照约定及时筹备偿付资金，并划付至登记托管机构指定账户。

五、发行人应急预案

发行人预计出现偿付风险或“违约事件”时应及时建立工作组，制定、完善违约及风险处置应急预案，并开展相关工作。

应急预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工作组的组织架构与职责分工、内外部协调机制与联系人、信息披露与持有人会议等工作安排、付息兑付情况及偿付资金安排、拟采取的违约及风险处置措施、增信措施的落实计划、舆情监测与管理。

六、风险及违约处置基本原则

发行人出现偿付风险及发生违约事件后，应按照法律法规、公司信用类债券违约处置相关规定以及协会相关自律管理要求，遵循平等自愿、公平清偿、公开透明、诚实守信等原则，稳妥开展风险及违约处置相关工作，本募集说明书有约定从约定。

七、处置措施

发行人出现偿付风险或发生违约事件后，可与持有人协商采取下列处置措施：

(一)发行人与持有人或有合法授权的受托管理人协商拟变更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文件中与本息偿付相关的发行条款，包括本金或利息金额、计算方式、支付时间、信用增进协议及安排的，并变更相应登记要素的，应按照以下流程执行：

1、将重组方案作为特别议案提交持有人会议，按照特别议案相关程序表决。议案应明确重组后债务融资工具基本偿付条款调整的具体情况。

2、重组方案表决生效后，发行人应及时向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和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提交变更申请材料。

3、发行人应在登记变更完成后的2个工作日内披露变更结果。

(二)发行人与持有人协商以其他方式履行还本付息义务的，应确保当期债务融资工具全体持有人知晓，保障其享有同等选择的权利。如涉及注销全部或部分当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应按照下列流程进行：

1、发行人应将注销方案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应明确注销条件、时间流程等内容，议案经由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表决权超过总表决权数额50%的持有人同意后生效；

2、注销方案表决生效后，发行人应当与愿意注销的持有人签订注销协议；注销协议应明确注销流程和时间安排；不愿意注销的持有人所持债务融资工具可继续存续；

3、发行人应在与接受方案的相关持有人签署协议后的2个工作日内，披露协议主要内容；

4、发行人应在协议签署完成后，及时向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注销协议约定的相关债务融资工具份额；

5、发行人应在注销完成后的2个工作日内披露结果。

八、不可抗力

(一) 不可抗力是指本债务融资工具计划公布后,由于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情况,致使债务融资工具相关责任人不能履约的情况。

(二) 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

- 1、自然力量引起的事故如水灾、火灾、地震、海啸等;
- 2、国际、国内金融市场风险事故的发生;
- 3、交易系统或交易场所无法正常工作;
- 4、社会异常事故如战争、罢工、恐怖袭击等。

(三) 不可抗力事件的应对措施

1、不可抗力发生时,发行人或主承销商应及时通知投资者及债务融资工具相关各方,并尽最大努力保护债务融资工具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发行人或主承销商应召集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磋商,决定是否终止债务融资工具或根据不可抗力事件对债务融资工具的影响免除或延迟相关义务的履行。

九、争议解决机制

任何因募集说明书产生或者与本募集说明书有关的争议,由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均应提交深圳国际仲裁院根据申请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裁决。

十、弃权

任何一方当事人未能行使或延迟行使本文约定的任何权利,或宣布对方违约仅适用某一特定情势,不能视作弃权,也不能视为继续对权利的放弃,致使无法对今后违约方的违约行为行使权利。任何一方当事人未行使任何权利,也不会构成对对方当事人的弃权。

第十四章 发行有关机构

- 发行人：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梅坳一路268号深燃大厦
法定代表人： 李真
电话： 0755-88660052、88660054
传真： 0755-88660715
联系人： 龚安定
邮政编码： 518049
- 主承销商/存续期管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理机构：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招商银行深圳分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 缪建民
电话： 0755-88026159、0755-88023711
传真： 0755-88026221
联系人： 罗莹莹、刘倩倩
邮编： 518000
- 联席主承销商：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复兴门内大街1号
法定代表人： 刘连舸
电话： 010-66592146
传真： 010-66591737
联系人： 谢智健
邮编： 100818
- 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58号远洋大厦4楼
负责人： 颜羽
电话： 010-66413377
传真： 010-66412855
联系人： 苏敦渊、王浩
- 会计师事务所：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2座办公楼8层

负责人：邹俊

电话：010-85085000

传真：010-85185111

联系人：彭菁

信用评级机构：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招商国际金融中心D座12层中国北京复兴门内大街
156号

法定代表人：闫衍

电话：010-66428877

传真：010-66426100

联系人：安然

托管人：

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中山南路318号东方国际金融广场33-34层

法定代表人：谢众

电话：021-23198888

传真：021-23198866

联系人：发行岗

集中簿记建档系统 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公司

技术支持机构：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乙17号

法定代表人：郭欠

联系人：发行部

电话：010-57896722、010-57896516

传真：010-57896726

邮政编码：100032

发行人与本次中期票据发行的有关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第十五章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关于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中期票据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3]MTN【 】号）；
- 2、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中期票据的相关决议；
- 3、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募集说明书；
- 4、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法律意见书；
- 5、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2020年、2021年经审计的合并和母公司财务报告、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三季度未经审计的合并和母公司财务报表；
- 6、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主体信用评级报告及跟踪评级安排；
- 7、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披露的其他文件

二、文件查询地址

如对本募集说明书或上述备查文件有任何疑问，可以咨询发行人和主承销商。

发行人：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梅坳一路268号深燃大厦

电话：0755-88660054

传真：0755-88660715

联系人：龚安定

网址：<http://www.szgas.com.cn>

主承销商：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2016号招商银行深圳分行大厦

电话：0755-88026159、0755-88023593

传真：0755-88026221

联系人：罗莹莹、刘倩倩

投资者可通过中国货币网（<http://www.chinamoney.com.cn/>）或上海清算所网站（<http://www.shclearing.com/>）下载本募集说明书，或在本期中期票据发行期内工作日的一般办公时间，到上述地点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以下无正文）

附录：主要财务指标计算公式

(一) 偿债能力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EBIT(息税前盈余)=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EBITDA(息税折旧摊销前盈余)=EBIT+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EBITDA/(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支出)
经营现金流量比率=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流动负债
(二) 盈利能力
营业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100%
总资产报酬率=EBIT/总资产平均余额×100%
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所有者权益平均余额×100%
(三) 运营效率
存货周转次数=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应收账款周转次数=营业总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总资产周转次数=营业总收入/总资产平均余额×100%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募集说明书》盖章页)

